

The COSL logo is positioned in the top left corner. It features the letters 'COSL'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C' and 'O' are blue, while the 'S' and 'L' are red. The letters are outlined in white, giving them a three-dimensional appearance.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蓄势·突破
2017年度報告

公司介绍

公司概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或「中海油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股票代码:2883)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股票代码:601808)上市,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服务贯穿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的各个阶段。

业务表现

2017年,中海油服通过四大板块(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的业务向客户提供在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与生产的各个阶段所需的单一业务作业服务、捆绑服务、一体化服务及总承包作业服务。此外,公司在社会和环境等更广泛的营运层面的表现达到了公司预期目标(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部分)。

战略目标

中海油服的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油田服务公司,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式,兼顾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发展,努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环保的服务,实现与股东、客户、员工、伙伴的共赢。

企业管治

中海油服管治架构除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也包括我们为自己制定的严格标准。

前景展望

我们在中国近海市场份额稳固;在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等地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强大的平台。

我们遇到的挑战和风险因地而异,当中不少是油田服务行业的性质使然,包括不明朗的政治和法制环境、深水及海外运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在油田服务方面具有多年经验,凭借对中国近海市场的充分掌握,以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方针,中海油服有信心把握机遇,驾驭未来的业务挑战。

目录



一、	公司介绍	i
二、	2017表现	4
三、	财务摘要	5
四、	董事长致辞	6
五、	首席执行官报告	8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七、	企业管治报告	29
八、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39
九、	2017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41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91
十一、	董事会报告	101
十二、	监事会报告	113
十三、	重要事项	115
十四、	独立审计报告及按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117
十五、	公司资料	193
十六、	备查文件	194
十七、	词汇	195

公司介绍

钻井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船舶服务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业务简介



公司既可以为用户提供单一业务的油田技术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

国内业务

继续保持在中国近海油田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为油气田勘探和开发提供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2017年来自国内的收入达人民币130.6亿元，占总收入的75.1%。

国际业务

2017年公司国际业务在保持传统国际作业区域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2017年来自国际市场的收入达人民币43.2亿元，占总收入的24.9%。

亚太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驳船支持、产品销售等。

中东区域：业务涉及钻井、测井、定向井、固井、钻完井液、完井、修井、增产、物探、产品销售等。

美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固井、钻完井液、测井、物探、船舶支持等。

欧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生活平台支持等。

非洲区域：业务涉及钻井、物探等。

远东区域：业务涉及物探、钻井、船舶支持、测井等。

2017 表现

年内总收入为：人民币 17,379.4 百万元

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427.5 百万元

年度利润为：人民币 71.2 百万元

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69 分／股

总资产为：人民币 73,857.3 百万元

总权益为：人民币 34,677.8 百万元

财务摘要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化%
营业收入			
国内业务收入	13,056.8	10,266.8	27.2
国际业务收入	4,322.6	4,818.7	(10.3)
总计	17,379.4	15,085.5	15.2
总经营支出	(16,275.0)	(26,606.5)	(38.8)
经营利润/(亏损)	1,427.5	(11,367.7)	(112.6)
税前利润/(亏损)	332.5	(11,807.4)	(102.8)
所得税(费用)/抵免	(261.3)	347.9	(175.1)
年度利润/(亏损)	71.2	(11,459.5)	(100.6)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分/股)	0.69	(240.09)	(1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7.3	7.4	(1.4)
比率			
资本回报率(%)	0.2	(27.9)	
资产回报率(%)	0.1	(13.2)	
资本负债率(%)	44.5	50.9	
市盈率(倍)	921.9	(2.7)	
股息收益率(%)	0.9	0.8	
股息派付比率(%)	865.8	(2.1)	

附注：

- 1、 资本回报率=本年净利润/(期初总权益+期末总权益)/2
- 2、 资产回报率=本年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 3、 资本负债率=期末债务净额/(期末总资本+期末债务净额)
- 4、 市盈率=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每股盈利
- 5、 股息收益率=每股股息/年度最后交易日的H股收市股价
- 6、 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年内溢利

五年财务状况回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上年同期			
			变化(%)			
营业收入	17,379.4	15,085.5	15.2	23,174.2	32,993.2	27,363.8
经营利润/(亏损)	1,427.5	(11,367.7)	(112.6)	1,631.5	8,425.9	7,648.3
年度利润/(亏损)	71.2	(11,459.5)	(100.6)	1,108.7	7,520.2	6,726.4
基本每股盈利/(亏损) (分/股)	0.69	(240.09)	(100.3)	22.51	157.36	149.4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上年同期末			
			变化(%)			
总权益	34,677.8	35,296.4	(1.8)	46,828.7	47,322.1	37,259.8
总资产	73,857.3	80,544.1	(8.3)	93,525.1	86,874.3	79,262.3

董事长致辞



「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和油田服务行业整体缓慢复苏，但境内外油气公司仍保持较低的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油田服务行业依旧承受较大压力。在低迷的行业背景下，2016年12月16日，董事会任命我为董事长。对此，我既感谢股东与董事会对我的信任，也深感责任重大。年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民主决策，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全体董事分析形势，深入交流，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面临极具挑战的竞争环境下，实现了「扭亏为盈」，同时也确定了中长期新的发展思路和战略，创新求变，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吕波
董事长

股东朋友们：

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和油田服务行业整体缓慢复苏，但境内外油气公司仍保持较低的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油田服务行业依旧承受较大压力。在低迷的行业背景下，2016年12月16日，董事会任命我为董事长。对此，我既感谢股东与董事会对我的信任，也深感责任重大。年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民主决策，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全体董事分析形势，深入交流，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面临极具挑战的竞争环境下，实现了「扭亏为盈」，同时也确定了中长期新的发展思路和战略，创新求变，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一、公司治理与风险管控

2017年，董事会结合行业形势，采用优化后的风险评估模型实行全面风险管控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对重大事项动态监管。同时，公司在合规披露、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保护方面也做了系列工作，包括：审议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宜加入《公司章程》

等。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董事会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路线，对公司资产装备实现进一步优化配置，更好的适应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2017年，因董事退休和个人工作变动等原因，部分董事出现调整。公司目前的董事会组成符合董事多样性原则，董事在行业、财务金融、法律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均担任主席等职务，有效地发挥公司管治的作用。

二、可持续发展及社会责任履行

公司一如既往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健康安全环保工作的深入与完善，全面遵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则。2017年，公司持续贯彻「绿色、清洁、低碳和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持续加强本质安全管理，重点补足风险短板。在加快海外市场作业过程中，公司注重公益事业和环境保护，主动参与属地及海外作业区公益活动 and 慈善捐赠，重视员工人文关怀和社会救助。2017年，公司连续第六年入选「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连续第四年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亦表明资本市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认可及肯定。

三、中长期战略实施及公司创新发展

2017年，公司在严峻的行业环境中，紧密围绕中长期战略发展路线，聚焦盈利能力提升，在技术发展和市场开拓均取得重要进展。2018年，公司将坚定发展信念，为实现中长期「双50%」战略目标继续深化改革。

一、适应油气行业新格局、新模式，转换增长动力，进一步发挥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努力提升技术板块和海外收入贡献占比；二、持续加快科研转化及市场投放，致力在高难度、环保、高端一体化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实现公司技术板块从提供多样性服务到为客户制定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转型；三、改革、创新管理模式，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和商业模式加快潜在市场开拓。

四、2018年董事会的关注

2018年，国际油田服务市场预期将迎来一定程度的复苏，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发展质量，合理管控，高效应对。

一、严控预算，保障资金低成本和现金流健康；二、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三、紧密跟踪国内外客户投资 and 市场需求变化，明确资源需求，通过严控资本性投资规模等举措缓解成本上升压力；四、加速中长期战略落地，加速现有产能融合及强化，推动新的高新技术增长极，打造具有战略优势的技术产品系列。

股东朋友们，进入2018年以来，国际油气行业在经历了近几年的低迷态势后，已经呈现缓慢复苏的趋势，但油气行业自身特点仍决定其充满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竞争压力依旧存在。中海油服将紧抓机遇，深化改革，化挑战为机遇，深入践行「与股东、客户、



员工、伙伴共赢」的核心价值观。本人及董事会成员亦坚信，在各位股东和各界朋友的支持下，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经验和锐意进取的拼搏精神，一定能够在新格局下重塑升级，书写更美的篇章。最后，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全体员工为公司改革发展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向全体股东和各界朋友对公司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

吕波

吕波
董事长

2018年3月27日

首席执行官报告



齐美胜
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各位股东朋友：

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较2016年有所增长，有助于油田服务市场缓慢复苏。但由于油价的后续走势不确定因素，产能供应过剩状况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市场竞争依旧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继续立足于中国近海的核心市场、全力开拓海外市场，同时着力于成本精细化管理、加速自有技术产业化、资产结构优化等多种手段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双50%」战略高效优质推进，实现了扭亏为盈的经营任务。

一、装备运营精益求精，QHSE水平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加强本质安全管理，有效提升现场工作标准，风险管控水平整体大幅提升。公司凭借良好的

安全管理实践、出色的安全文化理念以及优秀的安全绩效表现，倍受中外客户的高度赞誉，公司的QHSE国际化行业化成效凸显。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装备运维管理较好，设备完好率99.77%，OSHA可记录事件率0.0537。

二、服务模式持续优化，扩大海外市场规模效应

公司不断巩固中国近海市场的绝对领先地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提供服务新模式，在低油价下依靠自身优势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持续扩大海外市场规模效应，加强海外市场开拓，CNOOC海外中标项目持续扩大，优化海外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不断完善海外市场区域化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期内，在新业务、新市场和新客户开拓方面均有所突破。比如，在美洲市场，钻井作业多次打破区块作业时效纪录；再次获得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PEMEX」）的「年度优秀承包商」。在亚太地区，钻完井液业务获得陆地高温高压高难度的作业项目；钻井连续获得客户的长期合同。在中东地区，完成钻井一系列一体化服务作业。在远东地区，地震采集和钻井服务完成安全优质高效作业。在非洲地区，刷新国内物探三维地震采集日产最高纪录。

三、稳步推进技术产品研发，系列化产业化进程加快

2017年，公司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加快，竞争优势显现，市场高度认可，技术板块的贡献占比进一



步增加。公司制订技术产品产业化专项规划，多个项目已达到产业化目标或实现产业化应用。如，公司自主研发的随钻测井系统(Drilog®)和旋转导向钻井系统(Welleader®)在中国海上和陆地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固井技术形成120-260°C高温、超高温水泥浆系列，实现商业化应用；物探成套化地震勘探装备正式投入生产；完井工具和筛管产品快速建成全产业链能力。在低油价形势下，以上科技成果的运用也凸显了公司为客户降低桶油成本、提高油田采收率、高效优质服务的可比优势。此外，通过多种外部合作方式，加快技术产品研发速度、快速实现已有技术的商业化应用能力。

四、财务指标稳健，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公司继续加强对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提前偿还高成本美元贷款，减少利息支出；持续优化理财方案，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期内现金流稳定、融资渠道灵活畅通。通过进一步完善采办模式、物资管理方式，加强设备自修、推进自研产品应用，优化资产结构、

管理架构，创新人力资源共享机制等多种管理方式，使可变成本进一步有效降低。

未来展望

2018年及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双50%」战略发展目标为引领，进一步发挥板块间的协同效应和成本优势，加快推进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国际化发展步伐，努力提升技术板块和海外收入贡献占比。研究新型商务模式，引领客户需求，以期在高难度、环保、高端一体化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从管理降本、技术降本和装备降本三个维度采取有效措施，坚持成本竞争优势，以维持公司长期竞争力。

基于COSL独特的一体化优势、稳健的财务结构、敢于创新改革的理念，一支拥有丰富管理和作业经验的团队，我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充满信心！

齐美胜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2018年3月27日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钻井 服务



2017年行业回顾

2017年，油价缓慢震荡上行，至年终，维持在60美元/桶上方，全年油价均值在55美元/桶上下波动。报告期内，油田服务行业仍处于再平衡的过程当中，但整体经营环境较2016年稳步改善。油田服务行业继续采取措施降低服务和管理成本，并购、重组带来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变。据行业信息机构Spears公司数据，2017年全球海上钻井市场规模较2016年下滑29.2%至270.4亿美元。前十大钻井承包商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的53.6%。2017年全球物探市场规模较2016年下降6.9%至68.3亿美元。排名前十的物探服务商占据全球物探市场的83.0%。

钻井服务

中海油服是中国海洋钻井服务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国际钻井服务的重要参与者，主要提供钻井、模块钻机、陆地钻机和钻井平台管理等服务。截至2017年底，集团共运营、管理四十三座钻井平台(包括三十二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十一座半潜式钻井平台)、三座生活平台、五套模块钻机。

2017年钻井服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691.3百万元，较2016年同期的人民币6,498.5百万元增幅3.0%。

2017年市场行情依旧严峻，一方面，集团以精细化管理为前提，深挖降本增效的空间，推进装备自修向纵深化延伸，加强修理项目专业化管理，推动国产化设备替代，突破国外技术垄断，有效降低修理费用；另一方面，集团

主动出击，持续巩固国内市场，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提倡双赢和增值服务理念赢得客户青睐，提高核心竞争力，使得装备使用率有所上升。墨西哥地区，「海洋石油936」在众多强劲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中标海上钻井服务合同，进一步扩大当地市场份额；「COSLHunter」多次打破作业者单井时效，巩固集团的品牌形象。东南亚地区，「海洋石油937」以卓越作业表现运营印尼作业项目，凭借优良业绩进一步稳固了印尼市场份额。远东地区，「南海八号」挺进高难度作业海域，使中国成为第三个具备该区域钻探能力的国家，同时项目提前完成作业，为引领公司其他板块进入该区域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2017年底，集团的钻井平台有22座在中国海域作业，5座在挪威北海、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国际地区作业，16座平台正在待命。

2017年集团钻井平台作业日数为8,997天，同比增加627天，平台日历天使用率为57.2%，同比增长5.4个百分点。



钻井服务

2017年集团自升式和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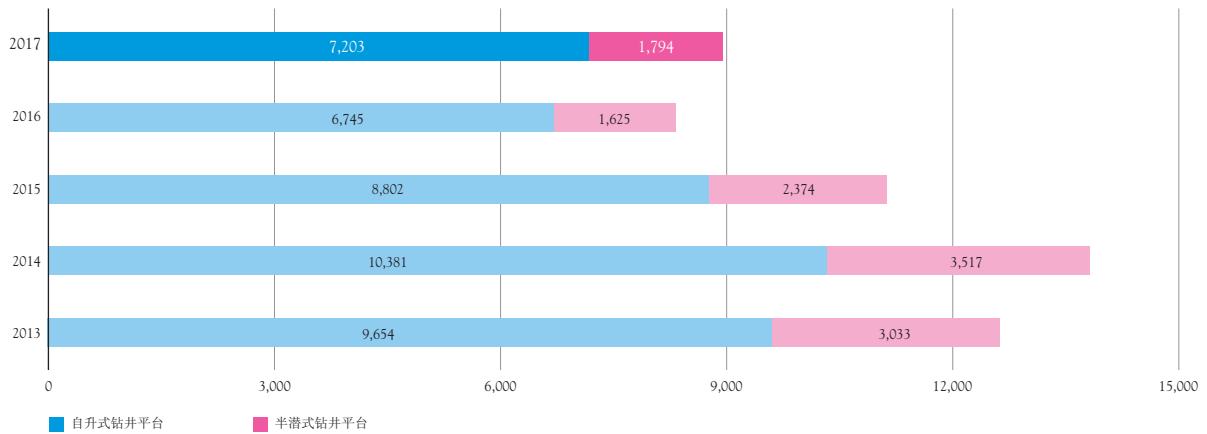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作业日数(天)	8,997	8,370	627	7.5%
自升式钻井平台	7,203	6,745	458	6.8%
半潜式钻井平台	1,794	1,625	169	10.4%
可用天使用率	59.6%	55.5%	增长4.1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62.9%	58.2%	增长4.7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49.1%	46.4%	增长2.7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57.2%	51.8%	增长5.4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平台	61.4%	55.6%	增长5.8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平台	44.7%	40.4%	增长4.3个百分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7,203天，同比增加458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1,794天，同比增加169天。主要原因是受待命及修理天数同比减少的影响，使得作业天数有所增加。

三座生活平台作业378天，同比减少27天。受修理及待命天数增加影响日历天使用率同比下降19.3个百分点至36.0%。

五套模块钻机在墨西哥湾作业466天，同比减少152天。受待命天数增加影响日历天使用率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至25.5%。

近年钻井平台作业日数(天)



2017年集团钻井平台的平均日收入与2016年同期相比略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表：

平均日收入(万美元/日)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自升式钻井平台	7.1	6.8	0.3	4.4%
半潜式钻井平台	20.4	18.5	1.9	10.3%
钻井平台小计	9.8	9.4	0.4	4.3%
生活平台	3.5	6.8	(3.3)	(48.5%)
集团平均	9.5	9.2	0.3	3.3%

注：(1) 平均日收入=收入/作业日数。

(2) 2017年12月2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5342。2016年12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9370。

油田 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油田技术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提供陆地油田技术服务。集团通过科技研发的持续投入、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管理队伍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测井、钻完井液、定向井、固井、完井、修井、油田增产等专业服务。

2017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566.0百万元，较2016年同期的人民币5,568.4百万元增幅17.9%。

2017年，集团在全面提高工作标准、提高作业服务能力的同时，加快高端技术的研发步伐，持续推进技术产品的系列化和产业化。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装备提升作业能力，集团自主研发新一代超声波成像测井仪器成功完成首次作业；集团自研大直径旋转井壁取心仪首次完成海上作业，在含砾石与疏松地层的取样能力得到检验，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集团在「贪吃蛇」技术产品产业化应用方面获重大突破—在实现规模应用的基础上，旋转导向工具实现了垂直造斜和垂直钻井技术升级，近钻头测量实钻试验成功。自有仪器设备服务占比同比上升，进一步降低了作业成本。钻完井液、固井方面，自主研发新型隔离液主剂成功中试，标志着固井隔离液技术的进一步提升，为集团自主产品国际化道路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完井工具方面，自主研发的DRA气密螺纹复合载荷试



验取得成功，标志着集团完井工具在气密封技术方面取得的重要突破，打破了气密封螺纹加工长期以来的价格垄断局面，对开拓国内外的气密封工具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在科技研发能力提升的同时，2017年油田技术服务业务在国际市场收获颇多。东南亚地区，集团在地热井服务市场取得突破，成功获得首个地热井电缆测井服务合同；此外，还成功中标多个电缆测井、定向随钻及固井服务合同。远东地区，集团在远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圆满完成了高端核磁作业并且顺利通过了远东石油公司的技术审核。

船舶 服务



船舶服务

集团拥有和经营中国近海规模最大及功能最齐全的近海工作船船队，经营和管理三用工作船、平台供应船、油田守护船等130余艘，能够为海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工程建设和油/气田生产提供全面的作业支持和服务，包括各种水深的起抛锚作业、钻井/工程平台(船)拖航、海上运输、油/气田守护、消防、救助、海上污染处理等多种船舶作业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

2017年船舶服务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作业能力，提升自有船舶使用效率，国内开发业务新市场，多方位寻找市场「增长点」，市场占有率实现近年来最高。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品牌价值，不仅顺利完成墨西哥项目，

打破多项作业记录，在北美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而且在印尼市场斩获4艘驳船长期作业合同，实现了海外市场的又一突破。

2017年船舶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37.8百万元，较2016年同期的人民币1,948.5百万元增幅25.1%。受市场影响，全年外租船舶共运营8,094天，同比增加285天，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3.3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1.5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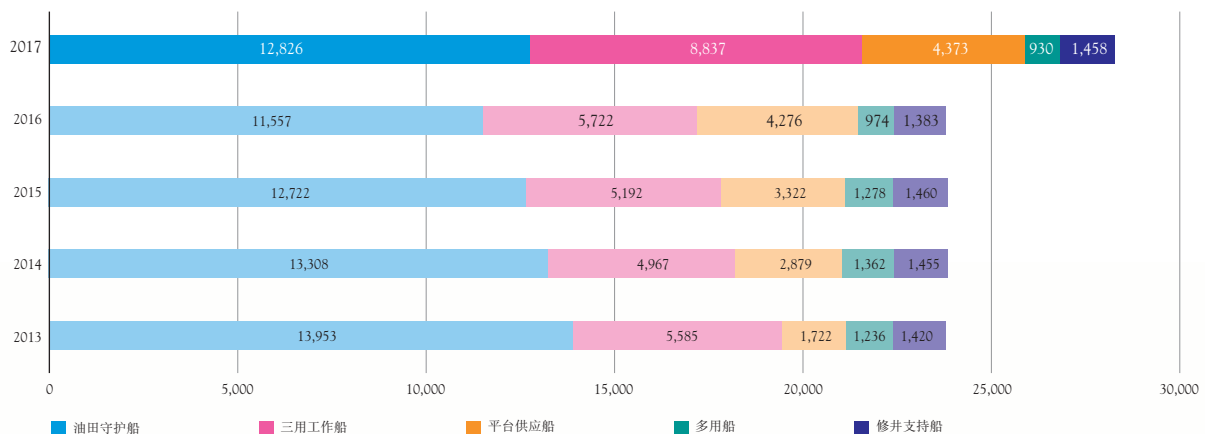
2017年自有工作船队日历天使用率为86.7%，同比增长8.0个百分点。

2017年集团自有船队作业28,424天，同比增加4,512天，具体情况如下表：

作业日数(天)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油田守护船	12,826	11,557	1,269	11.0%
三用工作船	8,837	5,722	3,115	54.4%
平台供应船	4,373	4,276	97	2.3%
多用船	930	974	(44)	(4.5%)
修井支持船	1,458	1,383	75	5.4%
合计	28,424	23,912	4,512	18.9%

2017年集团的油轮运量为141.6万吨，较2016年同期的138.8万吨增幅2.0%。

近年自有工作船队作业日数(天)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集团是中国近海物探、勘察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是全球地球物理勘探和工程勘察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和高效优质服务的提供者。截至2017年底，集团拥有5艘拖缆物探船、1艘专业震源船、2支海底电缆队和5艘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2艘深水作业支持船。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宽方位、宽频、高密度、海底电缆多分量地震采集处理解释一体化服务和综合海洋工程勘察等服务。

2017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全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的人民币1,070.1百万元增幅57.4%至人民币1,684.3百万元。其中，工程勘察业务全年取得营业收入人民币460.1百万元，较2016年同期的人民币181.2百万元增幅153.9%。

2017年，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不断提升作业能力，创新作业模式，通过持续对标提升管理能力，同时大力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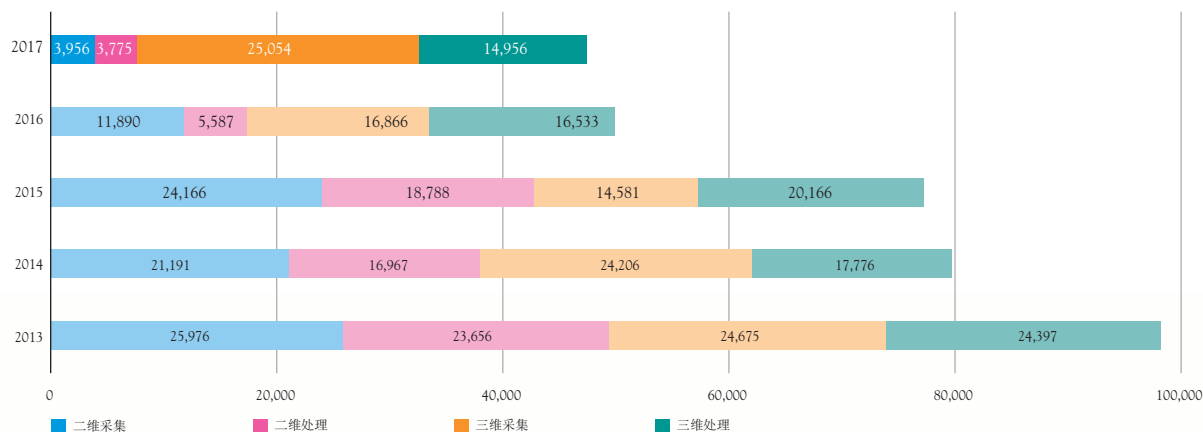
国内、国际市场，紧抓海外合同机会。国内合作区块地震采集项目，通过处理采集一体化服务圆满完成全部作业，巩固了集团在国内三维地震采集市场的较高占有率；「海洋石油720」通过远东作业，实现了12缆浅水作业的新突破，使得船队作业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拓展了作业范围，巩固集团在国际市场的地位；继中标巴基斯坦首个海外陆地资料处理反演合同后，再次中标海外陆地资料处理项目，填补了集团在北美冻土地区地震资料处理历史的空白。此外，本年还斩获缅甸三维采集处理一体化项目合同，为后续开拓潜在客户和项目打下基础。

2017年因市场需求变化，集团三维采集作业量有较大增加，其他业务线作业量有所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表：

业务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二维采集(公里)	3,956	11,890	(7,934)	(66.7%)
二维处理(公里)	3,775	5,587	(1,812)	(32.4%)
三维采集(平方公里)	25,054	16,866	8,188	48.5%
其中：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844	700	144	20.6%
三维处理(平方公里)	14,956	16,533	(1,577)	(9.5%)

近年物探船队作业量(公里/平方公里)





重要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CNA」)、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COSL America, Inc.、COSL Singapore Limited、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是集团的重要子公司,主要从事钻井、油田技术等相关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CNA总资产为人民币13,421.2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5百万元。2017年CNA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3.6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770.5百万元,减幅40.5%,主要原因是工作量下降使得收入减少。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33.6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78.9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63.8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5,027.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同时,集团也加强成本控制,使得亏损减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COSL Singapore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26,004.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457.4百万元。2017年COSL Singapore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77.5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3.6百万元,减幅2.5%。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64.6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314.5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51.6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1,642.3百万元。其中COSL PROSPECTOR PTE. LTD.、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是隶属于COSL Singapore Limited的重要平台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COSL PROSPECTOR PTE. LTD.总资产为人民币8,798.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19.8百万元。公司已决定为COSL PROSPECTOR PTE. 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7年

COSL PROSPECTOR PTE. 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36.2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6.2百万元,增幅100.0%。净利润为人民币-866.4百万元,同比减亏人民币222.0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同时,集团也加强成本控制,使得亏损减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总资产为人民币4,716.0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72.9百万元。公司已决定为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7年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25.1百万元,由于服务价格下降,使得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134.5百万元,减幅24.0%。净利润为人民币-548.2百万元,由于去年同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今年未发生此类事项,同时,集团加强成本控制,以上综合影响使得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738.1百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417.8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43.5百万元。2017年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79.4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6.3百万元,减幅6.5%。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78.8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1.1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6.2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1.4百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COSL America, Inc.总资产为人民币811.7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6.2百万元。公司已决定为COSL America, Inc.提供财政支持,以保持其持续经营。2017年COSL America, Inc.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49.9百万元,同比减少人民币67.8百万元,减幅11.0%。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9.9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45.7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0百万元,同比减少亏损人民币16.7百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总资产为人民币1,887.1百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1.3百万元。2017年China Oilfield Services (BVI) Limited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35.5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13.9百万元,增幅11.1%。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32.6百万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95.2百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7.6百万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4.7百万元。

财务回顾

1. 合并损益表分析

1.1 收入

2017年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2,293.9百万元至人民币17,379.4百万元，增幅15.2%，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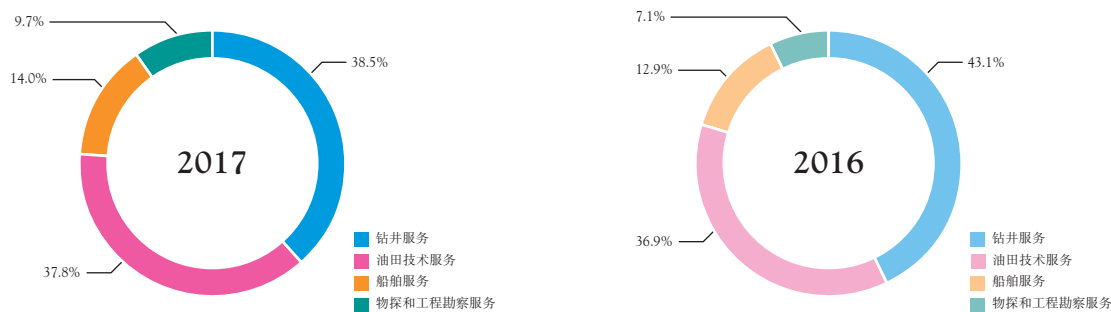
按业务板块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6,691.3	6,498.5	192.8	3.0%
油田技术服务	6,566.0	5,568.4	997.6	17.9%
船舶服务	2,437.8	1,948.5	489.3	25.1%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684.3	1,070.1	614.2	57.4%
合计	17,379.4	15,085.5	2,293.9	15.2%

- 钻井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3.0%，主要原因是钻井平台作业量有所增加。
- 油田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7.9%，主要是服务价格和作业量均有所增长。
- 船舶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25.1%，主要是本年作业天数同比增加4,512天，服务价格有所增长。
-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幅57.4%，主要是三维采集和勘察作业量大幅增加。

收入分析—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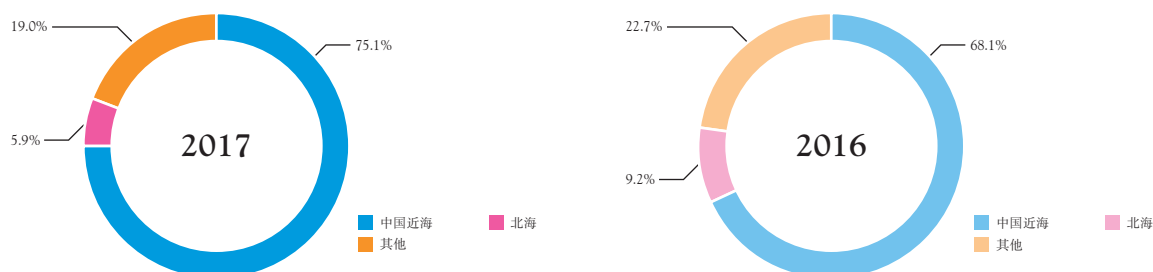
按作业区域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中国近海	13,056.8	10,266.8	2,790.0	27.2%
北海	1,033.9	1,389.2	(355.3)	(25.6%)
其他	3,288.7	3,429.5	(140.8)	(4.1%)
合计	17,379.4	15,085.5	2,293.9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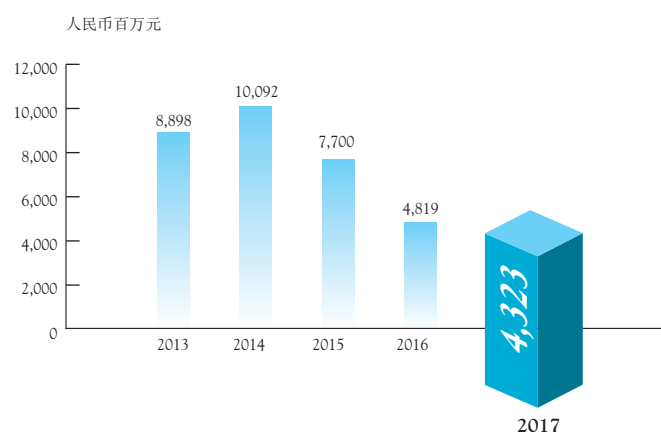
从作业区域看，中国海域是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地，占总收入比重为75.1%。2017年集团来源于国际市场的收入为人民币4,322.6百万元(去年同期为人民币4,818.7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24.9%，占比下降7.0个百分点。其中，北海地区全年收入为人民币1,033.9百万元，占集团当年营业收入的5.9%。

作业区域



近五年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国际收入



1.2 经营支出

2017年集团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6,275.0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6,606.5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10,331.5百万元，减幅为38.8%。

下表列示了2017年、2016年集团经营支出的明细对比：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				
无形资产摊销	4,468.1	4,520.1	(52.0)	(1.2%)
雇员薪酬成本	4,001.6	3,890.1	111.5	2.9%
修理及维护费用	363.8	500.1	(136.3)	(27.3%)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064.1	4,116.4	(1,052.3)	(25.6%)
分包支出	2,362.7	2,364.6	(1.9)	(0.1%)
经营租赁支出	594.2	1,206.1	(611.9)	(50.7%)
其他经营支出	1,415.6	2,865.3	(1,449.7)	(50.6%)
商誉减值损失	-	3,455.4	(3,455.4)	(10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4.9	3,688.4	(3,683.5)	(99.9%)
总经营支出	16,275.0	26,606.5	(10,331.5)	(38.8%)

本年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减少人民币52.0百万元。

由于集团加强精细化管理，从源头把控成本，修理及维护费用、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经营租赁支出有较大幅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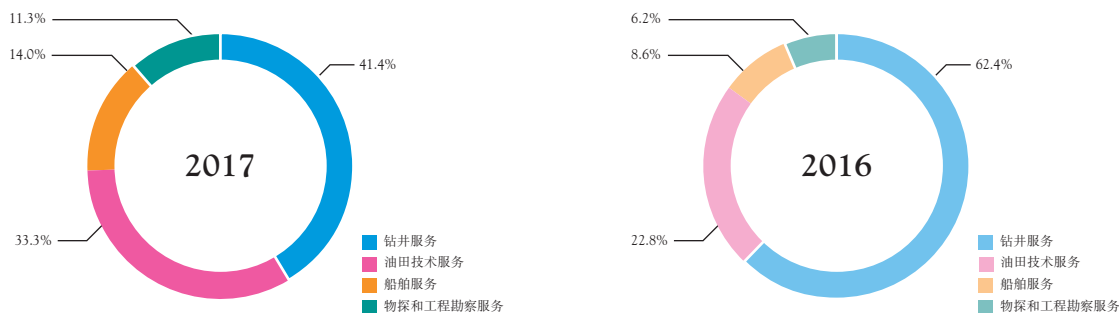
其他经营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1,449.7百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转回导致。另外，上年计提了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预计负债，导致上年其他经营支出金额较大。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6,734.4	16,602.0	(9,867.6)	(59.4%)
油田技术服务	5,418.1	6,062.4	(644.3)	(10.6%)
船舶服务	2,275.3	2,285.7	(10.4)	(0.5%)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847.2	1,656.4	190.8	11.5%
合计	16,275.0	26,606.5	(10,331.5)	(38.8%)

经营支出分析—按业务板块



1.3 经营利润

2017年集团全年经营利润为人民币1,427.5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367.7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2,795.2百万元。

下表列示了各板块的经营利润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变化
钻井服务	(27.2)	(10,076.1)	10,048.9
油田技术服务	1,267.3	(422.1)	1,689.4
船舶服务	294.5	(327.4)	621.9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07.1)	(542.1)	435.0
合计	1,427.5	(11,367.7)	12,795.2

1.4 财务支出，净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汇兑损益，净额	388.1	(268.7)	656.8	(244.4%)
财务费用	1,100.9	1,047.6	53.3	5.1%
利息收入	(99.6)	(130.5)	30.9	(23.7%)
财务支出，净额	1,389.4	648.4	741.0	114.3%

本年由于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人民币656.8百万元。

1.5 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已扣除税项)

2017年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的利润为人民币106.9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8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90.1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合营公司盈利情况有所好转。

1.6 税前利润

2017年本集团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32.5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807.4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2,139.9百万元。

1.7 所得税

2017年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61.3百万元，较2016年的所得税抵免的人民币347.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609.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转回以前年度就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从而使所得税费用增加。

1.8 年度利润

2017年度本集团的年度利润为人民币71.2百万元，较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459.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1,530.7百万元。

1.9 基本每股盈利

2017年度本集团基本每股盈利约为人民币0.69分，较去年的约人民币-240.09分增加了约人民币240.78分。

1.10 股息

2017年，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年末股息人民币286.3百万元，每股派息人民币0.06元(含税)。年末股息将于股东大会上获批准后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派付。

根据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

2. 合并财务状况表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73,857.3百万元,较2016年末的人民币80,544.1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6,686.8百万元,降幅8.3%。总负债为人民币39,179.5百万元,较2016年末的人民币45,247.7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6,068.2百万元,降幅13.4%。总权益为人民币34,677.8百万元,较2016年末的人民币35,296.4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618.6百万元,降幅1.8%。

下面是对有关合并财务状况表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原因
资产类					
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8	439.1	(112.3)	(25.6%)	主要原因是为建造钻井平台、油田工作船、物探船预付的建造款根据进度转入在建工程。
2 应收票据	85.5	1,844.3	(1,758.8)	(95.4%)	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收到现金。
3 其他流动资产	2,843.4	7,216.1	(4,372.7)	(60.6%)	主要原因是购买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处置和到期。
4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8.9	-	28.9	100.0%	主要原因是2017年末持有的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9.1	6,071.1	2,938.0	48.4%	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营情况有所好转。
6 多用户数据库	22.8	-	22.8	100.0%	主要由于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本年开展多用户数据库项目的开发。
负债类					
1 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	2,287.0	693.7	1,593.3	229.7%	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2.5亿美元借款。
2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563.4	5,296.5	(4,733.1)	(89.4%)	主要原因是偿还本年到期的银行借款。
3 计息银行借款(非流动部分)	1,409.2	2,057.2	(648.0)	(31.5%)	主要由偿还借款和长期借款即将于一年内到期进行重分类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177.2	543.6	(366.4)	(67.4%)	主要由于一年内预计负债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9	234.5	88.4	37.7%	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就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转回。
6 预计负债	-	14.5	(14.5)	(100.0%)	由于预计负债重分类所致。
7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20.9	8.8	12.1	137.5%	主要原因是重新评估养老金设定受益计划。

3. 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7年期初集团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人民币6,071.1百万元，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5,474.5百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577.9百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880.2百万元，汇率变动影响使得现金减少人民币234.2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我们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9,009.1百万元。

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人民币5,474.5百万元，同比增幅99.8%，主要是受工作量增加影响收入增加。

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2,577.9百万元，同比流入增加人民币7,256.3百万元。主要是由于购买物业、厂

房及设备的现金流出增加人民币1,023.0百万元，处置、购买可供出售投资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7,447.0百万元，存入、提取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净流出增加人民币228.9百万元，其他投资类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入为人民币1,061.2百万元。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880.2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人民币41.3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17年偿还贷款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9,090.1百万元，发行债券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人民币10,000.0百万元，其他筹资活动合计增加的现金流入为人民币951.2百万元。

3.4 本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是减少现金人民币234.2百万元。

4. 资本性支出

2017年集团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2,298.4百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人民币1,190.4百万元，减幅为34.1%。

各板块资本性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板块	2017年	2016年	变化	幅度
钻井服务	1,074.6	2,167.8	(1,093.2)	(50.4%)
油田技术服务	651.9	298.4	353.5	118.5%
船舶服务	466.2	771.9	(305.7)	(39.6%)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05.7	250.7	(145.0)	(57.8%)
合计	2,298.4	3,488.8	(1,190.4)	(34.1%)

钻井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钻井平台的建造。油田技术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和购买油田技术服务相关设备。船舶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油田工作船。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业务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物探船和综合勘察船。

经营计划

近期油价较前两年的低位有所上涨、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总量有所增加，有助于油田服务市场的缓慢复苏并将首先带动公司各板块工作量不同程度的恢复。但是油价的后续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油田服务行业供过于求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仍面临油田服务行业的竞争压力。公司将积极关注、紧密跟踪国内外客户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加大市场开拓、推进技术的产业化和系列化，以努力实现中期双50%的目标。

2018年业务展望

据国际信息服务机构IHS预测数据，全球上游勘探开发投资预计从2017年的3,820亿美元，恢复上涨10%至2018年的4,220亿美元；全球海上勘探和开发支出在2017年增长5.0%的基础上，2018年将适度恢复增长6.0%至1,726亿美元。

总体上，2018年全球油气资本性投资已逐步进入回升通道，油田服务的招投标活动开始有所活跃，但短期油田服务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企业管治报告

作为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上市的公司，公司在企业管治（注：本报告「企业管治」一词从英文Corporate Governance直译而来，同中国境内使用的「公司治理」一词含义相同）方面对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检查。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企业管治基本符合该等文件对企业管治的要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之各项原则及守则条文。

董事会认为，2017年公司企业管治的提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风险管理工作，完善风险评估模型，采用新的动态风险准则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和防范。风险评估模型和风险准则根据行业环境、公司安全和经营管理动态调整，适时更新完善。
2. 进一步明确董事会和管理层在风险防范方面的权责界面，根据职责权限，落实公司战略、运营安全、财务相关等不同方面风险防范责任主体。管理层强化提升全面风险防范意识，对一般风险实行定期汇报，重大或突发风险随时报告，安全及不确定性风险推行专题报告。
3. 根据监管环境变化和 Company 经营管理需要，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及内控管理制度，推动内控制度体系完善。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修订《信息化管理制度》，优化公司信息化管理职能；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和培训工作。
4. 在低油价常态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落实公司主体责任，持续改进公司QHSE管理，确保安全管理和环保风险管理高效、受控。
5. 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行业环境及经营实际，公司在「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中及时向投资者做出了风险提示，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诚意及最大限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理念。

2017年，公司继续被纳入「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并再次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的成份股。年内，公司在「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评选活动」系列奖项评选中喜获「上市公司监事会积极进取50强」称号；在《中国融资》举办的「年度上市公司大奖」系列评选中荣获「最佳企业管治」奖及「最佳董事会秘书」、「最佳投资者关系」殊荣；在《中国融资》举办的「2017年中国融资大奖」中荣获「沪港通最具投资价值奖」。上述均体现出了资本市场对公司企业管治水平的认可。

(一)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对所有董事进行了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确认，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已严格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所要求之标准。公司目前还采用了一套比《标准守则》更高的准则来约束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另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二)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概述

1. 董事会组成

2017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的董事会组成如下：

董事长(主席)： 吕波
执行董事： 齐美胜
 刘一峰(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非执行董事： 吕波
 孟军(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康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
 方中
 王桂壘

备注1：

离任执行董事： 董伟良(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离任)
 李飞龙(于2018年2月28日离任)

离任非执行董事：谢尉志(于2017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离任)

备注2：

2018年3月27日，吕波先生因工作变动辞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上，董事会选举执行董事齐美胜先生为董事长，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2.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分工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做出明确划分，分工情况与公司2016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6年年报)。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与公司2016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详情请登录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章程》或2016年年报)。

另外，公司有专项制度规定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在投资决策权上的分工：权益性投资一律由董事会批准(超过一定额度还需股东大会批准)，其他资本性投资不足人民币1亿元时由管理层批准。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五次现场会议，董事参加年内董事会会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另外有一些临时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由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需表决的董事会议案以书面方式发送董事会成员，如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章程规定的人数，即形成有效决议。此外，为使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事务有更多的表达意见和提出建议的机会，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举行若干没有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对企业管治和公司管理方面的意见(此项制度采纳了《守则》A.2.7的条文)，2017年，此等会议共举行四次。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会议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经董事慎重讨论之后才做出决定，及董事做出相关决定时切实履行诚信及勤勉行事的责任及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出发。2017年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事项详见本报告附表2。

4.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均为财务、法律与金融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经验的人士。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及独立董事的职责非常熟悉。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有效地履行了作为董事的勤勉责任和注意责任，并向公司提供多方面的专业意见，尤其是在财务报告审阅、关连交易的审查、风险管理等方面，其中有关财务报告审阅和内控制度审查方面的情况详情见本报告(七)，其他相关工作见本报告(五)和(六)。2017年，独立董事还就公司资产出售类关连交易和在关连财务公司存款事项进行了审议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请见本年度报告《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章节。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5.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多元化政策已做讨论，认为该项政策对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选聘董事之时均要从多方面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年龄、性别、地区及种族等因素)以达到及维持董事多元化的结果。董事会将努力执行及促成执行董事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负责检查本政策的执行及在适当的时机评估执行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本公司在2017年进行了董事提名及选举(刘一峰先生接任董伟良先生进入董事会、孟军先生接任谢尉志先生进入董事会、罗康平先生连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在处理董事提名事宜时较充分地考虑了董事多元化政策。

6. 董事和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及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次年度报告(八)：股东大会情况简介。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要求；并检查了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不存在问题。

7. 其他

本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资质要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0(1)及(2)，第3.10A条的要求，并且公司目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13所刊载的评估指引的要求。

(三) 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职权有明确划分且现由两名人士分别担任：董事长为吕波先生，首席执行官为齐美胜先生。

(2018年3月28日起，董事长为齐美胜先生，首席执行官为曹树杰先生。)

(四) 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吕波的任期自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至2018年3月27日结束；孟军的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起三年；罗康平的任期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起三年。

(五) 董事薪酬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四名委员组成，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桂燾、孟军(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委任)、罗康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和方中，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三名，主席由王桂燾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职能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该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保留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议了公司管理层2016年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公司2017年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

(六) 董事提名

1. 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罗康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齐美胜、王桂燾组成，主席由罗康平担任。
- (2) 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提名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讨论事项涉及董事提名、公司秘书提名、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确认、董事多元化讨论。

(七) 审计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能

- (1)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罗康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连任)及王桂燾组成。方中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

(2) 审计委员会的职能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内部控制结构；推荐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及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具体见公司网站公司治理条目下有关议事规则文件)。

2.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情况摘要见附表1，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

- (1) 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期业绩报告和第三季度业绩报告进行审查。委员在审查中同公司外部审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和必要的沟通，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业绩数据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 (2) 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讨论和优化，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内审计划。报告期内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加强以风险导向进行风险评估，要求内部审计计划从内控体系设计和风险管控两方面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3)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听取了关于2016年度关联交易内审报告，询问了2017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资产出售类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一致通过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4) 就审计师的续聘事宜，委员会经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八) 董事培训

2017年董事专项培训情况如下：4月，公司董事在天津对公司油田生产事业部生产研究院实验中心、物探事业部装备研发制造中心电缆车间、海洋石油648船进行了实地调研；6月，齐美胜董事在北京参加了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

(九) 董事会秘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暨公司秘书)姜萍于2017年3月获董事会委任,其履历载于2017年年度报告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汇报,并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就2017年度而言,姜萍女士确认其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 股东权利保障

在保障股东权利方面,股东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有关信息,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公司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报告等,公司在定期报告及公司网站上提供了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股东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详情见公司网站《公司章程》。

(十一) 审计师酬金

公司2017年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审计师在本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及非审计业务的收费情况如下:

审计业务—2017年度会计报表及中期会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控审计收费共计人民币1,390万元。非审计业务—商定程序收费共计人民币64.8万元。

(十二) 有关责任的承诺

董事会承认负有编制公司账目的责任,审计师还将在审计报告中就其申报责任做出说明;董事会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并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有关检查评估,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内控方面并无重大疏漏;董事会在此承诺,除公司已在本期年报中披露的内容外,并无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表1：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年度会议情况摘要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出席董事	主持人	备注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1日	深圳	吕波、齐美胜、董伟良、李飞龙、罗康平、方中、王桂壘、谢尉志	吕波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7日	天津	吕波、董伟良、李飞龙、罗康平、方中、王桂壘、谢尉志	吕波	2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3日	北京	吕波、齐美胜、董伟良、李飞龙、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吕波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6日	北京	吕波、齐美胜、董伟良、李飞龙、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吕波	3名监事列席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2017年12月15日	深圳	吕波、齐美胜、李飞龙、刘一峰、孟军、罗康平、方中、王桂壘	吕波	3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深圳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7年4月26日	天津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	北京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2名监事列席
审计委员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北京	方中、罗康平、王桂壘	方中	1名监事列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深圳	王桂壘、方中、罗康平、谢尉志	王桂壘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0日	深圳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罗康平	
提名委员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	北京	罗康平、齐美胜、王桂壘	罗康平	

附表2：董事会决议事项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批准其报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 5.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业绩披露的议案 8.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增发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 9.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回购权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管理层绩效考核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提名罗康平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召集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 2. 审议批准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存款及结算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签订与该项交易相关的协议
董事会年度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批准公司2017年度中期业绩披露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并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一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	审议的事项
董事会年度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按规定进行披露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海洋石油701/702船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年度第五次会议	无需要对外披露事项
2017年通过的传真表决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任命一名执行副总裁及两名副总裁的议案(1月10日)2. 关于批准一项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2月23日)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6月1日	<p>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2. 审议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3. 审议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报告；4. 审议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监事会报告；5. 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核数师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6. 审议批准重新委任罗康平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7. 审议批准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董事会函件—建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一节所载本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 <p>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增发不超过已发行的H股股份总数20%的H股的议案；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3.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3,163,705,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0%。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壘先生，职工监事李智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年会。</p>	<p>www.sse.com.cn www.hkex.com.hk</p>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续)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7年 6月1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含网络投票)，代表2,412,105,0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81.48%。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壘先生，职工监事李智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 股东会议	2017年 6月1日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10%的A股和10%的H股股票回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751,626,3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H股股份总数的41.50%。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王桂壘先生，职工监事李智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2017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 12月13日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一峰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即时生效； 2. 审议及批准委任孟军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即时生效。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代表3,436,269,8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前述议案。执行董事董伟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方中先生，职工监事李智先生，独立监事程新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www.sse.com.cn www.hkex.com.hk

报告信息

本报告是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服(COSL)」,「公司」或「我们»)发布的第12份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披露了中海油服在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工作绩效,报告时间范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部分内容数据超出上述范围。

● 董事会声明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是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的成员,中海油服作为中国海油的成员,将全面遵守全球契约组织倡导的十项原则,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促进公司做好履责工作,包括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参考标准及可靠性保证

本报告的撰写参照了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4.0版)、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CSR3.0)》编制。

公司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信息来源与说明

本报告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公司的正式文件和统计报告。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人民币为单位,特别说明除外。

● 编制流程

本报告编写经过国内外企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分析、同行业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对标、管理层和董事会审定等步骤,确保报告信息客观、规范、诚信、透明。

● 报告改进

2017年报告以「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安全环保」「员工发展」和「社会贡献」五大议题呈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突出了「推动双50%战略,建设国际一流」专题内容;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

● 语言版本

本报告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发布,如有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 报告获取

本报告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请登录公司官网(<http://www.cosl.com.cn>)下载。

关于中海油服公司治理的制度、措施及成效信息披露请见《中海油服2017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

关于我们

公司简介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在沪港两地上市，拥有50多年海上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开发及生产经验，业务包括物探勘察、钻井、油田技术及船舶四大板块，拥有亚太地区最强大的海上石油服务装备群，既可以为客户提供单一业务的作业服务，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整装、总承包作业服务。公司业务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ALWAYS DO BETTER

企业文化

企业理念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行为准则

精心做好每件事

核心价值观

与股东、客户、
员工、夥伴共赢

员工操守

诚信、敬业、
协作、自律



📅 2017年年度荣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国家科技部、天津市四部委



金港股「最佳投资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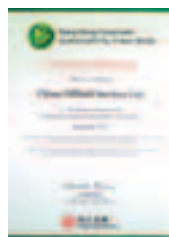
《智通财经》

「最佳企业管治」公司

香港财经杂志《中国融资》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

《证券时报》



「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
和「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基准指数成份股」

恒生公司

2016年年报获「远见奖」金奖

美国传媒专业联盟

「海洋石油981」党支部获评央企第一批
基层示范党支部

国资委党委

业务发展

业务布局



亚太区域：新加坡、印尼、缅甸、马来西亚、东帝汶、柬埔寨、文莱、巴布亚新几内亚等

中东区域：伊拉克、阿联酋、卡塔尔、沙特、科威特等

非洲区域：加蓬、尼日利亚、喀麦隆等

美洲区域：墨西哥、巴西、加拿大、阿根廷等

欧洲区域：挪威、英国北海等

远东区域：远东



业务领域



- 海上地震数据采集
- 海洋工程勘察
- 地震数据处理和解释
- 水下工程技术

- 海洋钻井
- 陆地钻井
- 钻井平台管理
- 模块钻井

- 测井
- 钻完井液
- 定向井
- 固井
- 完井
- 修井
- 油田增产

- 起抛锚作业
- 拖航
- 海上运输
- 油/气田守护
- 提油
- 消防
- 救助
- 海上污染处理

中海油服在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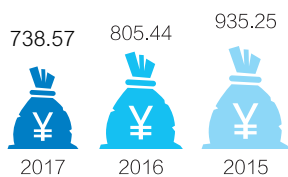
关键绩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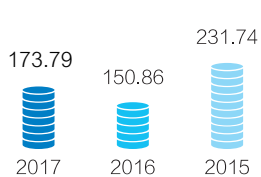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ALWAYS DO BETTER

市场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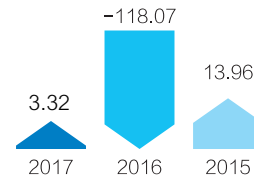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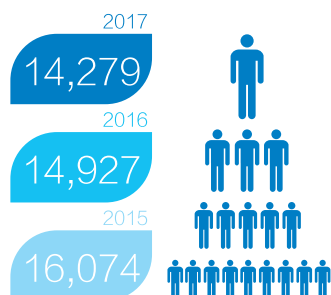
利润总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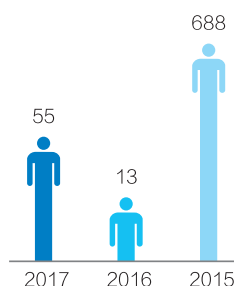
市场绩效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总权益	亿元	346.78	352.96	468.29
国际收入	亿元	43.23	48.19	77.00
国际收入占比	%	25	32	33
纳税总额	亿元	10.76	13.06	21.84
新增专利数	项	74	134	182

社会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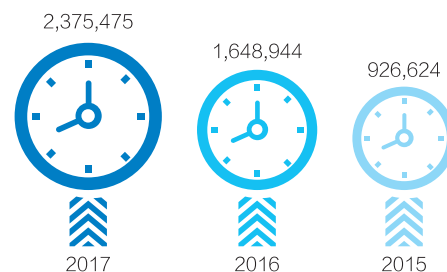
员工总数
单位：人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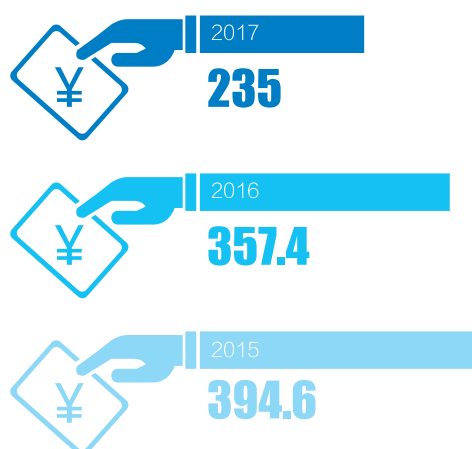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总时长
单位：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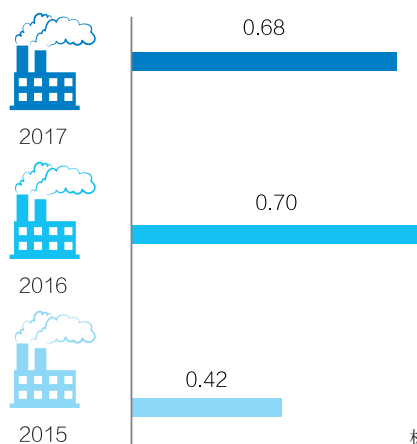
社会绩效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女性员工比例	%	8.1	8.0	8.5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员工流失率	%	2.2	2.9	1.9
公益捐赠及困难员工帮扶	万元	356.7	257.1	118.9
海上抢险救助次数	次	26	22	19
青年志愿者活动人次	人次	1,043	2,425	2,321

环境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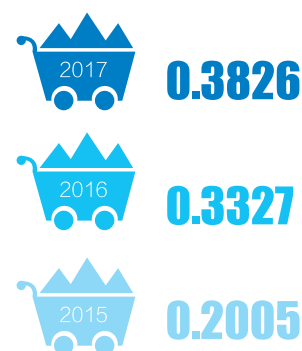
节能减排投入
单位：万元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单位：吨/万元



万元产值能耗
单位：吨标煤/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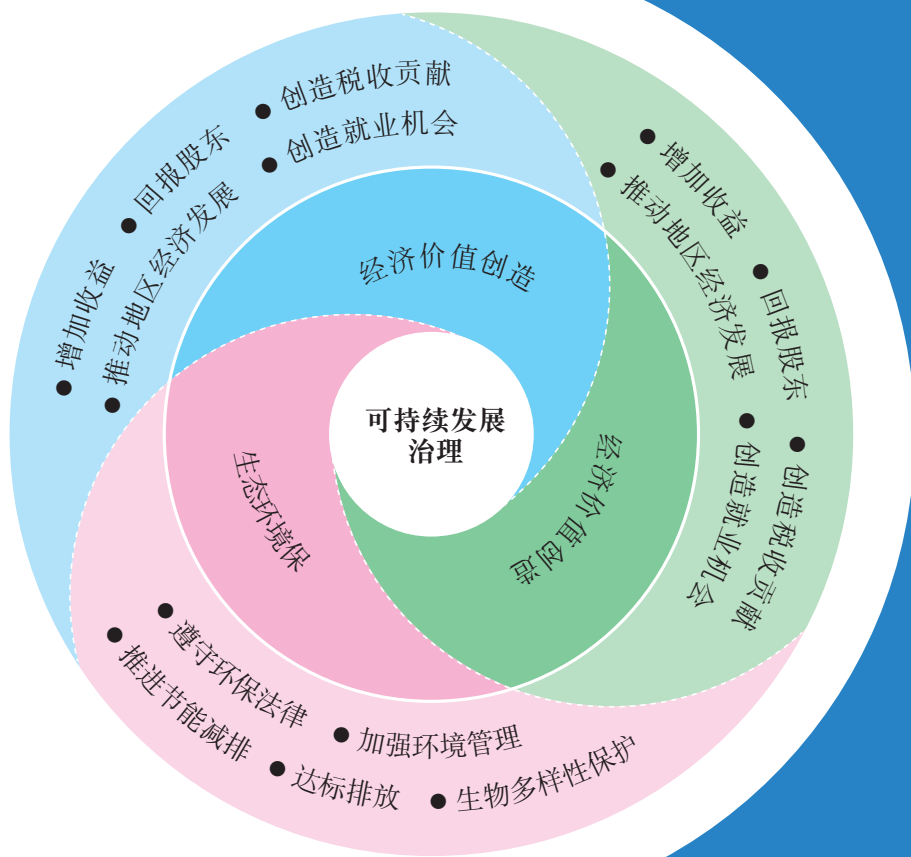
标准煤：亦称煤当量，具有统一的热值标准。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将不同品种、不同含量的能源按各自不同的热值换算成每千克热量值为7000千卡的标准煤。

注：节能减排投入不含公司在大型装备建造节能减排方面投入的增加

可持续发展管理

☀ 可持续发展治理

公司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将「我们必须做得更好」的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和日常运营中，指定专门部门编制、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开展可持续发展培训和交流等。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能定位分工负责、所属单位全面参与，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实现将可持续发展治理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有机结合。



2017年，公司组织可持续发展理论和实践知识专项培训，培训相关部门人员可持续发展基本概念、国内外标准、发展趋势、实践案例等内容，提高了相关人员的工作能力，进而更有效地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开展。

利益相关方沟通

我们深入研究利益相关方关切的问题，高度重视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将相关诉求转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行动目标和方案，切实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并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向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及履责动态，努力满足各方合理的期望与要求。

利益相关方	关注点	回应与措施
监管机构及政府	贯彻宏观政策 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	法律法规跟进 依法纳税 接受监督和考核 拜访、汇报、报表
员工	权益保障 职业发展 健康安全 员工参与 员工关爱	平等用工政策 优化薪酬福利 四级人才培养 尊重员工多元化 职业健康安全 员工代表会议 开展员工文体活动 员工关爱
股东	完善公司治理 价值创造 防范经营风险 信息披露	定期汇报 股东大会 日常沟通 发布年报和可持续发展报告
客户	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 保护客户信息安全 提高客户满意度	制定质量管理体系 持续创新技术 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拜访、沟通 保护客户信息 全面提高工作标准
供应商及承包商	遵守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业务洽谈与技术交流 合同谈判与日常交流 电子管理平台
金融机构	经营状况 经营风险 公司治理	专题会议 信息披露
媒体	可持续发展履行情况 企业业绩 重大事件、活动和举措	信息披露 多渠道传播
公益机构及非政府组织	保持密切联系，信息共享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 信息披露
社区与公众	加强沟通与交流 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支持公益事业	公益慈善 海上救助 带动就业 支持教育 社区关怀 志愿服务
环境	遵守环保法规 环境保护 节能减排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开展环保培训与宣传 清洁生产 保护生物多样性 践行环保公益活动

推动双50%战略 建设国际一流

近年来，我国海上油田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中海油服已成为亚洲近海市场最具规模的综合型油田服务承包商。公司通过「十二五」成果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对行业新形势和自身发展的研判，明确了全面

加快国际化发展和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进程的发展路线图，致力于2020年实现「双50%」战略目标(海外和技术收入分别占比50%)，努力建成世界一流油田服务企业。

国际化发展

建设海外六大区域，优化海外资源配置



建立六大海外产值贡献区，优化海外产值贡献区资源配置

总部机关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管理模式调整

总部机关建立以业务发展为主线、商务合同及综合管理支持配合的运作模式，统筹各区域市场开拓方向，实现区域市场及项目的全链条跟踪，确保实现各区域年度市场营销目标。

海外区域公司实体化运营

大力推进实体化改革，完成了中东区域、远东区域实体化改革，积极推动新加坡地区机构改革，有效提升区域公司运营效率、市场开拓能力和国际化管理水平。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重点项目加快落地

2017年，公司海外新签合同140个，合同金额约100.65亿元，新开拓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根廷、科威特、喀麦隆等4个新国家市场，拓展了印度尼西亚Kangean、巴布亚新几内亚TWINZA、美洲Fieldwood、欧洲Lundin等24个新客户，海外项目运营质量越来越高，公司品牌形象获得广泛认可。

营销能力提升和人才储备

建立市场营销人员胜任素质模型和培训矩阵，围绕营销和商务两条主线，从商务礼仪、商务演讲与沟通、营销策划、关键客户管理、实战案例、商务知识及风险辨识、商务谈判、战略与决策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提升。同时，建立《市场营销人员资质认证及培训管理系统》，在实现市场营销人员数据库、能力测评、培训考核及取证等动态管理的基础上，为国际化市场营销人才储备奠定基础。



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

系列化旨在补足短板，提升能力



已形成装备仪器、工艺技术、方法解释3大类、11个技术系列、39个子系列的核心技术产品，为全球市场开拓提供了可靠的技术储备

产业化旨在抢占市场，创造效益

在系列化基础上开展产业化专项规划，明确科研成果商业化时间表，将产业化成果打造成为支撑公司发展的新动力。

全方位推进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工作：

- 设立技术产品产业化激励基金，激励技术产业团队
- 成立北美联合实验室，破除高端技术攻关瓶颈
- 与国际同行互联互通，快速实现已有技术商用能力
- 开放机加工托管，助力产品制造水平升级
- 成立增产协调机构，加强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无缝对接
- 出台《经济效益测算指导意见》，量化科技投入产出
- 夯实实验室能力建设，打造技术话语权
- 开创「技术讲坛」，营造科技创新氛围

首批确定的「十三五」期间 15 个产业化激励基金项目进展迅猛：

- D+W 随钻测井与旋转导向钻井系统作业成功率大幅度提升；
- 675 型「四条线」随钻测井系统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
- EZFLOW 免破胶储层钻开液适用地层温度提高至 170℃；
- 固井技术形成耐温 120℃ - 260℃ 高温、超高温水泥浆系列；
- 完井工具和筛管产品快速建成全产业链能力，自研优势逐步显现。

风险管理， 构建全面防控新体系

守法合规经营

内控与风险管理

反舞弊建设



守法合规经营

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制，提倡公平竞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管理，致力于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为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加强守法合规体系建设。公司深入贯彻依法治企，加强守法合规制度建设，及时梳理并修订各项公司内部法律事务制度，不断提高法律事务制度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进一步健全以法律事务管控制度为核心，涵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救济」全过程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2017年，公司全面实现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及重大决策法律审查率达100%，基本杜绝违规类重大案件的发生。

推进法律队伍职业化建设。公司法律事务从业人员目前全部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实现了法制队伍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了公司依法治企的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开展各种守法合规培训，提升员工守法合规意识。

内控与风险管理

内控管理

强化顶层设计，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对内控制度现状及问题调研，明确内控制度优化思路，统一优化工作方向。公司制定《优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自查，全面梳理内控制度，提高内控制度的适用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保障内控制度合规、有效。2017年公司内控体系已覆盖公司全部业务流程共计13大体系447项制度，制修订118项制度。

探索制度创新，释放境外机构活力。公司将促进境外机构优化制度、轻装上阵作为内控制度建设重点。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境外制度建设结合管理模式、经营特点，体现各地区的针对性、差异性，为公司国际化发展提供保障。

推进制度宣贯，提高制度执行力。为保障制度有效落实，公司采取形式多样的培训方式，对制度进行宣贯。同时，推动各单位交流先进管理经验，有效提升内控管理能力和制度执行。



深化内控评价，促进制度优化。公司依照《内部控制检查评价管理办法》，以重要风险领域、中心工作、审计发现等为依据确定内控评价范围，对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进行有效性评价，查找制度缺陷并及时完成缺陷整改，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体系。

持续开展内部审计，推动制度完善。公司通过开展以战略和风险为导向的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原则持续促进和保障内控、风险管理落到实处，深入剖析审计发现，强化审计问题整改，推动内控制度的持续完善，从制度源头把控风险。

风险管理

持续完善风险管控机制，及时识别、管控风险。公司建立了风险管理理念、文化以及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职能、原则、模式，将风险识别、评估、预警等环节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会议，提出风险管理应对措施和要求，对风险实施动态跟踪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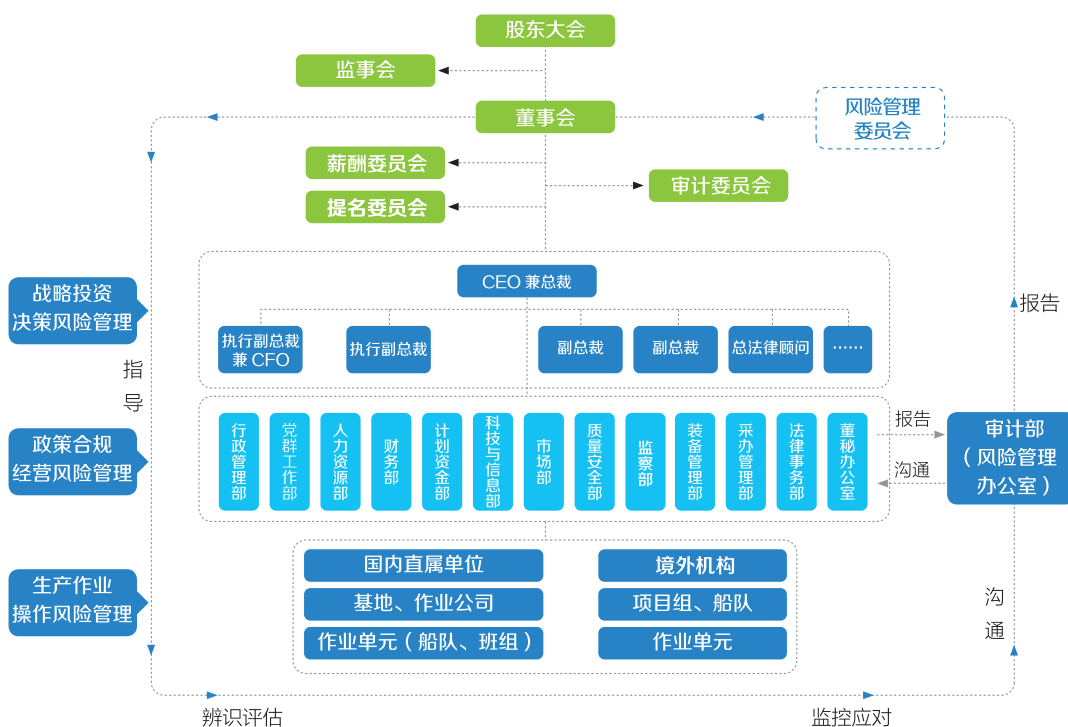
提升风险感知能力，发挥预警功能。扩大风险评估参与度，提高风险信息收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持续完善《风险库》《风险准则》，进一步优化《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根据风险特徵，完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动态跟踪风险发展趋势。从系统性、地区性、专业性等多维度对风险进行分析，并按照风险分布情况，加强风险信息共享，及时提醒各相关单位做好风险应对，有效管控重大重要风险。

总结风险管控经验，固化风险管控措施。通过梳理和分析风险管控案例，及时总结经验，并结合内控制度的完善与优化，将风险管控措施和优秀经验嵌入具体业务流程和制度，促进风险管理持续提升。

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多次组织开展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的风险管理培训，前往各所属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调研与现场培训，并通过发布风险季度报告、外聘专家讲解、员工先进管理经验分享、案例分析等方式，不断加强员工对风险管理的认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辨识、评估、应对风险的能力。

内控与风险管理培训绩效表(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内控管理培训次数	次	162	156	125
内控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2,362	2,257	1,774
风险管理培训次数	次	49	46	43
风险管理培训人次	人次	1,743	1,635	1,522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图

反舞弊建设

预防商业腐败和贿赂行为。公司以举报线索、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反贪腐舞弊工作。全面查找梳理高风险领域及关键岗位廉洁风险点，逐步完善廉洁风险库；制修订反舞弊制度 19 项；在网站首页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有效调动员工的监督力量。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有效防控贪污、贿赂、内幕交易等违法问题的发生。2017 年，公司未发现贪腐、舞弊和洗钱等案件。

探索境外道德合规管理工作。通过开展问卷调查、对标学习、分析研究，制订了《境外员工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境外员工违纪处理程序》等境外道德合规管理制度。将公司举报邮箱、电话畅通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等六大区域。

深入开展反舞弊警示教育。组织开展了「廉洁教育主题活动」，发布组织人事、公共服务、财务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九个方面典型「微腐败」案例 54 期，通过身边微案例警醒广大员工干部形成「不敢」的意识。同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教育活动 496 次，教育 19403 人次，为公司合规经营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反舞弊培训绩效表 (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反舞弊培训次数	次	496	467	462
反舞弊培训人次	人次	19,403	17,272	16,217

能力提升， 谱写持续发展新序章

质量管理

专业服务

科技创新

供应链管理

质量管理

公司始终秉承「信誉至上、设备完好、质量保证」的管理方针，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合理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 健全质量组织机构

各直属单位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组织网络，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各单位按照新版质量体系标准和公司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管理要求，依据对标找出的差距，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通过上级审核、体系内审/外审、管理评审及合规性评价等工作，确保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开展质量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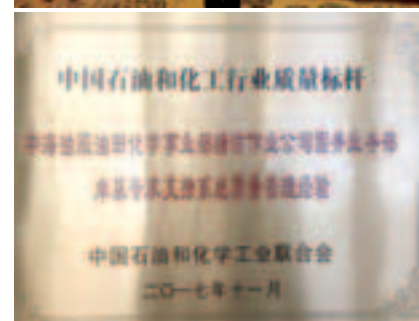
公司各单位通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基础知识」「QC小组实操」「质量事故案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比武」和「技术交流会」等形式多样的质量培训，使员工充分认识到作业、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重要性，从而不断提高质量管控水平，促进员工队伍整体技能水平的提高。2017年，累计开展质量培训553次，培训人数9,786人。

◎ 推进质量专项检查

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专项检查，主要内容包括质量制度、产品质量、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客户满意度等内容，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实施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 开展QC小组活动

中海油服全年共开展QC小组活动194个，「制造中心D+W维保QC小组」获得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称号。



2017年，公司固井业务部岸基专家支持系统质量管理经验，获得2017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质量管理(技术)方法类质量标杆称号。



专业服务

提供专业服务

我们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打造中海油服品牌，竭诚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由于专业的服务和良好的作业表现，公司在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下，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新增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根廷、喀麦隆、科威特等4个新市场，与印尼Kangean和WNEL、巴新TWINZA、美洲Fieldwood、英国LUNDIN等24个新客户合作，多个项目获得客户的高度评价和认可。

亚太区，公司成为印尼最具实力的油田承包商之一，「海洋石油937」被誉为印尼市场的「名片」；钻完井液业务首次进入印尼陆地高温高压区块市场。

中东区，攻克伊拉克米桑油田钻完井难题，完成钻井总包服务33口，增产作业井数138口，安全天数突破1500天。「海洋石油751」震源船创造了红海地震作业废炮率0.4%的新低，远好于合同要求标准。

非洲区，公司在加蓬完成10000平方千米三维地震采集，创下了116.14平方公里的单日产量新纪录。

美洲区，「COSLHunter」多次打破泛美石油公司HOKCHI区块最快作业纪录，2017年承钻的四口井全部获得提效奖励。

欧洲区，凭藉在Statoil的优秀业绩，公司相继获得了Lundin、NexenUK的合作意向，实现客户多元化。

远东区，「南海八号」在实现安全优质高效作业的同时，获重大油气发现。



2017年6月3日，在PEMEX(墨西哥国家石油公司)供应商责任感及作业表现评选中,公司被评为「PEMEX2016年度优秀承包商」，并获荣誉证书。

加深客户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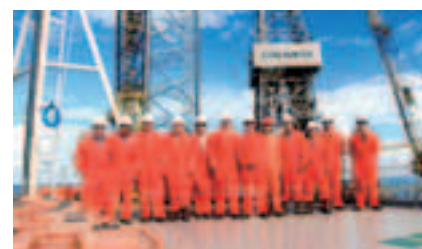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与全球IOC、NOC及政府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石油展会，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动态的同时，有效促进了海外市场的开拓；通过客户拜访和回访、组织各类客户活动、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主动了解客户需求，加深彼此了解，为未来在多领域、更深层次合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注重客户信息安全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实施客户信息管理和维护，并组织相关培训不断强化客户信息管理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



2017年墨西哥石油展会(Congreso Mexicano del Petróleo)

案例 案例建立市场营销年会制度，提升营销效果

2017年，公司举办第三届市场营销管理年会。鉴于公司国际客户群不断壮大，本次年会首次将国内和海外年会分开举办，创新客户互动模式，针对不同类别客户给予更有侧重地推介和交流，增加客户参与度，提升市场营销效果。本次年会聚焦中海油服近年来取得的最新油田技术发展研究成果，增强了客户对中海油服服务能力的了解；同时利用这个平台共同探讨了石油公司、合作伙伴和中海油服未来的合作空间与前景，加深了彼此信任，为未来双方开展更加广泛深入合作打下的坚实基础。



泛美公司邀请其股东参观COSLHUNTER



▲ 国际年会合影

科技创新

「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系列化、产业化，将技术产品的「商、投、研、储」提升到公司战略发展层面，加大管理资源和资金投入，加速研制技术产品，快速健全产品系列，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努力将技术板块打造成为公司发展新的增长极。」

——公司CEO兼总裁齐美胜

科技创新体制 与机制管理

2017年，公司制定2018-2022科技发展滚动规划，明确技术产品产业化以及技术发展国际化发展路径。公司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意见》、发布《科研成果经济效益测算指导意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力度，打造良好创新生态。

公司不断增强创新活力，创建北美联合实验室，开拓利用全球智力资源新局面；与国际同行互联互通，快速实现已有技术商用能力。



科技创新平台 与人才建设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海洋高科技产业化基地、国家海洋石油勘探工程实验室。公司内部建立了「五院一所」的研发支撑体系和高水平的科研条件平台，拥有国际一流的测井定向井研发实验及实钻测试平台、国内一流的油田化学及提高采收率实验室，有效支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目前拥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1个，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人，教授级高工27人，逐步形成了结构合理，极具活力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2017年，中海油服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全年获授权专利74项，其中发明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21项。公司全方位加快技术产品系列化、产业化步伐，科技成果产出速度与产出质量明显提高，创新增效成果显著。公司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天津市科技进步奖3项。

公司科技创新关键绩效表(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39,977	56,710	88,198
新增专利数	项	74	134	182
新增发明专利数	项	53	60	58



全年获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2017年科技创新成果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南海高温高压钻完井关键技术及工业化应用

山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一等奖：

复杂条件砂岩油田防砂关键技术与配套设备及工业化应用

天津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米桑油田复杂地层安全高效钻井技术与应用、

多功能超声成像测井技术研究、

渤海复杂压力油藏钻完井全过程储层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三等奖：

深水海管安全保障关键技术及应用

突破1



大直径旋转井壁取心
仪研制成功

突破2



随钻测井高速脉冲器
实现实钻作业

突破3



纳米微球调驱技术助
力油田增产增效

突破4



深水水泥头打破国际
垄断

供应链管理

全球供应链建设

中海油服以供应链管理为抓手，围绕采办管理、库存管控、仓储资源优化、进出口管理、海外供应链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2017年，以寻源采办和降本增效为导向，配合公司海外六大产值贡献区战略目标，逐步完善了全球供应链管理布局，新加坡、休斯顿、中东、挪威海外采办中心建设初见成效。其中休斯顿采办中心2月份成立，挪威采办中心8月份成立，中东采办中心完成机构改革，新加坡采办中心业务全面展开。海外采办中心以支持区域内作业需求为主要职责，以寻源采办为主要工作方向，2017年采办中心实现源头采购1400多万美元，直接降低中间环节采购成本约130万美元。此外中海油服完善海外采办中心与国内需求单位协作机制，加强国内分公司物管中心片区统筹管理职能，强化片区集中采购的计划性，形成「4+4」全球供应链格局。



加强仓储物流管理

公司围绕打造物资管理「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目标扎实做好物资管理各项工作。通过创新建立区域物流中心管理模式，统筹协调区域仓储、物流管理，增强了物资供给保障能力，降低了仓储物流成本。同时，通过采取包括：库存定额深化应用、联储共备、集中共享、跨部门联合管控、KPI考核机制等创新性管理措施，库存结构不断优化，整体库存水平远低于国际同行水平。在保障生产运营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统筹仓储物流工作，实现了成本最优化。

持续提升全球供应资源管理水平

公司严格落实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坚持分类分级管理，运行供应商准入、使用、评审、退出、信息反馈等管理机制，加强对供应商的动态维护。

在供应商准入审核、分类分级、选择使用、投标资格预审、绩效评价等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资质审核，不仅看重其产品质量、业务能力、价格水平，更重视其企业信誉、商业道德、银行资信等级、HSE体系认证、发展前景以及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关注其是否遵守关于童工劳动、工资和工作时间等法律法规。

公司在采办活动中向供应商宣传合规要求，并通过收集资质文件、网上查询、现场评估等方式实施供应商资格预审及合规背景调查，坚持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作为一项重要审核指标，优先选用符合公司合规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广泛使用合规高效的电子招标平台，为供应商/承包商提供了「公开、公平、透明」的参与机会，并加大对买卖双方管理业务人员的培训。

凭借公司在全球供应链建设、物资管理「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等方面的突出表现，由集团公司推荐，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组评审、「国家石油和化工网」公示，公司荣获「2017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供应链管理十佳企业」、公司员工徐黔斌荣获「2017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供应链管理十佳人物」。

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颁发的「2017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供应链管理十佳企业」



公司按地区划分供应商数目情况(2015-2017)

年度	年底供应商总数	境外	境内	主要城市分布				
				天津	北京	广东	上海	其他
2017	4,720	2,293	2,427	593	444	403	168	819
2016	2,461	261	2,200	518	404	382	151	745
2015	2,241	220	2,021	459	387	348	136	691

注：

2017年公司建立境外供应商库，总数1983家，主要分布：新加坡及印尼等东南亚地区1380家、北美及墨西哥地区386家、中东地区203家，其他地区14家。

国内供应商库2737家，含境内2427家、境外310家。

面向基层供应商管理业务人员开展培训交流，讲解工作流程及案例分析，规范日常操作(55人次)



培训供应商185家，传达管理要求、讲解电子招标平台操作技巧、增加供需双方信息交互。



安全环保， 助建生态文明新家园

安全生产

职业健康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QHSE 方针：



HSE 战略目标：



为实现零事故目标，我们承诺：

- 通过测量、评估、报告和对标管理绩效，持续改进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各级领导率先垂范，主动参与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展现可见领导力；
- 实施全员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
- 如果认为有危险，员工有权停止作业；
- 致力于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
- 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减少事故损失；
- 培育安全文化，分享并传递我们的安全价值观；
- 要求我们的承包商按照本政策管理质量、健康、安全及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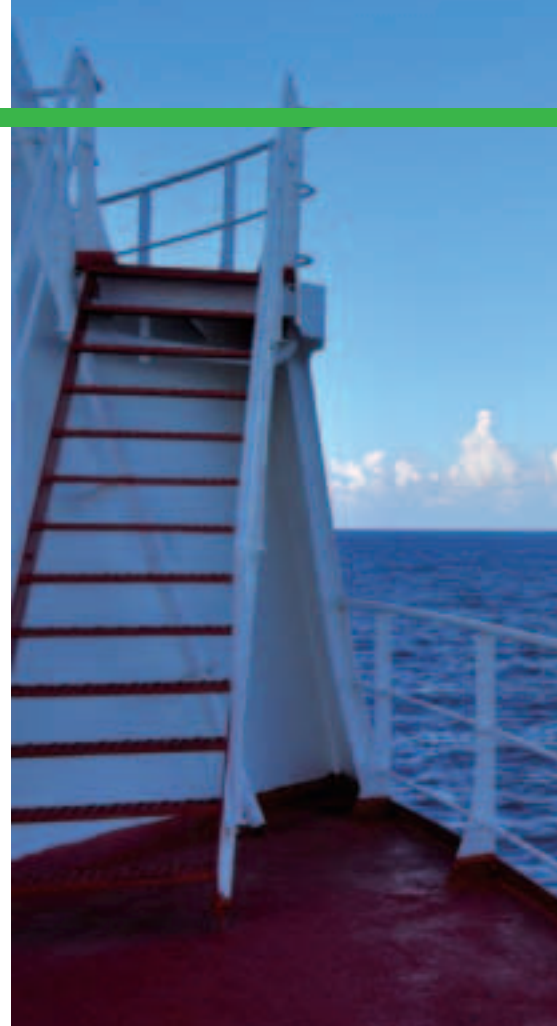
QHSE 管理

2017 年，公司对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不断完善体系制度建设，严格遵守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标准、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标准以及 ISM CODE 国际船舶安全和防污染规则，全面有效实施 SMS/QHSE 体系，并持续改进。

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 SMS/QHSE 体系，将内控制度与国际同行进行差异性分析，对原有的 52 个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优化，制定 QHSE 内控体系修订、补充计划，进一步完善 QHSE 内控制度体系，逐级细化 QHSE 职责管理文件，适应国内外管理要求。

为提高安全防污染管理能力与水平，全面提升 SMS 运行有效性，建设高素质 SMS 内审员队伍，充分发挥内审员在 SMS 运行中的监督员、联络员和宣传员作用，同时满足主管机关相关监管要求，公司邀请海事局等主管机关相关专家对 ISM (NSM) 规则符合性安全检查方法、安全管理体系内审要点与技巧等进行讲解、培训。

通过研究国际油公司政策、理念及良好做法等方式，系统搜集、辨识驻在国法律法规，收集各地 QHSE 法律法规清单共 1,181 个，其中质量 24 个、健康 145 个、安全 341 个、环保 193 个、海事 281 个、能源 20 个、海外法规 177 个。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狠抓QHSE本质管理持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坚持防范、控制、治理相结合，通过开展树立安全生产标杆和提升落后单元专项活动、建立公司特色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

安全生产绩效统计表(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安全生产事故数	个	9	25	28
可记录人身伤害事件数	起	12	23	15
OSHA可记录事件率	%	0.06	0.10	0.07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	%	1.08	3.83	2.63
员工死亡人数	个	0	2	0
承包商死亡人数	人	0	0	0

注：OSHA可记录事件率=可记录事件数×200000/总人工时
 累计损失工作天率=损失工作天数×200000/总人工时

◎ QHSE 管理本质提升

运用「剥洋葱」方法，以查找「人、机、物、法、环」五大关键要素短板为突破口，着重解决短板中最薄弱的管理问题、逐级寻找并制定年度提升举措，循序渐进，持续夯实基础管理。

◎ 强化风险管控

公司不断强化安全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重预防机制，将安全风险管控落实到「年、月、日」，并实施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制度，对风险实行动态管控和全员参与。

风险年度管控。年初，公司组织开展年度风险辨识与评价，确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不可接受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和控制关键点。

风险月度管控。基层单位通过召开月度安全风险分析会，结合生产作业计划，分析下个月将面临的作业风险，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

风险日常管控。现场作业单元通过应用作业安全分析(JSA)，辨识作业任务中存在风险并确定控制措施，责任到岗，强化全员参与。





◎ 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深化推行安全检查机制，通过制定检查标准、设立检查项目「红线」，深入开展各类综合检查、专项检查。2017年重点推进以检查为突破口深化隐患治理，深化推行安全检查机制，充分发挥事业部自我管理职能、分公司片区监督管理职能，公司指导检查职能，三位一体开展隐患治理工作。实施将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对不按时整改的重大隐患当作事故进行追责。

◎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公司采用远程网络、视频等多种方式开展QHSE培训，强化全员安全培训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持续推进全员安全培训工作。

2017年，公司各级单位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开展各类安全培训20,836次，参加培训共309,368人次。

公司充分发挥网络资源优势，通过「远程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常用安全技能和知识。总人数13,613人，学习人数13,611人，学习百分比99.99%，通过考试百分比99.99%。

安全应急管理

公司重视应急管理工作，不断优化应急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成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组织开展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工作，对公司重大高风险作业可能遇到的重大危险进行重大事故情景构建，切实提高完善应对重大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2017年，公司各单位开展船岸联合演习、平台、船舶及陆地现场应急演习共计16,423次，共投入费用288.34万元。其中：综合演习986次；专项演习15,437次；参演人员共计324,106人次。

职业健康

健康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职业健康，建立并不断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2017年，公司全面落实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相结合，制定了全员健康促进计划、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员工听力保护计划，各基层单位按计划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职业健康管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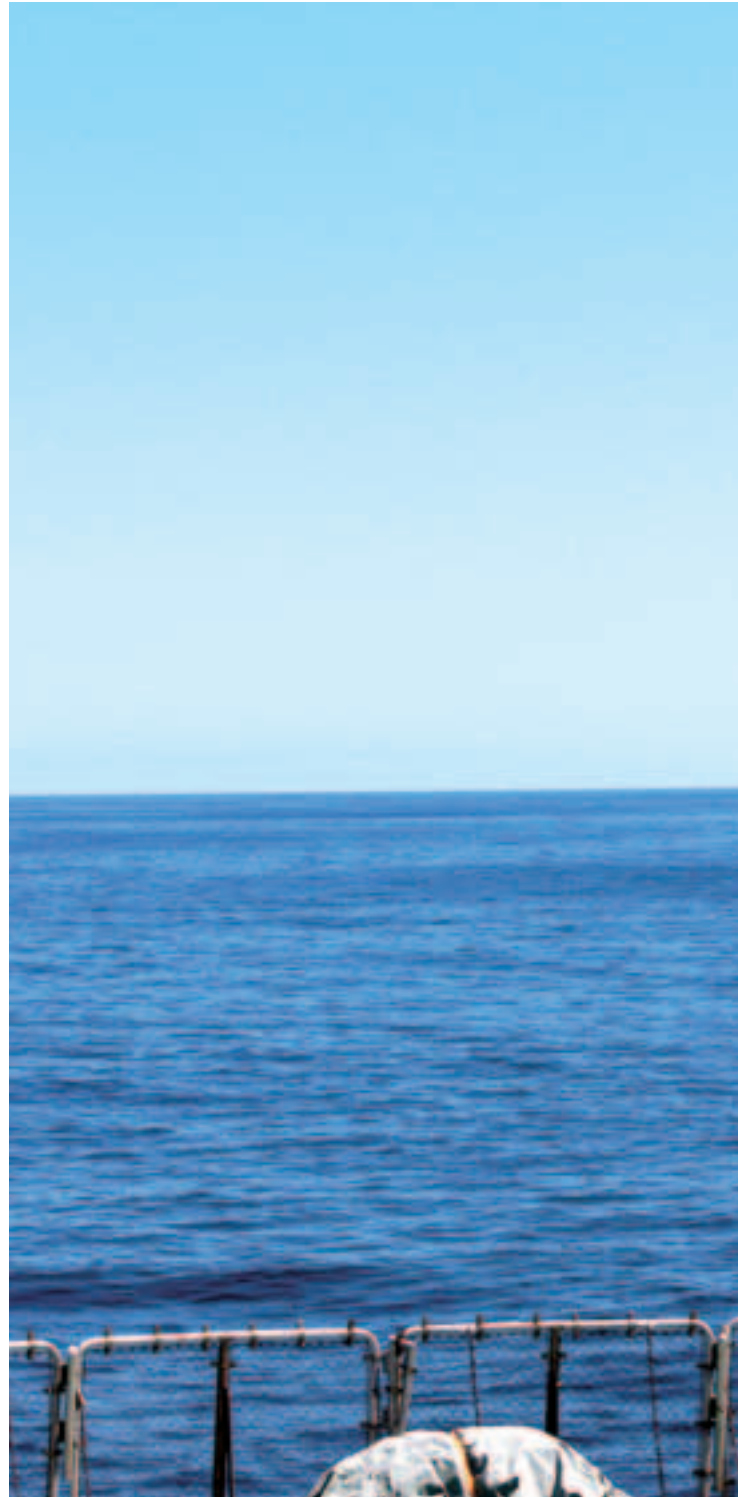
作。公司按要求组织员工健康体检，健康体检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海上及野外作业人员健康证体检，2017年持健康证率达到100%；第二类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2017年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99.92%；第三类是陆地员工常规体检。2017年公司员工体检覆盖率99%。

公司在作业人员达到25人以上的平台、船舶和野外作业场所均配备有设施完善的医务室和全科医生；未配备医生的船舶也都配备了医疗药品和血压监测仪等简易的医疗设备、器械，由兼职健康管理员负责药品的发放和记录，并定期监控船员健康情况；所有作业场所都在固定位置配备了急救箱，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公司委托海洋石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依据编制的《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方案》，按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参照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通过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析和确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环节、浓度、强度，评价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程度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的控制效果，找出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和防护的特殊要求，为制定职业卫生防护对策和措施提供基础数据和科学依据。

针对国际和国内发生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和防控措施，挂至公司网页并发给各单位，组织各单位做好公共卫生防疫工作。

同时，公司不断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改善员工工作条件，为员工提供更加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中国籍员工健康体检情况统计(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全体体检及健康档案覆盖率	%	98.73	98.81	99.07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5,155	5,138	5,482
职业健康检查完成率	%	99.92	99.88	99.91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96.3	98.5

注：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的检查人数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完成情况(2017)

健康检查类型	实际检查人次 (单位：人次)	检查完成率 (单位：%)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318	100
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	4,656	99.96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213	99.07

案例 全员健康促进计划

2017年，公司制定全员健康促进计划，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员工健康干预，把健康干预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

各单位积极开展健康行走、工间操、跳绳、踢毽子等各种形式的健康促进活动，使员工养成良好的办公习惯，避免久坐造成腰、脊椎疾病。

在平台及船舶上配备健身房、乒乓球室，提供跑步机、自行车等健身器材，为员工提供健身活动场所，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健康培训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指导员工了解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促使员工充分掌握防控职业病的知识，有效提升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同时，聘请专家进行健康和急救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并利用健康宣传板报、发放健康电子杂志、公司网页开通健康宣传专栏等方式宣传健康、文明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公司质量安全部以慢性病系列宣传日为宣传契机，将收集到的宣传资料、海报和视频挂至公司网页并发给各单位，各单位围绕宣传主题，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做好预防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主题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2017)

开展时间	主题宣传日活动内容
第一季度	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世界睡眠日
第二季度	世界卫生日、世界防治疟疾日、防治碘缺乏病日、世界无烟日
第三季度	世界肝炎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日
第四季度	全球洗手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

2017年公司各单位开展有记录的职业卫生培训共862期，应参加培训5640人，培训完成率100%。2017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第15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公司通过培训、微信、展板等形式宣贯《职业病防治法》，结合公司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员工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档案、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等具体工作，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2017)

活动形式	活动数量	累计参加人数
员工座谈会、知识讲座活动	191次	3546
职业健康知识竞赛答题活动	68次	1848
职业卫生培训班	148期	2734
现场咨询	138次	1291
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宣传	98次	1070
利用短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	114次	3477
印发宣传品	宣传条幅：92幅；宣传画：116套； 宣传专栏：101版；宣传材料：140份。	
发放专题视频宣传片	8部	

案例 开展职业健康培训，提升员工健康防护意识



5月5日，天津片区邀请中国安全健康教育网专家，到现场讲授CPR现场紧急救护知识(中暑急救、人工呼吸)、雾霾危害及防护、职工健康等知识。

6月9日，组织开展「关爱健康，从我做起」大讲堂活动，针对员工工作性质，传授如何预防职业病，调节身体亚健康状态的医学知识。

8月29日，中海油服新疆片区开展「爱国卫生健康」公益宣传活动，围绕CPR现场紧急救护，室内外空气污染认知，办公室常见病的预防和改善等内容进行了宣传讲解。

10月13日和10月18日，湛江片区举办了2期「紧急救助、关爱健康」职场健康讲座。



心理辅导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性，员工长期在海上、野外作业，面临较大的工作压力，我们不仅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还积极帮助员工舒缓压力和情绪，关爱员工心理健康。2017年，公司各单位组织开展了心理健康培训等各类型的心里辅导活动。

开展团队建设拓展活动，促进员工身心健康



举办《心理健康与压力管理》知识讲座及心理陪伴咨询活动



环境保护

环境管理

◎ 环保制度建设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以及大气、水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环境因素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等环保制度，强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防污染管理，保护生态环境及资源，防止或减少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由于环境管理体系版本发生变化，为确保体系的符合性与有效性，持续开展对标工作，对现有体系进行修订与更新，本年度公司对《节水节电管理实施细则》《节能义务监督员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各直属单位顺利完成体系升级改版工作并获得 ISO 国际新标准认证。

◎ 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制订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持续跟踪措施的有效性，避免或者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由于公司重视环境影响评价，各个作业和建设项目未对环境造成过不好的影响。

◎ 环保教育与培训

公司将环保培训纳入体系制度管理，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开展具有针对性的环保知识宣贯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各作业现场结合生产作业特点，重点新要求、垃圾分类管理、防污设备设施使用、溢油应急器材的使用等，进一步提高现场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和环保工作技能。

时间	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人数
2017年8月	湛江主会场和各分公司分会场 (视频培训)	国际/国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ISM/NSM)规则介绍、安全管理体系(SMS)审核技术与技巧	相关单位HSE经理、管理人员	188人
2017年12月	燕郊主会场和各分公司分会场 (视频培训)	环境与环境保护介绍、新修订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管理、环保及危险化学品内控制度等	基层单位环保管理人员	295人

环保签名承诺活动，宣传环境保护



双面打印、节约资源、减少浪费



放射性物质应急演练，验证各方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可操作性



清洁生产

公司贯彻实施「绿色、清洁、低碳和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融入到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开展清洁生产。2017年，公司环保总投入达2714.32万元。



◎ 节能减排

公司树立并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方针，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节能减排规定和要求，建立能源管理内控体系，制定并施行《节能管理办法》，用内控体系系统管理节能工作，并定期修订、检查、评审。

公司还积极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大力控制办公用品消耗，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优势；广泛推广视频会议，减少会议出行成本；厉行节水、节电，倡导节约的好习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降低出行成本，持续推动员工与企业共进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017年，公司节能减排投入达235万元，能源消耗总量为402,797吨标煤；实现节能量2,797.6吨标煤，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3826吨标煤/万元。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水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强化生产全过程节水管理，实施用水计划和目标管理，提高水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全年实现产值水耗节水32,021吨。

能源及水消耗分类统计表(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电力	万千瓦时	1,702.85	1,604.20	1,594.20
柴油	吨	272,430.94	229,176.89	226,744.88
天然气	立方米	284,690.00	259,051.00	244,648.00
燃料油	吨	782.15	1,132.14	1,494.99
汽油	吨	466.96	520.94	519.51
机油	吨	1,049.33	946.02	882.76
用水量	吨	884,765.00	905,344.27	978,742.11

◎ 废气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大气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所有船舶均取得有中国船级社 (CCS) 颁发的《防止空气污染证书》，为新建的船舶和平台搭配先进的柴油机，且均取得《柴油机国际防止空气污染符合证明》，船舶和平台日常运行中按照所在国要求加装和使用合格的燃油，以降低废气中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等物质的排放。

◎ 废水管理

公司按照《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GB4914-2008) 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 等标准，及作业所在国排放标准和国际公约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环保设备设施，对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处理排放；按照 PMS/AMOS 保养体系要求，安排专人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对排放水样进行检测，确保排放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达标。对于不满足排放要求的污染物，由作业现场运送回陆地交予与公司签订回收协议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回收处理。

◎ 废弃物管理

公司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按照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要求，设立回收装置进行分类回收处理，对于允许排放的废弃物，按照要求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于不能排放的废弃物，分类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合规化处理。

案例

油田化学研究院固井稠化实验仪器在进行高温高压试验后需要进行冷却处理，以前使用自来水冷却后废水直接排放，浪费水资源。2017 年研究院安装了冷却水循环装置，对仪器试验后的冷却水进行循环利用，减少排放，根据估算，每年可节约自来水约 700 吨。



案例

为防止柴油、污泥等废弃物泄露，造成土壤环境污染，陆地钻井队在井场油罐、钻具等底部铺设防渗漏「土工膜」，对泄露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



中国海域排放物达标排放量统计表 (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	2016年	2015年
含油污水达标排放量	立方	421.45	795.86	910.14
生活垃圾经粉碎入海量	吨	283.44	215.94	290.66
泥浆达标排放量	吨	33,711.38	35,246.70	27,605.51
二氧化碳	吨	*849,890.00	716,874.00	710,452.86
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0.68	0.70	0.42

*注：新造船舶投入使用、作业量及高难度作业增加等综合因素引起能耗增加二氧化碳排放增加。



保护生态环境

公司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各项环保规定和要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非常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在现场作业期间产生的废弃物做到达标排放，同时避免向海洋排放有害废物；建立污染物回收系统，按要求将禁排污染物进行回收分类存放，统一送回陆地进行处理；研发使用绿色低碳环保产品，使用低硫等绿色海上油品。

◎ 防止石油泄漏

针对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石油泄漏，公司制定了获得第三方认可的管理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建立起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石油泄漏。公司钻井平台制定《平台燃油补给作业管理程序》《油基泥浆使用规定》《传输油基泥浆/基油/盐水》等制度。所有船舶均取得由中国船级社(CCS)颁发的《国际防止油污证书》，并制定《船舶防止污染管理须知》《油船货物装卸操作及管理须知》《油船海上原油外输作业须知》。

公司根据可能产生的溢油源、海区环境及资源状况建立了完善的溢油应急预案。各作业现场配备有消油剂、围油栏、溢油应急桶等溢油应急物资，针对涉及的溢油污染的紧

急情况编写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及船上油污应急计划，并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当船舶独立作业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现场立即根据应急预案开始应急处理；当为作业者提供钻井和修井等服务期间发生溢油情况时，各作业单元遵照作业者统一指挥，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同时，公司每年定期开展溢油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现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公司还为每一条平台和船舶购买了油污责任保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石油泄漏事故进行现金赔偿。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石油泄漏事件。

◎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公司非常重视地下水资源保护，不断投入资金，积极进行技术研发与革新，将新技术和新工艺投入到现场作业中，在石油勘探、开发过程中减少对地下水的污染。针对压裂作业，公司设计使用液氮气举的方式，更加彻底地把压裂液返排到地面，从而减少压裂液对地下水的污染；针对钻井作业中使用的钻井液，公司采取在钻井液中加入防漏材料的技术，防止液体向地层裂缝中漏失造成对地层水的污染。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公司始终遵守世界各地动物保护法要求，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认真分析各环节对海洋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积极采取预防措施降低影响程度。针对物探作业，制定《软启动须知》，消除或降低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产生的负面影响，为海洋生物营造健康、绿色的生存环境。

案例

「海洋石油688」在为作业区块值班期间，发现了被渔网缠住的一条海洋精灵-江豚，船上立即组织展开救援行动，江豚被救上甲板，船员分成三队，一队为江豚身上浇水，一队立即解渔网，一队为江豚处理伤口，在船员协力配合下，江豚身上的渔网被清理干净，伤口也处理完毕，江豚恢复了精神，被放归大海。



员工发展， 激发人才队伍新活力

基本权益

员工发展

本地化与多元化

人文关怀

基本权益

用工政策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爱护人才，为员工营造公平就业机会，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尊重员工人格，注重员工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优化人才培养、使用机制，促进员工全面发展，实现员工自身成长和公司发展的和谐共赢。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业务所在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遵循「合法、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平公正地对待不同国籍、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员工；禁止在所有地区雇用童工，抵制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劳动；认真落实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保障怀孕、生育、哺乳期女职工的各项权利和福利，严禁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期间降低其工资、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行为，确保女性员工无歧视；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带薪休假有关制度要求，保障员工享有带薪休假的权益；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工时制度的相关要求，并根据一线作业岗位工作性质申报执行综合工时制度。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依据国家法规编制公司员工违纪处理规定，提高员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严肃公司劳动纪律。

薪酬福利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员工基本情况统计表(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员工总数	人	14,279	14,927	16,074
中国籍员工数	人	13,380	13,979	14,962
外籍员工数	人	899	948	1,112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人数	人	55	13	688
女性员工比例	%	8.1	8.0	8.5
社会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劳动合同签订率	%	100	100	100



员工参与

公司注重员工参与，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协商沟通，保障员工参与涉及自身利益和企业发展决策的权利。同时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力所能及地解决员工的合理诉求。

2017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依法有效行使职代会各项职权，认真落实职工代表提案制度，共征集提案9件、立案7件，积极推动办理落实，会议增补了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所属12家二级单位职代会建制率达100%。



 员工发展



案例
公司员工陈志玮当选全国「十佳最美地质队员」

拓宽发展通道

公司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并致力于在实现股东价值的同时，公司为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建立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发展通道，并不断完善人才晋升机制，让所有优秀员工充分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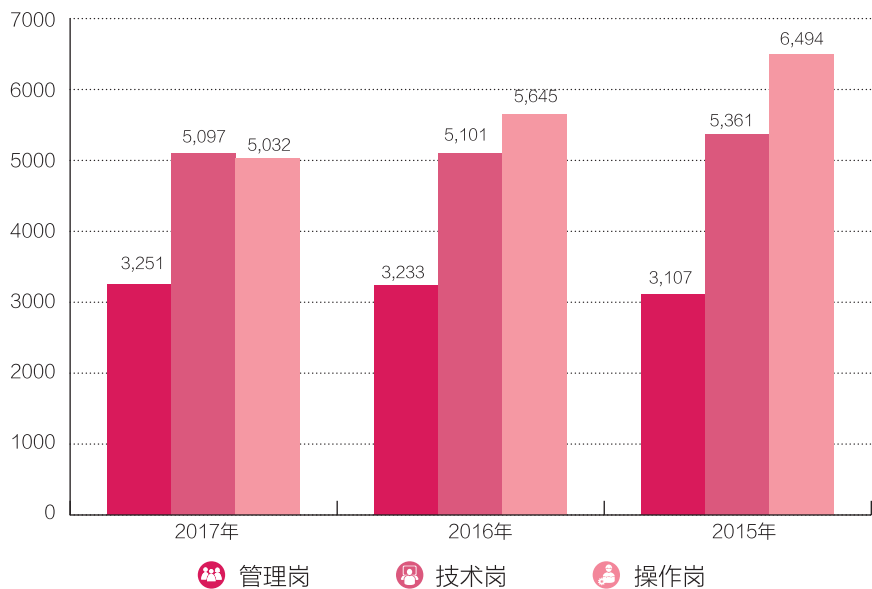
2017年，公司共有1,500余名生产科研类员工和700余名管理类员工获得岗位或级别晋升。此外，公司大力推进国际化，不断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注重对公司后备干部特别是年轻人才的培养使用，2017年公司级后备干部平均年龄39岁，后备干部队伍及结构不断优化。

9月28日，由国土资源部指导、中国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承办的第二届「寻访最美地质队员」评选活动总结表彰会在北京召开，公司物探船「海洋石油720」的船队经理陈志玮获「十佳最美地质队员」的殊荣。

陈志玮带领我国自主建造的亚洲首艘最先进12缆深水物探船「海洋石油720」团队，在不到六年时间里累计完成三维地震采集面积45640.88平方公里，航行超过12万公里，相当于绕地球3圈，创造产值20多亿元。



中国籍员工按岗位分类统计 (2015-2017)
(单位: 人)



中国籍员工按学历分类统计 (2015-2017) 单位: 人			
学历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博士	36	36	40
硕士	630	627	679
学士	6,062	6,245	6,629
学士以下	6,652	7,071	7,614

中国籍员工按年龄分类统计 (2015-2017) 单位: 人			
年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30岁及以下	3,323	4,572	6,146
31-40	6,130	5,584	4,915
41-50	2,465	2,371	2,433
51以上	1,462	1,452	1,468



开展职业培训

公司不断加大员工培训投入力度，积极为员工搭建成长平台。根据员工岗位要求，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职业培训，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员工学习知识、提高技能，促进员工与企业共成长。2017年，公司共计培训经营管理人员 7,526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 14,056 人次，培训技能操作人员 10,898 人次。



01 新生入厂培训

- 公司战略
- 企业文化
- 管理理念
- 职业素养

02 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

- 理论培训
- 练习巩固
- 现场实践
- 应用提高

03 管理人才培养

- 基层班组培训
- 战略储备人才
- 高层管理人才

04 国际化人才培养

- 海外硕士人才
- 公司培训
- 交流与混编机制

本地化与多元化

公司的服务区域涵盖中国海域，并拓展至亚太、中东、美洲、欧洲、非洲、远东六大区域，覆盖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快速国际化进程中积极推动员工本地化和多元化，坚持平等、自由、反歧视的用工政策，倡导不同文化背景的员工尊重彼此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个人爱好等，增进相互了解。

海外员工本地化情况统计(2015-2017)

指标	单位	2017	2016	2015
公司使用当地员工数	人	899	948	1,112
员工本地化比例	%	56	55	62.6



案例 Tara，泥浆工程师

Tara，22岁，印尼籍，现在是公司油化印尼钻完井液业务部MEDCOE&P项目的项目工程师。别看她年纪不大，泥浆设计、技术交流、人员安排这些项目管理工作她干起来是得心应手，可谁又能想到一年多前的Tara还是一个刚走出校门，对钻完井液一无所知的小姑娘。

2015年，Tara刚刚加入COSL。起初业务部给她的定位就是项目助手，工作也相对简单，诸如订票、整理文件等。没料到好学的她对钻完井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经常缠著项目工程师问问题。慢慢地，项目工程师们把一些项目管理工作交给Tara去做，Tara也乐于去干这些「分外」的工作。时间久了，她对项目管理的工作也得心应手起来，业务部正式任命Tara为该项目的工程师。Tara也不负众望，比之前更加用心地投入到了新的工作中。



人文关怀

困难员工帮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致力于关爱职工工作，特别是当职工群众生活遇到困难时，及时伸出援手帮助他们解决燃眉之急，不断提升职工幸福指数，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按照《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扶贫济困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实现扶贫济困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精准化，2017年共计发放扶贫济困专项救助金136.7万元，其中：开展春节「走进特困职工家庭送温暖」专项救助活动，慰问特困职工及家属50户，送去慰问金50.2万元；救助低保困难职工6.6万元；大病医疗救助47万元；残疾人救助24.4万元；2017年，全国各地洪涝灾害频发，部分职工家庭遭受到较大的财产损失，公司对50名受灾职工及其家属发放救助金8.5万元。积极落实重大节日职工慰问工作，对家庭困难员工及因病住院员工和家属进行慰问，送去慰问金230万元。

工作生活平衡

中海油服注重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特别是在行业「寒冬」之际，适时组织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凝聚队伍、提振士气。举办职工排球、健步走比赛，增强职工体质，营造健康和谐向上氛围；充分发挥文体协会的优势，公司各片区成立羽毛球、乒乓球、太极健身等26个职工文体协会，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常态化、多元化、特色化活动，为职工搭建展示自我、演绎激情的舞台，确保职工工作与生活平衡，提高工作满意度和生活幸福感。

案例

物探事业部举办「情系海油和谐一家」主题亲子活动，增进员工及家属的归属感。



船舶事业部在一线船队开展读书分享汇活动，将更多的好书送到船舶，将更多的正能量传递至一线。



油田生产事业部组织「小家成就大家，共筑COSL未来」趣味运动会，增进职工感情交流，增强团队凝聚力。



社会贡献， 创造美好幸福新生活

公益慈善管理

精准扶贫

海上救助

奉献社会

公益慈善管理

受低油价行业「寒冬」影响，中海油服在 2016 年首次出现经营亏损。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仍高度重视所援建希望小学的建设情况，专门前往河北满城训口希望小学实地调研，了解学校在基础设施建设、师生冬季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并及时向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反映情况并申请援助，最终获得基金会 11 万元的资金支持。

精准扶贫



中海油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积极参与贵州省雷山县定点扶贫项目。在 2016 年投入 190 万元帮扶资金的基础上，2017 年 4 月，公司到贵州雷山郎德镇南猛村和大塘镇桥王考察帮扶项目推进情况。目前，扶贫项目整体进展顺利，帮扶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路建设、立体菜园改造、冷链物流建设、中药材试验示范项目。

案例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公司赴海南 COSL 希望小学慰问师生，送去片区党员捐赠的各类图书 500 本及孩子们喜爱的体育用品。



海上救助

多年来，公司利用资源优势，在保证作业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海上救助。2017 年，共出动船舶 35 艘次，参与海上救助 26 次，救助遇险船舶 13 艘，救起遇险人员 72 人，为维护海上交通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先后 15 次获得中国海上搜救中心、地方政府的表彰或书面表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布的 2017 年度「安全诚信船舶」「安全诚信船长」名单中，公司所属「海洋石油 688」等 10 艘船舶及李汉明等 12 名船长分获此殊荣。



5 月 29 日，公司所属「海洋石油 654」船在曹妃甸矿区成功营救五名遇险货船船员。

7 月 21 日「滨海 264」「海洋石油 615」成功救助京塘海域一艘遇险沉没船舶「宁波 5 号」，并救起落水人员 4 名。天津海事局为公司颁发了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最高额度的搜救及时奖励。



奉献社会

志愿服务

公司组建「蔚蓝力量」COSL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志愿活动覆盖面不断扩大，「蔚蓝力量」青年志愿者文化不断深入人心。各单位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和平台载体，通过爱心捐赠、义务献血、河岸清理、公益维修等形式开展志愿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引导员工在志愿服务中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2017年，公司共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活动41次，近1,043人次参加。



青年志愿活动

41
次



1043
人次

案例



公司团委举办「维修置换、低碳环保」公益活动。服务项目包括对电子产品使用问题咨询及义务维修，开展以物换物「换客」活动。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借助新媒体手段建立起蔚蓝力量换客QQ群、COSL蔚蓝力量青年志愿者、油服E置换微信群，吸引越来越多的青年投身志愿服务、践行低碳环保的潮流中。



物探事业部组织蔚蓝力量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前往河北易县蔡家峪乡5个教学点开展爱心志愿服务，带去募捐爱心物资的同时，还为孩子们讲授海洋石油科普课。



深圳分公司在惠州海滩举办「健康的地球，健康的海洋」海滩清洁公益活动。



湛江分公司以地域特色「红树林」保护为题，通过蔚蓝力量志愿者行动，呼吁社会公众关注海洋环境保护，特别是红树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为「绿色湛江」贡献力量。



社区关怀



公司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推进自身业务发展、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国企海外社会责任，郑重承诺「致力于为社会服务，以人为本，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融入当地文化，开展各类与当地社会的公益活动，扩大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为实现「企地共赢」奠定良好基础。

☑ 案例 墨西哥员工积极为地震灾区捐款捐物 ▶

9月19号，墨西哥莫雷洛斯州发生7.1级地震，墨西哥城震感强烈，部分街区停电，机场一度暂停全部航班，造成三百余人遇难。得知消息后，中海油服墨西哥员工立即行动，积极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并为当地居民购置大量生活紧缺物资及药品，用实际行动践行公司「致力于为社会服务，以人为本，履行社会责任」的郑重承诺。

☑ 案例 「爱心无国界关爱孤儿成长」 ▶

6月1日，国际六一儿童节之际，公司墨西哥员工到当地圣佩德罗教会孤儿院开展「爱心无国界，关爱孤儿成长」社会公益活动，为孤儿院的孩子们送上节日的慰问和爱心物资。孤儿院院长莫拉雷斯·马瑞科斯女士对公司积极投身当地社会公益活动给予高度赞扬，希望墨西哥公司员工能经常到孤儿院做客。



案例 支教肯尼亚

我叫王晓红，是中海油服的一名员工，2016年，我作为一名志愿者奔赴遥远的肯尼亚支教。我所支教的学校叫「UPENDO救助中心小学」。从志愿者宿舍到救助学校几乎都是土路，需要步行、坐公交、再步行，近一个小时才能抵达。如果遇上下雨，浑身都会溅满泥点。道路两旁是一排排生了锈的铁皮房子，房子旁边是直接用来排污水的沟渠，老远就能闻到一阵腥臭味。

学校里唯一的一间水泥教室被一分为二，留给了年纪较小的孩子。大一些的学生们就没有这么好的待遇了，他们上课的地点是旁边会漏雨的铁皮房。

我负责教学前班的孩子们数学、英

文和运动。在这里，我深深感受到当地基础教育资源的薄弱，孩子的书本一届传给一届，不知重复使用了多少回，教室里仅有的几根彩笔因为不久前的大雨全部冲走了。我把自己带来的彩笔分给几个孩子，他们如获至宝。不少孩子的午饭是自带的煮豆子，因为分量少，很难饱腹，有时我忍不住把自己带的几块糖分给特别困难的孩子，这些孩子也不推辞，当即把糖一口咬成两半，硬是要还一半给我。

尽管条件十分艰苦，可孩子们都很渴望到学校接受教育，因为对很多当地的孩子而言，学校是他们最好的庇护所。相处久了，总会有小朋友在我耳边

用当地语言说些悄悄话，也不管我听不懂。每次放学，我总会被一群孩子扯著袖子，用渴求的眼神望著我，问我明天还来不来。

如今回到国内，回顾这段支教时光，此时非洲印象于我已经不再是一望无际的原始大草原，而是在这片土地上那一双双清澈、明亮、对知识充满渴求的眼睛。



▲ 王晓红在教小朋友写新学习的英文单词



▲ 孩子们分到糖后，开心地做著鬼脸



▲ 拿到彩笔孩子激动地挥舞欢呼



▲ 孩子掰著王晓红的手指头一起数数

未来展望

致力可持续发展。我们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守法合规建设，提升国际化管理水平；加强QHSE管理，确保企业平稳运营；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增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开拓海外市场。我们将深化与客户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困难时期，为客户降本增效，与客户共渡难关；积极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布局；抓好一体化总承包业务的推进，发挥公司「成本低、服务好、效率高」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

提升服务质量。我们将继续为全球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积极创新服务手段，深化全面提高工作标准，大力推动一体化总承包服务，降低客户成本，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

助推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我们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要求，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培训；继续推进安全清洁生产，促进企业安全低碳运营，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服务和谐社会。我们将更加突出「以人为本」理念，助力员工职业发展，深化人文关怀，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努力打造责任供应链，继续推进战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继续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竭诚回报社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 股份增减 变动量	增减 变动原因	单位：股	报告期内 从公司获得 的税前报酬 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吕波	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6-12-16 2016-12-15	2018-3-27 2018-3-27					-	是	
齐美胜	执行董事 CEO兼总裁 董事长	男	49	2016-7-22 2016-6-15 2018-3-28	2019-7-21 2018-3-27					111.40	否	
曹树杰	执行副总裁 CEO兼总裁	男	53	2017-1 2018-3-28	2018-3-27					99.52	否	
刘一峰	执行董事	男	53	2017-12-13	2020-12-12					0	否	
郑永钢	首席财务官	男	44	2018-2-28						0	否	
李智	职工监事	男	53	2013-5-16	2019-5-15					92.97	否	
余峰	副总裁	男	53	2017-1						90.34	否	
喻贵民	副总裁	男	48	2017-1						92.28	否	
孟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7-12-13	2020-12-12					-	是	
罗康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4-5-23	2020-5-31					40.00	否	
方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5-6-2	2018-6-1					40.00	否	
王桂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6-5-31	2019-5-30					40.00	否	
魏君超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5-12-29	2018-5-30					-	是	
程新生	独立监事	男	54	2015-6-2	2018-6-1					8.00	否	
姜萍	董事会秘书	女	42	2017-3-22						71.54	否	
李飞龙	原执行董事、原执行 副总裁兼CFO	男	53	2010-12-22	2018-2-28	60,000	60,000	0	无	114.23	否	
董伟良	原执行董事	男	60	2016-7-22	2017-12-13					83.40	否	
谢尉志	原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6-7-22	2017-8-23					-	是	
王保军	原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5-8	2017-3-21					9.65	否	
合计	/	/	/	/	/	60,000	60,000		/	893.33	/	

备注：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2、具体变动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章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会成员：



吕波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5年起先后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组部就职，曾任能源部人事劳动司副处级干部，中组部经济科技干部局副局长、处长，中组部干部四局、五局处长。2002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起兼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中国国籍，1968年出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钻井工程专业学士，并于2013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1991年7月至2000年8月，齐先生先后在南海西部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任甲板工、钻工、井架工、副司钻、司钻、钻井队长、高级队长；2000年8月至2002年1月，任中海石油南方钻井公司南海二号代理平台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南海六号平台经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安全总监；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总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中海油服欧洲钻井公司首席执行官；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6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6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董事长、执行董事。齐先生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拥有逾26年的工作经验。



刘一峰

刘一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应用地球物理系应用地球物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后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科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地球物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2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副经理；1994年2月至1995年2月，任四方地球物理软件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2月至1999年10月，任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研究中心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1999年10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中海石油研究中心经营部副经理、勘探研究院院长、生产部经理、技术支持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研究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科技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海油服党委副书记；自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孟军

孟军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出生，中山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78年4月加入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南海西部公司)，历任南海西部公司会计、财务组长、副科长、科长、财务部主任会计师；1997年1月加入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中海化学)，历任中海化学计划财务部经理、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10月，任海洋石油富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化学财务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自2014年1月起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自2017年1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自2017年10月担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12月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罗康平先生，中国香港，1954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Geoswift Cards Services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逾30年银行业及物业租赁的管理经验，过去也是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的创办人及主席。罗先生于中华电灯及电力公司(现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开展其事业生涯，任职规划师，负责规划电费和香港长远的电力规划。罗先生其后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任职23年，担任多个管理职位，涵盖银行活动的不同范畴。罗先生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担任之最后职务为银行服务总监，为主要银行业务产品担任业务及产品主管。罗先生其后加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零售银行总经理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联席董事，负责租赁事宜。彼曾于2010年至2014年年初担任平安银行的外部监事。罗先生毕业于美德尔塞克斯大学，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主修经济学；并于1980年毕业于伦敦大学玛莉皇后学院，取得经济计量学的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女童军总会的义务司库及财务顾问。



方中

方中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香港会计师公会前任会长。方先生从事会计行业四十余载，为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2016年2月至今，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审计委员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担任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方先生现时担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门励骏创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亦为于伦敦交易所上市之Worldsec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



王桂熏

王桂熏先生，中国香港，1951年出生，铜紫荆星章，太平绅士，中海油服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的文学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颁授的法律学士学位。王先生现时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维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于两所国际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主理合伙人达十五年。在此之前，王先生曾任职于香港特区政府的地政总署、律政司及立法会共达十年。王先生于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别获委任为香港机场管理局、医院管理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成员。王先生为前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王先生现时为香港税务上诉委员会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权仲裁处主席，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律师会及香港董事学会前任会长及理事会成员。王先生在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及香港树仁大学担任名誉讲师、校外评核委员及教授。

监事会成员：

**魏君超**

魏君超先生，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1989年毕业于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1975年11月至1989年7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所属的采油公司工作；1989年7月至2004年10月，先后在渤海石油公司党委办公室、团委、行政办公室和工会工作，担任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公司团委书记、行政办公室主任和工会主席；2004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办公厅主任；2013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监事会主席。魏先生于2014年4月起担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起担任中海油服监事会主席。

**李智**

李智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职工监事，1987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获得石油地质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14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渤海石油公司地质服务公司综合录井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综合录井队长；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人才技术开发公司研发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中海油服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岗位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培训与发展岗位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任中海油服泛太平洋钻井有限公司(新加坡)副总裁；201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审计监察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中海油服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中国海油COSL工程技术学院院长；2013年5月起任中海油服职工监事，并于2016年5月再次当选。

**程新生**

程新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海油服独立监事。程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及天津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且持有中国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于1993年3月，程先生曾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及副教授，1994年通过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晋升为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审计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时从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担任南开大学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评价研究室主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担任南开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程先生曾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独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齐美胜
齐美胜先生，请参见董事简历。



曹树杰
曹树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又先后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曹先生先后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任钻井队长、副监督、平台副经理、平台经理、总承包办公室主任、作业部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执行副总裁；2018年3月起任中海油服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郑永刚
郑永刚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中海油服首席财务官，1996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专业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网络通讯公司预算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德雷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5月，任万向通讯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收购经济分析高级主管；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中海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海外财务管理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中海石油伊拉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永刚先生于2018年2月28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

**余峰**

余峰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市场总监、安全总监，1987年毕业于华东石油学院，获得矿场地球物理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1987年7月至1990年1月，任胜利油田电子计算中心助理工程师；1990年1月至1991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助理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2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新疆分公司销售工程师；1994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湛江分公司市场销售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海洋石油测井公司计财部总经理计划财务助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6年3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海油服油田技术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市场总监；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2017年6月起，兼任中海油服安全总监。

**喻贵民**

喻贵民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海油服副总裁，1992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获得矿业机械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西南石油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实习；1993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作业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04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井下作业公司塘沽基地经理；2001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修井作业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中海油服修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服钻井事业部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9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中海油服采办管理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中海油服油田生产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中海油服副总裁。

**姜萍**

姜萍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1998年及2001年分别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和经济学硕士。2009年获得英国会计师(ACCA，2014年晋升FCCA)资质，同年获得香港会计师(HKICPA)资质，2012年获得美国管理会计师(CMA)资质，2017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1年至2005年期间先后在中国银行、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世界500强企业工作；2006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至2007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08年至2011年，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香港及美国准则高级主管；2011年至2017年2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报告及业务分析处处长。2017年3月22日，姜萍女士获任中海油服公司秘书。自2018年1月23日起，代管中海油服财务部全面工作。

2017年度及本报告编制之日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伟良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2017年12月13日离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

李飞龙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8年2月28日离任中海油服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谢尉志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原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2017年8月23日离任中海油服非执行董事。

王保军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原中海油服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2017年3月21日离任中海油服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吕波	中国海油	副总经理	2010年4月	至今
孟军	中国海油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2017年7月	至今
谢尉志	中国海油	财务资产部总经理	2016年6月	2017年7月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康平	Vincera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长	2012年	2017年
方中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誉顾问	2014年	至今
王桂燻	法朗克律师行	香港分行主理人	2015年	至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主要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责任以及公司的业绩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人民币893.33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人民币893.33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 (1) 2017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选举罗康平先生续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2)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谢尉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 (3) 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一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伟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孟军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算。
- (4) 2018年2月28日，李飞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化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职务。
- (5)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吕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 (6)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齐美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职务，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选举齐美胜先生为董事长，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2、 监事变动情况

- (1)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魏君超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起生效。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2017年1月10日，通过董事会传签决议，曹树杰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余峰先生、喻贵民先生获委任为公司副总裁。
- (2)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姜萍女士为公司秘书，自2017年3月22日起生效，王保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秘书。
- (3) 2018年2月28日，通过董事会传签决议，郑永钢先生获委任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
- (4) 2018年3月27日，董事会决议聘任曹树杰先生为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自2018年3月28日生效。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37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2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经营管理	3,439
专业技术	5,333
技能操作	5,502
合计	14,27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98
大本	6,380
大专	3,507
大专以下	3,689
合计	14,274

(二) 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本国和业务所在国用工薪酬的法律和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缴纳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执行企业年金制度、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提供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为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带薪休假、困难帮扶、重大疾病救助等多项福利，努力解决员工后顾之忧，为员工提供可靠的、多层次的保障。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与发展工作紧紧围绕公司人才发展战略，以五年发展规划为引领，建立以需求为导向，分层级、差异化的立体培养模式，提升培训能力，大力推动内部师资队伍建设，逐步完善培训系统，服务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欣然向股东提呈报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文中统称为「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详细情况载于本年报之《企业管治报告》。

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提供近海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钻井、修井、测井等服务。本集团年内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回顾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载于本年报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

- (1) 尽管油田服务行业的招投标活动可能会随著国际油价的逐步复苏有所活跃,但整个市场的竞争格局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再加上受政治、经济和其他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当地油田服务行业市场的保护,市场竞争仍然激烈,短期油田服务行业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市场竞争风险仍是公司需要面对的风险。
- (2) 公司作为海上油田服务公司,生产作业环境主要在海洋,而国内、境外政府机构对海洋的环保要

求日趋严格,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会相应增加,同时,油田服务行业是一个易受自然灾害、恶劣海洋环境等因素影响的高风险行业,发生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大。

- (3) 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拓展业务,与属地政府、企业、人员交流增多,受到地缘政治、经济、宗教、人文、政策变化、法规差异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税务、法律、财务、劳务等诸多境外运营风险。
- (4) 由于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业务分布,境外市场可能涉及外币债务及费用,货币的汇率波动及货币间的兑换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成本,境外经营业务面临外汇风险。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3。
- (5) 面对行业波动和市场风险,公司可能出现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 (6) 国际油气行业尚未完全复苏,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业务时,可能存在个别客户无法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结合经营环境变化,审视不同领域风险偏好及容忍度,持续优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打造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客观真实地识别、分析和评价风险,充分发挥风险管理预警功能,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管控,遵循事前、事中、事后管控相结合的原则,对风险事

件进行管理。例如，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国际化运营管理能力，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持续巩固国内QHSE管理，加速推进QHSE管理国际化、行业化进程，应对健康安全环保风险等。

业绩及股息

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核算的利润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第121至127页。

董事会建议就本年度向有分红派息权的股东派付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币6分(含税)。这项建议已列入财务报表内，作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内未分配利润中的拟派发之现金股利。股息派付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86,295,520元(含税)。这项会计处理方法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5。

子公司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子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21。

资本负债比率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资本负债比率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3。

股本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内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要求本公司向现有股东按比例发售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年内概无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债券

2016年，公司成功发行了两期共计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首期债券于2016年5月26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3.14%；品种二为10年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4.10%。

第二期债券于2016年10月21日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人民币21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08%；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最终票面利率3.35%。

以上两期债券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和201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两期债券累计支出人民币9,318,006,247.25元，结余人民币667,418,752.75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的有关债券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35。

H股配售

于2014年1月15日，公司完成配售合共276,272,000股H股(约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总股数的5.79%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总数约15.25%)。配售完成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从4,495,320,000股增加至4,771,592,000股。已发行H股总数从1,534,852,000股H股增加至1,811,124,000股H股。其他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1月7日及2014年1月15日之公告。该次配售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所得款项净额约为5,819,392,302.91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余额约为397,114.18美元。

财务资料概要

以下是本集团过去五年已刊发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的概要：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17,379,433	15,085,545	23,174,248	32,993,239	27,363,812
其他收入	323,054	153,207	242,495	223,721	163,306
	17,702,487	15,238,752	23,416,743	33,216,960	27,527,118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468,117)	(4,520,118)	(4,213,421)	(3,769,586)	(3,310,618)
雇员薪酬成本	(4,001,622)	(3,890,143)	(3,792,454)	(4,380,705)	(4,080,092)
修理及维护成本	(363,777)	(500,093)	(799,297)	(1,094,907)	(930,115)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064,065)	(4,116,437)	(4,569,260)	(5,955,000)	(4,897,780)
分包支出	(2,362,721)	(2,364,588)	(3,474,789)	(5,445,405)	(3,913,722)
经营租赁支出	(594,245)	(1,206,111)	(1,547,610)	(1,605,992)	(1,093,744)
其他经营支出	(1,415,482)	(2,865,175)	(2,185,096)	(2,165,245)	(1,652,789)
商誉减值	-	(3,455,378)	(923,154)	-	-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4,942)	(3,688,408)	(280,116)	(374,185)	-
总经营支出	(16,274,971)	(26,606,451)	(21,785,197)	(24,791,025)	(19,878,860)
经营利润/(亏损)	1,427,516	(11,367,699)	1,631,546	8,425,935	7,648,258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388,094)	268,710	87,726	(5,690)	(6,403)
财务费用	(1,100,941)	(1,047,667)	(700,259)	(587,535)	(638,328)
利息收入	99,575	130,519	105,248	155,033	124,555
投资收益	187,545	191,933	102,345	193,795	94,302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106,867	16,849	169,748	340,954	297,221
税前利润/(亏损)	332,468	(11,807,355)	1,396,354	8,522,492	7,519,605
所得税(费用)/抵免	(261,257)	347,899	(287,648)	(1,002,309)	(793,171)
年度利润/(亏损)	71,211	(11,459,456)	1,108,706	7,520,183	6,726,434

资产与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	73,857,272	80,544,057	93,525,051	86,874,307	79,262,283
总负债	39,179,491	45,247,679	46,696,381	39,552,208	42,002,480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于年内的变动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17。

分红派息

本公司股息政策为：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盈利、资金需求及盈余，以及对公司未来的预期等因素确定公司的股息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度派息水平应不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总额的20%，具体派息数额由股东大会最终批准。

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过程中，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反映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维护其合法权益。

本集团近三年分红情况：

集团201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1,210,79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067,0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450,440,854元，减去2017年度派发的2016年度股利人民币238,579,600元，截至2017年末集团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244,928,341元。集团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本次分配共将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6,295,52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人民币14,958,632,821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2016年度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超过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年度不再提取。

本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 (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7年	0.60	286,296	33,067	866
2016年	0.50	238,580	(11,456,186)	(2)
2015年	0.68	324,468	1,073,907	30

慈善捐赠

本集团于年内未发生慈善捐赠支出。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占当年总销售87%，而向最大客户作出已计入上述金额的销售，则占75%，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占当年总采购18%，而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约占当年总采购的7%。

本集团向若干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获若干公司提供服务，而这些公司与本公司受相同的最终控股公司控制，详情载于下文「关连交易」一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多于5%的股东，并无拥有本集团五大客户及五大供应商的任何实益权益。

董事和监事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如下：

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吕波(董事长) 孟军	齐美胜 李飞龙 刘一峰	罗康平 方中 王桂燊	魏君超(监事会主席) 李智(职工监事) 程新生(独立监事)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全体董事及监事获选时，任期为三年，可于重选后连任。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外，本集团的主要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并通过审计部对财务部门的工作实施内部控制和复核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详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详情载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资产质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资产质押情况。

或有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或有负债。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第3.13条，本公司已收取罗康平、方中及王桂燊独立身份的年度确认书，于本年报刊发之日，仍视他们为独立。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履历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董事的服务合同

新委任的董事及监事均须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同，为期三年，可于重选时连任，2017年董事酬金的详情载于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并无拟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的董事与本公司订立本公司于一年内不可终止或需就终止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同。

董事保险

公司在2017年续保了董事责任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董事酬金

董事及监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会参考董事职责、责任、薪酬委员会建议及本集团表现及业绩拟定，经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实施。

薪酬委员会对本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不持异议。

董事和监事于合同的权益

董事和监事并无于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于年内订立，对本集团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要权益。

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其同集团控股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多项协议，由本公司向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油田服务，及由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多项服务。于年内就这些合同已进行的交易的其他详情，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41。

诚如上文披露，年终时或年内任何时间概无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大合同仍然存续，当中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属于订约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于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

《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李飞龙	直接实益拥有	60,000	0.003

除上述披露以外，概无其他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或彼等各自连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所定义的相联法团的股份、潜在股份和债券的权益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记录，或须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购买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于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并未授予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满法定年龄子女任何权利，或他们已行使任何上述权利，通过购买本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或同集团子公司并无订立任何安排，使得任何董事享有购买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权利。

主要股东于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据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悉，于2017年12月31日，除上面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如下人员于H股或潜在H股的权益或淡仓，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章第2条和第3条予以披露，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或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COSL权益(H)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86,221,502 (L)	10.28 (L)
		2,302,000 (S)	0.13 (S)
Allianz SE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108,337,000 (L)	5.98 (L)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通过一家受控公司	90,803,000 (L)	5.01 (L)

附注：

- (a) 「L」代表好仓
- (b) 「S」代表淡仓
- (c) 「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权益，而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记录。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须全面披露，如有关交易超过一定金额则可能须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时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有关公告、公布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该豁免为期三年，届满后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于2016年对2016年底届满的关联交易也进行了续新。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订立新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集团同意继续向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

供油田服务，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装备租赁、设备、原料及公共设施服务和物业服务。本公司独立股东在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上述关于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6年11月6日及2016年12月15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订立新的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根据存款及结算服务协议，中海石油财务同意继续向本集团提供现金存款服务及结算服务。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之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a. 已包括于收入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3,529,447	2,730,362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6,213,446	5,275,040
— 提供船舶服务	2,284,597	1,773,992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976,085	664,001
	13,003,575	10,443,395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48,414	12,682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90,708	103,454
— 提供船舶服务	47,476	19,244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49,646	18,444
	536,244	153,824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86,249	36,621
运输服务	63	-
	86,312	36,621
物业服务	3,723	1,827
	90,035	38,448
ii 中国海油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1,836	1,271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607,245	663,751
运输服务	20,525	22,035
设备租赁服务	110,373	220,860
修理及维护服务	6,463	6,562
管理服务	43,949	2,021
	790,391	916,500
物业服务	126,227	162,249
	916,618	1,078,749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9,523	35,608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120,595	113,877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之财务费用为5,610,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7,879,000元。

f. 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97,422	1,801,400

- g. 经董事会于2017年10月26日审议批准，为改善资源分配及资产结构，本公司出售早前在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服务的「海洋石油 701」、「海洋石油 702」两艘船舶予中国海油附属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按公平公允的原则并参照净资产评估值，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两艘船舶的对价为人民币 1,060,000,000 元(含增值税)。本集团从出售确认亏损人民币 2,183,000 元。代价由本集团于本年度悉数收回。

就上文第a至b项而言，本公司之独立股东已于2016年12月15日就上述关联交易给予本公司批准；上述c至g项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豁免独立股东批准之条款，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批准。

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议上述交易，及已确认：

1. 这些交易是本集团与关连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方(如适用)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
3. 这些交易是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执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4. 上述交易的年度总值并不超过每类关联交易的有关年度限额。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受聘于公司董事会按照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工作，并参考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应用指引第740号—审计师按照香港上市条例出具的持续关连交易报告为公司就其持续关连交易(包括上文a及b项以及本集团参照上文c及e项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实际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有关该等存款的利息收入))出具报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就集团按照香港上市规则14A.38要求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表了无保留结论的确认函。审计师确认函已由公司提交给香港联交所。

关于关连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其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

本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等关连人之间存在较多的关连交易，这是由于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和其发展历史所决定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

求。这些关联交易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公司发展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通过公司上市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证明这些关联交易是实现公司发展不可或缺的部分。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公开招投标或议标确定合同价格，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事实证明，这些关联交易的存在是必要的，今后仍将持续。

足够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从公众可得资料，加上就董事所知，于本年报刊发之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至少有25%由公众持有。

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已按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要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批准了公司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制订的本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及确认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后均同其保持了有效的沟通并对有关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

本集团全年业绩已经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该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已就审计、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财务申报事宜进行讨论，包括与管理层一起审阅2017年度经审计的全年业绩。

经营计划

近期油价较前两年的低位有所上涨、油气公司的勘探开发支出总量有所增加，有助于油田服务市场的缓慢复苏并将首先带动公司各板块工作量不同程度的恢复。但是油价

的后续走势存在不确定因素，油田服务行业供过于求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仍面临油田服务行业的竞争压力。公司将积极关注、紧密跟踪国内外客户投资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继续加大市场开拓、推进技术的产业化和系列化，以实现中期双50%的目标。

企业管治守则及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见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部分。本公司已对所有的董事进行专门的问询，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年度报告期内董事会所有成员均遵守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要求的标准。

审计师

本财务报告已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核。其将于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任满告退，届时将提呈决议案，续聘其为本公司的审计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做好常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提示工作，并积极组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培训，以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意识，防范内幕交易，起到了预期的效果。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确认在报告期内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现象。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公司也对董事和

监事以外的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报告期内从事股票交易的情况做了自查,未发现公司2017年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环境政策及表现

公司树立并坚持「爱护环境、节能增效、绿色发展」的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方针,始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为国家提供绿色服务,绿色富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生产的经营理念,持续推动企业与员工共进的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国际公约的各项环保要求,为作业现场配备环保设备设施,对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分类回收合规处理,制定作业现场溢油污染等潜在风险的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不断提高公司应急响应和员工现场处置能力,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公司积极引进领先环保思路与理念,借鉴先进环保方案及作业实践,不断提高公司环保管理水平,通过优化装备结构、科技创新、新材料使用等有效管理手段和有力的落实执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遵守有关法律及规例的情况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严格遵守作业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执行行业规范和标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公司通过实施体系化管理,切实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致力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开展节能减排,保护人员安全和健康以及环境不受损害,不断提高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订立或存在有关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合约。

股票挂钩协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并无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与控股股东的业务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其他披露

本公司按主要财务表现指标分析的业绩已列示于本年报的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在报告期结束后发生的,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已列示于本年报的重要事项。此外,有关本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董事许可弥偿条文也列于本年报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以及企业管治报告。有关讨论构成本董事报告的一部分。

代表董事会



吕波

董事长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监事会报告

2017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报告披露和内控体系的建设及运行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为维护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017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5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重要的公司管理层会议。及时了解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得在对公司的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从程序到内容等方面更加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之日，魏君超先生任监事会主席，李智先生任职工代表监事，程新生先生任独立监事。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没有变化。2018年3月27日监事会上，魏君超先生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任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 1) 五次监事会会议均于监事列席的董事会会议结束之后的当日召开，会议议题主要是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进行鉴证，对董事会通过的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 2) 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告和内控体系运

行的专题汇报，及对管理层绩效考核指标的设定及考核情况。

- 3) 监事会根据A股的监管要求，对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中期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出具了专门的审核意见。
- 4) 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提出了改进意见。
- 5) 魏君超监事、李智监事和程新生监事列席参加了五次董事会例行会议（其中李智监事因公务未列席第二次董事会）。魏君超监事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

监督、检查，并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通过这些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会计处理方法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报表真实、可靠。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按照境内外审计准则，对公司2017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满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这类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 公司管理和内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处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有效管理之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确保公司规范稳健运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符合公司实际。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整体及每名董事均认真履行了诚信及勤勉责任，董事在认真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进行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对公司

决策事项进行了决策。管理层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积极应对，在职权之内认真履行职责，科学执行董事会决策。

(六)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合规的信息披露。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属实。

(八) 其他

通过参与对公司管理层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是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考核程序进行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代表监事会



魏君超
监事会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重要事项

(一) 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于关联方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年报财务报告附注 41。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747,720.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441,867.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441,867.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 债务担保金额(D)	14,585,535.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585,535.0

担保情况说明

- (1)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包含本公司对子公司2012年发行的10亿美元债券和2015年发行的10亿美元中期票据提供的担保。
-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4.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有关内控审计的报酬包含在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注：2017年6月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2017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师。

(四) 其他

于2012年3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与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土地关连交易的公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该土地交易暂未办理过户手续。

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2016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两份作业合同有关情况》及《两份作业合同的进一步情况》，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以下简称「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 CO.ADVOKATFIRMA DA(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Statoil Petroleum AS, 以下简称「Statoil」)向挪威Oslo District Court(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的作业合同是非法的，并且主张

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主张Statoil应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COM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取决于后续诉讼程序。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法庭已经完成对钻井平台COSLInnovator相关案件的一审开庭审理程序，尚未作出判决。

2017年1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COM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WIKBORG REIN ADVOKATF IRMA AS(一家总部位于挪威的国际律师事务所)对Statoil向挪威奥斯陆地区法院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应就钻井平台COSLPromoter满足其有关要求所发生成本和2016年缩减日费率期间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索赔金额为15,238,596美元。详情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osl.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审计报告

Deloitte
德勤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本行已审计载于第121页至192页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当中载有贵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损益表、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本行认为，合并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贵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编制。

意见的基础

本行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本行在该等准则下的责任已于本报告内「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一节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守则」)，本行独立于贵集团，并已遵循守则履行其他道德责任。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及适当的，并为本行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本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在本行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处理，本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7所示，于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主要包含具有财务重要性的钻井平台以及船舶。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的恢复较预期缓慢，贵集团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并未恢复到正常的水平或达至理想利润率。管理层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中的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存在减值迹象。

相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得出的该资产之使用价值确定。在估计上述可收回金额时，管理层需要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做出重大会计估计，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由于估计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涉及重大会计估计，本行将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账款减值评估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6所示，于2017年12月31日，贵集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218,549,000元，为合并财务报表中一项重大资产。

由于国际油气价格的恢复较预期缓慢，存在个别客户无法按时履行付款义务而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于年内仍重大。另外，部分客户在政治和经济环境相对复杂的国家运营，也增加了贵集团面临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管理层需要根据若干因素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例如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这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相关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已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中进行详述。

由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涉及贵集团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本行将应收账款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本行对关键审计事项的应对

本行针对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贵集团对资产计价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了解及评估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迹象的判断及其依据；
- 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及其是否一贯应用；
- 评估管理层利用外部估值专家的工作，利用本行的估值专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及
- 测试贵集团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及验证减值测试模型的计算准确性。

本行针对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 测试贵集团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评估的关键内部控制；
-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客观证据及合理性，分析相关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 对于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历史坏账情况和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按照账龄分析法确定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 在抽样测试账龄基础上，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检查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独立审计报告(续)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载于年度报告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本行的审计报告。

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本行也不会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保证结论。

就本行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本行的责任为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本行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错误陈述。基于本行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本行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本行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本行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及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董事认为使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作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计划清算贵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本行的目标乃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本行意见的审计报告，并按照协议的委聘条款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毋需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欺诈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审计报告(续)

会计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本行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本行亦：

- 识别及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该等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本行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获取及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旨在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确定是否存在与贵集团持续经营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本行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本行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有关的披露不充分，则修改本行的审计意见。本行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估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呈报方式、结构及内容，包括披露资料，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资料获取充足及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本行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及执行。本行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本行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其中包括本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层作出声明，指出本行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与彼等沟通可能合理被认为会影响本行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及其他事宜，以及相关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本行确定该等对本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本行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该等事项，除非法律或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该等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倘合理预期在本行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出产生的公众利益，则本行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独立审计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为任绍文先生。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8年3月27日

合并损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7	17,436,414	15,152,185
销售附加税		(56,981)	(66,640)
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7,379,433	15,085,545
其他收入	7	323,054	153,207
		17,702,487	15,238,752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		(4,468,117)	(4,520,118)
雇员薪酬成本	8	(4,001,622)	(3,890,143)
修理及维护成本		(363,777)	(500,093)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3,064,065)	(4,116,437)
分包支出		(2,362,721)	(2,364,588)
经营租赁支出	8	(594,245)	(1,206,111)
其他经营支出		(1,415,482)	(2,865,175)
商誉减值	18	-	(3,455,378)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7	(4,942)	(3,688,408)
总经营支出		(16,274,971)	(26,606,451)
经营利润/(亏损)		1,427,516	(11,367,699)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388,094)	268,710
财务费用	9	(1,100,941)	(1,047,667)
利息收入		99,575	130,519
投资收益	8	187,545	191,933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已扣除税项)	22	106,867	16,849
税前利润/(亏损)	8	332,468	(11,807,355)
所得税(费用)/抵免	13	(261,257)	347,899
年度利润/(亏损)		71,211	(11,459,456)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33,067	(11,456,186)
非控制性权益		38,144	(3,270)
		71,211	(11,459,456)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人民币)	16	0.69分	(240.09)分

应付或建议年末股息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5。

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年度利润/(亏损)		71,211	(11,459,456)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1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6,845)	46,836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1,684	(11,709)
		(5,161)	35,127
后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1,614)	259,691
可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损失净值		(42,246)	(64,778)
应占合营公司汇兑差额		(8,559)	11,848
后续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6,352	9,717
		(446,067)	216,478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扣除所得税		(451,228)	251,605
年度综合损失总计		(380,017)	(11,207,851)
归属于：			
本公司所有者		(412,935)	(11,210,542)
非控制性权益		32,918	2,691
		(380,017)	(11,207,851)

合并财务状况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7	52,599,471	57,457,239
商誉	18	—	—
其他无形资产	19	419,294	427,027
多用户数据库	20	22,821	—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2	582,702	600,364
可供出售投资	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326,766	439,121
递延税项资产	31	70,800	68,514
非流动资产总计		54,021,854	58,992,265
流动资产			
存货	24	1,148,507	1,157,617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25	460,401	442,960
应收账款	26	6,218,549	4,795,964
应收票据	27	85,533	1,844,306
其他流动资产	28	2,843,392	7,216,070
已抵押存款	29	41,092	23,806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9	28,8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	9,009,074	6,071,069
流动资产总计		19,835,418	21,551,792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30	8,062,653	9,304,300
应付薪金及花红		830,873	776,939
应付税金		121,630	101,124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32	2,286,970	693,700
计息银行借款	33	563,380	5,296,469
其他流动负债	28	177,180	543,649
流动负债总计		12,042,686	16,716,181
流动资产净值		7,792,732	4,835,611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61,814,586	63,827,876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附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31	322,858	234,456
拨备	34	-	14,505
计息银行借款	33	1,409,175	2,057,206
长期债券	35	24,495,769	25,279,744
递延收益	36	888,146	936,804
雇员受益计划负债	12	20,857	8,783
非流动负债总计		27,136,805	28,531,498
净资产		34,677,781	35,296,378
权益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已发行股本	37	4,771,592	4,771,592
储备		29,783,261	30,434,776
非控制性权益		34,554,853 122,928	35,206,368 90,010
权益总计		34,677,781	35,296,378

齐美胜
董事

刘一峰
董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发行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重新计算设定 受益退休金计划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非控制性 权益 人民币千元	总权益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余额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91,065*	(41,505)*	(191,263)*	26,906,628*	324,468*	46,741,378	87,292	46,828,670
年度亏损	-	-	-	-	-	-	(11,456,186)	-	(11,456,186)	(3,270)	(11,459,456)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	(55,061)	35,127	265,578	-	-	245,644	5,961	251,605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55,061)	35,127	265,578	(11,456,186)	-	(11,210,542)	2,691	(11,207,851)
成立子公司所产生之非控制性权益	-	-	-	-	-	-	-	-	-	27	27
已付2015年年末股息	-	-	-	-	-	-	-	(324,468)	(324,468)	-	(324,468)
建议2016年年末股息(附注15)	-	-	-	-	-	-	(238,580)	238,580	-	-	-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36,004*	(6,378)*	74,315*	15,211,862*	238,580*	35,206,368	90,010	35,296,378
年度利润	-	-	-	-	-	-	33,067	-	33,067	38,144	71,211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	-	-	-	(35,894)	(5,161)	(404,947)	-	-	(446,002)	(5,226)	(451,228)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	(35,894)	(5,161)	(404,947)	33,067	-	(412,935)	32,918	(380,017)
已付2016年年末股息	-	-	-	-	-	-	-	(238,580)	(238,580)	-	(238,580)
建议2017年年末股息(附注15)	-	-	-	-	-	-	(286,296)	286,296	-	-	-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771,592	12,371,737*	2,508,656*	110*	(11,539)*	(330,632)*	14,958,633*	286,296*	34,554,853	122,928	34,677,781

* 该等储备账项包含人民币约29,783,261,000元(2016年：人民币30,434,776,000元)合并储备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合并财务状况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40	5,575,204	2,832,626
(已付)/已退税金：			
已退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183	46,093
已付中国大陆企业所得税		(3,804)	(16,833)
已付海外所得税		(97,099)	(12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484	2,740,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无形资产		(3,075,877)	(2,052,859)
于多用户数据库的投资		(23,649)	—
收到的政府补助		14,693	7,500
购买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		(7,200,000)	(15,200,000)
处置/到期之企业理财产品及货币基金投资所得款项		11,628,629	12,181,645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50,059	32,434
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13,670)	—
提取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984,800	200,000
已抵押存款的(增加)/减少		(17,286)	7,801
已收利息		88,358	142,421
已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150,595	95,877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按金		(8,760)	(93,173)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892	(4,678,35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成立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的出资	40	—	27
新增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722,884	666,690
发行长期债券所得款项		—	10,000,000
发行长期债券交易成本		—	(13,750)
偿还银行借款		(5,274,333)	(14,364,478)
已付股息		(238,580)	(324,468)
已付利息		(1,090,126)	(885,531)
融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0,155)	(4,921,510)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3,172,221	(6,859,216)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71,069	12,573,958
汇率变动的影响, 净额		(234,216)	356,327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9,074	6,071,0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的分析			
现金和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29	9,079,036	6,094,875
减: 抵押存款	29	(41,092)	(23,806)
三个月以上的无抵押银行定期存款	29	(28,870)	-
合并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	9,009,074	6,071,06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资料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天津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油」)为筹备本公司的股份于200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而进行重组的一部分,根据从有关政府机关于2002年9月26日取得的批文规定,本公司已重组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油田服务,包括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本公司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中国海油。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呈列货币均为人民币。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

2.1 于当前年度强制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本集团于当前年度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	<i>披露计划</i>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	<i>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i>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修订)	<i>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4年-2016年周期的年度改进</i>

除下文所述,于本年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表现及状况及/或载列于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之披露并无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披露计划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应用该修订。该修订要求实体作出披露,以便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可评估融资活动所引致的负债变动,包括现金及非现金变动。此外,该修订亦要求,当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已经或其未来现金流量将会计入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时,实体须披露有关金融资产的变动。

该修订特别要求披露下列各项:(i)融资现金流量的变动;(ii)取得或丧失子公司或其他业务控制权所引起的变动;(iii)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iv)公允价值的变动;及(v)其他变动。

该等项目的期初及期末结余调节载于附注40。根据修订之过渡条文,本集团并无披露去年的比较资料。除附注40的额外披露外,应用该修订并无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就未实现亏损确认递延税项资产

本集团已于本年度首次应用该等修订。该等修订明确实体应如何评估是否有足够应纳税利润可用作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用该等修订并无对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因为本集团评估未来应纳税利润之足够性的方式与该等修订一致。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并未提前应用以下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客户合约收益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⁴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解释第22号	外币交易及垫付代价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 —解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	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之交易之分类及计量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修订)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时一并应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修订)	具有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点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投入 ³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之长期权益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4-2016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修订)	转移投资物业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2015-2017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²

¹ 于2018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于2019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³ 于待定期子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⁴ 于2021年1月1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董事预期应用所有其他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将不会在可预见未来对合并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一般对冲会计及金融资产减值规定之新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与本集团相关的主要规定：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范围内所有确认的金融资产其后须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尤须指出，在目标为收取合约现金流及有仅为本金金额及未付本金利息之付款的合约现金流的业务模式中持有的债项投资一般在下一个会计期间结束时按摊余成本计量。于目的为同时收回合约现金流及出售金融资产之业务模式中持有之债务工具，以及条款令于特定日期产生之现金流纯粹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的债务工具，一般通过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列账之方式计量。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均在下一个会计期间按其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主体可作出不可撤销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仅以一般在损益确认的股息收入列报(非为买卖持有的)股权投资之公允价值其后的变更。
- 就有关指定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归因于负债信用风险变更而造成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更的有关金额须在其他综合收益内列报，除非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负债信用风险变更的影响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因金融负债信用风险而造成的公允价值变更在其后不被重新分类至损益。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指定通过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更的完整金额在损益内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续)

- 就金融资产之减值而言,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项下按已产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相反,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定实体于各报告日期将预期信贷亏损及该等预期信贷亏损之变动入账,以反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之变动。换言之,毋须再待发生信贷事件方确认信贷亏损。

根据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政策,董事预期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潜在影响如下:

分类及计量:

- 如附注42披露按摊余成本列账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收取仅为本金及未偿还本金之利息的合同现金流为目的之业务模式持有之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该等金融资产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
- 如附注42披露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之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列账:该等金融工具以并非完全收取本金及尚未偿还本金之利息或在公开市场出售金融工具之业务模式持有。因此,本集团将按公允价值计量该等工具,其后续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将于损益中确认。于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与该等可供出售投资有关的重估储备人民币110,000元将于2018年1月1日转拨至留存利润。
- 所有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继续按与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下现行计量相同的基准进行计量。

减值

一般而言,董事亦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预期信贷损失模型将导致本集团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后,就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须作出减值拨备的项目之尚未产生的信贷亏损提前拨备。

根据董事的评估,倘若本集团须应用预期信贷亏损模式,则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将予确认的累计减值亏损金额将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确认的累计金额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及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贷亏损拨备。按预期信贷亏损模式确认的进一步减值将减少于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利润及增加递延税项资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获颁布,其制定一项单一综合模式供实体用作将来自客户合约所产生的收益入账。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生效后,将取代现时载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造合同及相关解释的收益确认指引。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核心原则为实体所确认描述向客户转让承诺货品或服务的收益金额,应为能反映该实体预期就交换该等货品或服务有权获得的代价。具体而言,该准则引入确认收益的五个步骤:

-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约
- 第二步:识别合约中的履约义务
- 第三步:厘定交易价
- 第四步:将交易价分配至合约中的履约义务
- 第五步:于实体完成履约义务时(或就此)确认收益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的收益(续)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实体于完成履约义务时(或就此)确认收益,例如,当特定履约义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已就特别情况的处理方法加入更明确的指引。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要求更详尽的披露。

于2016年,香港会计师公会发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之澄清,内容有关对履约义务的识别、主事人与代理人代价以及牌照申请指引。

本集团在提供服务时,主要按日常费率合约确认收入。董事已特别考虑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有关可变条款、可变对价以及按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而产生的合约修订之指引。董事判断由于客户同时取得及受益于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因此所提供服务的收入应在此期间予以确认。董事亦认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目前用于计量该等履约义务完成进度的方法仍然适当。

董事预期日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或会导致更多披露,但董事预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不会对各个报告期间确认收入的时间及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拟于2018年1月1日采用有限追溯法,首次适用该方法的累计影响将予留存利润的期初余额中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识别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赁安排及会计处理引入一个综合模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于生效日期起将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及有关解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根据所识别资产是否由客户控制来区分租赁及服务合约。除短期租赁及低值资产情况外,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的差异自承租人会计处理中移除,并由承租人须就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的模式替代。

使用权资产初步按成本计量,随后按成本(若干例外情况除外)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经租赁负债任何重新计量调整。租赁负债初步按当时未支付租赁付款现值计量。随后,租赁负债经(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赁付款以及租赁修改影响予以调整。就现金流分类而言,本集团现时将先期预付有关自用租赁土地租赁款项呈列为投资现金流,而其他经营租赁付款呈列为经营现金流。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有关租赁负债租赁付款将被本集团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将呈列为融资现金流。

相比承租人会计处理而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大致上转承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出租人会计处理规定,并继续要求出租人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要求广泛披露。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承诺人民币1,723,151,000元(于附注38披露)。初步评估表示该等安排将符合租赁的定义。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将确认使用权资产及有关所有该等租赁的相应负债,除非符合低价值或短期租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新准则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应用(续)

2.2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准则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付款的定义，可退回租赁按金并非与使用相关资产权利有关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账面价值可予调整至摊余成本，而有关调整乃被视为额外租赁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内。于2017年12月31日，已付的可退回租赁按金并非重大，因此，董事并不预期调整该按金至摊余成本对该按金的账面价值将会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应用新规定或会导致如上文所示计量、呈列及披露的变动。

3. 主要会计政策

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包括所有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此外，该等财务报表亦载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公司条例」)所规定之适用披露。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历史成本为基准，但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所载的会计政策所解释)。历史成本一般是基于为换取货物及服务而支付代价之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为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项资产将收取的价格或转让负债时将支付的价格，而不论该价格是否直接可观察或使用另一项估值方法估计。于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会考虑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点。合并财务报表中作计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价值乃按此基准厘定，唯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范围内之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范围内之租赁，以及与公允价值相似但非公允价值之计量，如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或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的使用价值除外。

此外，就财务报告而言，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可观察程度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其整体的重要性分类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级，详情如下：

- 第一级输入值为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级输入值为除第一级的资产或负债的可直接或间接观察之输入值；及
- 第三级输入值为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主要会计政策载列如下。

合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由本集团所控制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项时，即取得控制权：

- 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
- 自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获得或有权获得可变回报；及
- 有能力运用其权力影响其回报。

倘有事实及情况显示上述三项控制因素中有一项或多项出现变化，本公司将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拥有控制权。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合并基础(续)

倘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未能占大多数，唯该等投票权足以赋予本集团实际能力可单方面掌控被投资公司之相关业务时，即对被投资公司拥有控制权。在评估本集团于被投资公司之投票权是否足以赋予其权力时，本集团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及情况，包括：

- 本集团持有投票权之规模较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所持投票权之规模及分散度；
- 本集团、其他投票权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潜在投票权；
- 其他合约安排产生之权利；及
- 可显示本集团于需要作出决定时是否有实时能力于当前掌控相关业务之任何其他事实及情况(包括于过往股东大会上之投票方式)。

合并一间子公司于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开始，并于本集团失去该子公司之控制权时终止。具体而言，年内所收购或出售的子公司收入及开支自本集团获得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至本公司失去控制权之日止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

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之各个部分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子公司之综合收益总额会分配予本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权益，即使此举将导致非控制性权益金额为负数。

如有需要，将会就子公司之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使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之会计政策贯彻一致。

集团内公司间之交易涉及之所有资产及负债、权益、收入、开支及与本集团成员公司间之交易相关之现金流已于合并过程中全部抵销。

企业合并及商誉

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入账。收购对价按收购日期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包括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本集团转让的资产，从被购买方前任所有者承担过来的负债，以及本集团为控制被购买方所发行的股权。就各企业合并而言，本集团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来初步计量于被购买方属现时所有者权益并赋予拥有人权利于清盘时按比例分占净资产的非控制权益。其他非控制性权益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成本于发生时予以费用化并记录于费用中。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指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非控制性权益成本以及本集团应占所购买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净额。倘总对价及其他项目的总和低于所收购子公司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差额经评估后作为议价收购利得确认为损益。

于初始确认后，商誉按成本减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商誉的减值于每年或出现账面价值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事项或变动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本集团于每年12月31日进行商誉年度减值测试。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企业收购产生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收购日起分摊至本集团的每一预期从企业合并中受益的现金产生单元或现金产生单元组(即为内部管理监控商誉之最小单位，且不会大于营运分部)，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或负债是否被分配至该等单元或单元组无关。

减值按与商誉有关的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估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当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减值损失。已确认的商誉的减值损失于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商誉被分配至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组)，并且其部分经营业务被处置时，在计算处置该等业务的利得或损失时，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商誉应计入该等业务的账面价值中。在该等情况下，处置的商誉根据处置业务的相关价值及保留部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相关价值进行计量。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合营公司指一项合营安排，对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订约方据此对合营安排之资产净值拥有权利。共同控制权指按照合约协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权，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合营公司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使用权益法计入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会计权益法用途的合营公司的财务报表乃按与本集团就同类交易及同类情况下事项的统一会计政策编制。根据权益法，于合营公司的投资初始按成本于合并财务状况表确认，并于其后就确认本集团应占该合营公司之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而作出调整。于该合营公司的资产净值(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变动不会入账，除非该等变动导致本集团持有的所有权变动。当本集团分占合营公司之亏损超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之权益时(包括实质上成为本集团于该合营公司投资净额一部分之任何长期权益)，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进一步亏损。仅于本集团已产生法律或推定责任，或已代表该合营公司支付款项之情况下，方会进一步确认亏损。

于被投资方成为一家合营公司当日，对合营公司之投资采用权益法入账。于收购一间合营公司之投资时，投资成本超过本集团分占该被投资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净值之任何部分乃确认为商誉，并计入投资之账面值。本集团所占可识别资产及负债于重新评估后之公允价值净值与投资成本之任何差额，会于收购投资期间即时于损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规定获应用以厘定是否需要确认有关本集团投资于合营公司之任何减值损失。于有需要时，投资之全部账面值(包括商誉)将会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作为单一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方式为比较其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及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之较高者)与其账面值。被确认之任何减值损失均形成投资账面值之一部分。该减值损失之任何拨回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确认，唯受随后增加之可收回投资金额规限。

倘某集团与其合营公司进行交易，则与该合营公司之交易所产生之损益只会在有关合营公司之权益与本集团无关之情况下，才会在本集团之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

于合营业务之权益

合营业务指一项合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之各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之资产权利及负债义务。共同控制乃按照安排约定对一项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并且仅在对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权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时存在。

如集团实体于合营业务进行活动，本集团作为合营营运者确认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相关之：

- 资产，包括其应占共同持有之任何资产；
- 负债，包括其应占共同承担之任何负债；
- 销售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中获得之收益；
- 应占于合营业务产生之销售收益；及
- 支出，包括其应占共同发生之任何支出；

本集团根据适用于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与其于合营业务权益之相关资产、负债、收益及支出。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收入确认

收入在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而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条件时予以确认。

- (a) 来自日费率合约的收入于提供服务后确认；
- (b) 定期租船契约及空船包租取得的收入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作为经营租赁核算，即于服务提供时，以直线法于租赁期内确认；
- (c) 收入于货物发出或所有权获转让时确认；
- (d)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于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利息收入乃根据未偿还本金及适用实际利率按时间基准累计，有关利率乃将估计未来所收现金按金融资产估计可使用年限准确折现计算至该资产于首次确认时之账面净值之比率；
- (e) 来自投资之股息收入于股东收取付款之权利确立时确认。

租赁

出租人实质上保留出租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和风险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为经营租赁出租人的情况下，租出的资产计入非流动资产，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本集团为承租人的情况下，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损益。

经营租赁下的土地使用权的预付租赁款项按初始成本计量，其后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

外币折算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本集团中的各公司以各自的记账本位币记账。本集团中的各公司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上月最后一日的各自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计算。于报告期末，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报告期末记账本位币的即期汇率折算，由结算或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损益，唯应收或应付海外业务而结算并无计划亦不可能发生(因此构成海外业务净投资之一部分)之货币项目之汇兑差额外，该等汇兑差额初步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并于出售或部分出售海外业务时自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某些境外经营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不是人民币。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及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损益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及于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中累积。处置境外业务时，将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损益。

因收购海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因收购产生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均被视为该境外业务的资产及负债，并以汇率换算。

就合并现金流量表目的，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对于全年经常性的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发生当日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所有其他借款费用于其产生期间予以费用化。借款费用包括企业借用资金时所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当已为取得合资格资产借入一般借款时，个别资产按适当资本化比率计算资本化成本。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费用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既定基准于其拟补偿费用的发生期间，确认为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低于市场利率计息之政府贷款之利益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并计量为已收所得款项与根据现行市场利率计算之贷款公允价值间之差额。

其他雇员福利**设定供款计划**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的雇员必须参加一项由当地市政府实行的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本集团向中央退休金计划投入其薪酬成本的19%至22%作供款。该供款在依据中央退休金计划规定应付时计入损益。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就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厘定，于每年报告期间结束时进行精算估值。重新计量金额(包括精算损益、资产上限变动的影响(如适用)及计划资产的回报(利息除外))即时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反映，并在进行重新计量的期间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于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的重新计量金额将即时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储备内反映，并将不会重新列入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于计划修订期间于损益内确认。净利息乃透过将期初贴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负债或资产而予以计算。设定受益成本获分类如下：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以及结算收益及亏损)；
- 利息开支或收入净额；及
- 重新计量金额。

本集团将于损益中的设定受益成本的首两个部分列入雇员薪酬成本。缩减收益及亏损计为过去服务成本。

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之退休福利权益责任指本集团的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的实际亏损或收益。由此计算产生之任何盈利将不多于任何来自该计划的回报或扣减该计划未来供款之经济收益现值。

雇员或第三方作出的酌情供款于支付向计划供款时减少服务成本。

倘计划的正式条款订明雇员或第三方将作出供款，则会计处理取决于供款是否与服务有关：

- 倘供款与服务无关(例如供款被要求减少源自计划资产亏损或实际亏损的亏绌)，则供款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负债(资产)中反映。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其他雇员福利(续)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续)

- 倘供款与服务有关，则供款减少服务成本。就与服务年期有关的供款而言，实体可就总福利将供款归属于雇员的服务期间从而减少成本。倘供款与服务年期无关，则实体在提供有关服务期间减少服务成本。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有关于损益外所确认项目的所得税乃于损益外(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内)确认。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以报告期末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并考虑本集团业务所在国家的现有诠释及惯例，按预期应自税务机关返还或应向其交纳的金额计算。

本集团对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的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企业合并交易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产生，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及
- 对于与子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公司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若干钻井平台由本公司全资拥有的百慕达(就税务目的在新加坡注册)及新加坡子公司拥有。由于海上钻井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本集团重新部署海外钻井平台的能力，此等钻井平台将不会驻留于同一地区足够时间而引致未来于该地区的税务后果。因此，于此等情况下并无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倘本集团对就海上钻井平台于特定地区的使用时间及未公司运营区域税务法律及法规的预期有所改变，本集团将相应调整递延税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本集团将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款抵减和可抵扣损失的未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及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此相反，以前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应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被重估和确认，直到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扣除所有的或部分的递延税款资产。

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计算应采用适用于资产被确认或负债结算期间的税率。该税率的确认应以资产负债表日所适用的税率(和税法)或实质上适用的税率(和税法)为基准。

若法律允许，且该税项是属于相同应税主体及税务当局，当期递延税项资产与当期递延税项负债可以相互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物业、厂房及设备成本包括其购买价及使资产达至运作状况及运送至工作地点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业、厂房及设备投入使用后产生的费用(例如修理及维护)，一般于产生期间在合并损益表中确认。资产的重大检修支出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作为资产的重置计入资产账面价值。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重要部件需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更换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单项资产，分别单独计算可使用年限和计提折旧。

折旧乃按个别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按其成本以直线法摊销至其残值。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油轮及船舶(含油轮及船舶部件)	10-20年
钻井平台(含平台部件)	5-30年
机器及设备	5-10年
汽车	5年
楼宇	20-30年

如物业、厂房及设备中某项资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则该资产之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间进行合理分配，且对每一部分单独计提折旧。资产的残值、可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在每个财政年度末会进行复核，如有需要会进行适当调整。

每个物业、厂房和设备(包括初步被确认的任何重要部分)于出售时，或无法再从其使用或出售中获取经济利益时不再被确认。处置或弃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按出售有关资产所得款项净额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于处置资产的当期在损益中确认。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钻井平台、船舶和设备，其按成本减任何减值准备后列示，并不计提折旧。成本包括于工程期间工程的直接成本及相关贷款的资本化借款费用。在建工程于完工及可使用时，重新分类列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

单独取得的无形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企业合并中所收购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其在收购日的公允价值。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为有限或无限。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摊销并在出现可能减值的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至少在每个财政年度末对可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各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以下年限内以直线法摊销：

商标	10年
预付土地租赁付款	50年
管理系统	10年
软件	3-5年
合同价值	合同受益期

研究开发费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表。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本集团能充分体现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的意图及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的的能力；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足够的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购建无形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无形资产于首次符合上述确认条件之日起产生的支出总和。倘并无自行购建无形资产可予确认，开发开支于其产生期间计入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研究开发费用(续)

多用户数据库包含地震数据勘察,数据库以非独家性质方式授予客户。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地震勘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

有形资产和除商誉外的无形资产的减值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资产(存货、金融资产及商誉除外)之账面值,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倘有任何该等迹象,则估计有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损失(如有)之程度。倘若难以估计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则本集团估计该资产所属的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如可识别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准,则公司资产亦被分配至单项现金产生单元,否则,公司资产将分配至可识别合理及一致分配基准的现金产生单元的最小组合。

使用寿命无限之无形资产至少每年或当有迹象显示该无形资产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于评估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乃以税前折现率折现至现值,该折现率应反映当前市场所评估之货币时间价值及资产特定风险(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尚未就此作出调整)。

倘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值,则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会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于分配减值损失时,减值亏损将首先被分配,以削减任何商誉(如有)之账面值,其后以该单位各项资产之账面值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资产。资产账面值不会降至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成本(倘可计算)、其使用价值(倘可确定)及零。分配至资产的减值亏损数额则按单位的其他资产比例分配。减值损失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倘减值损失其后拨回,则增加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账面值至其经修订估计可收回金额,唯增加后之账面值不得超过倘于过往年度并无确认该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之减值损失而厘定之账面值。减值损失之拨回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用于修理及维护厂房及设备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物质及物料。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列示。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厘定。可变现净值代表存货估计售价减所有估计完成成本及进行销售所需成本。当物资及物料用于更新或改进厂房及设备时,作为厂房及设备成本予以资本化,而当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时,则被确认为费用。

拨备

拨备在本集团因过往事项而导致存在现时义务(法定或推定),本集团很可能被要求清偿该义务,且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

确认为拨备之金额为经考虑与义务相关之风险及不确定性后,对于报告期末清偿现时义务所需代价之最佳估计。当拨备使用清偿现时义务之现金流估计计量时,其账面值为该等现金流之现值(当货币时间价值影响较大)。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所产生的现时义务应确认及计量为拨备。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该合同为亏损合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为编撰合并现金流量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现金、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动性的投资(该种投资随时可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无重大价值变动风险, 且于购入时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扣除银行透支金额, 该金额须于要求时偿还, 并构成本集团现金管理的一部分。

为编撰合并财务状况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现金及银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构成。

关联方

倘若一方具有以下特点之一, 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a) 该方为个人或该个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而该个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或

(b) 该方为符合下列任何条件的实体:

- (i) 该方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该方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资公司(或另一实体的母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之旗下);
- (iii) 该方及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
- (iv) 该方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 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
- (v) 该方为本集团或任何与本集团有关的实体就雇员的福利而设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方由(a)项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项所述人士对该方有重大影响或属该方(或该方的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之一; 及
- (viii) 向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之实体或属一个集团之一部份之任何成员公司。

股息

董事拟派之末期或中期股息在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前, 会于合并财务状况表内分类列为股东权益下之留存利润分配。当股东批准及宣派后, 股息即列为负债入账。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要求,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投资或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资产的分类。当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 该等资产乃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除外)。

所有常规交易的金融资产均在交易日, 也就是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确认。常规交易是指购买或出售需在某期限内(通常该期限由市场规则或通行惯例决定)进行交割的金融资产。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续)

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根据以下分类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于初始计量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进行后续计量。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中作为利息收入。减值产生的损失计入损益中作为贷款及应收款相关的其他经营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上市或非上市股权投资及债务证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既没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也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性投资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类投资中的债务证券是指拟持有期限不确定，且为了应付流动资金需求或应对市场状况变动而可出售的证券。

初始确认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投资重估储备中确认，当该投资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当该投资发生减值时，累计损失从可供出售投资价值储备重新分类至合并损益表中的其他费用。当持有可供出售财务投资时，所赚取的利息和股息分别作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报，并且按照上面「收入确认」规定的会计政策确认。

当非上市股权投资因为(a)合理的公允价值估计范围的变动性对该金融投资而言是重大的，或(b)在上述范围内的各种估计值的概率不能够合理地确定和用于估计公允价值，而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准备后列账。

本集团评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能力和意向是否仍然适当。在极少数情况下，因市场不活跃及管理层出售该资产的意向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时，本集团未能交易该等金融资产时，可选择将该等金融资产重新分类。当金融资产属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分类，而且本集团有意向和能力于可见未来持有该等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时，其可重新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仅当企业有能力和意向持有金融资产至到期时，该等资产可重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某项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之合约权利到期或本集团向另一实体转让金融资产及其后资产所有权的一切风险及回报时，本集团方会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资产的账面值与已收取及应收取对价和已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权益的任何累计利得或损失之和之间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迹象显示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倘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一项或多项于首次确认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事件，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影响，则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被视为已减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就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可能包括：

- 交易对手方遭遇重大财政困难；或
- 违约，如欠付或无力偿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产或进行财务重组。

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

就按摊余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重大金融资产单独评估，对单项不重大金融资产共同评估，以分别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倘本集团认定单项金融资产(无论是否重大)并无客观迹象显示存有减值，则该项资产会归入一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内，并共同评估该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倘本集团认定一项金融资产为单项重大金融资产且进行单项减值评估，由于获悉其他组金融资产并无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性，上述金融资产将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经个别评估减值的资产，其减值损失会予以确认或继续确认入账，而不会纳入共同减值评估之内。

如果有客观迹象表明发生了减值损失，则损失的金额按照该资产账面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未来之将发生但还未发生之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次确认时之实际利率)贴现。倘贷款的利率为浮动利率，则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折现率为当前实际利率。

资产的账面值将通过使用拨备而减少且损失在合并损益表中反映。利息收入在减记后的账面价值的基础上，采用计量减值损失时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利率继续预提。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任何相关的拨备在预期未来无法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变现或转让予本集团时应注销。

若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由于发生于确认减值后的某项事件，使得应确认的减值金额增加或减少，则以前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通过调整备抵账户增加或减少。若某项注销于之后收回，该项收回将计入合并损益表的其他费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本集团会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一项或一组投资发生减值。

对于一项因公允价值不可靠计量而不以公允价值计价的非标价之权益工具，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损失的金额以该资产账面值与另一相似金融资产用现行市场回报率折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异来确认。有关资产的减值损失不可拨回。

如果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其购买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及摊销)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减去原已计入利润表中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客观证据包括一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重大或长期持续的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在确定是否是「重大」或者「长期持续」时，需要进行判断。「重大」为就投资的初始成本而言，而「长期持续」则就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成本的期间而言。如果存在减值证据，累计损失(按取得成本与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计量的累计损失，减该项投资之前在合并损益表入账的任何减值损失计算)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表。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合并损益表转回。减值后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金融负债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贷款与借款,或分类为指定为有效对冲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若适用)。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厘定其金融负债的分类。

所有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贷款与借款则按公允价值减可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确认。

本集团的贷款及借款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

贷款与借款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借款及长期债券后续使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非贴现的影响不重大,在该情况下,金融负债应以成本计量。负债终止确认时和通过使用实际利率的摊销过程产生的收入及损失在损益表中确认。

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收购产生的任何折价或溢价,还包括作为实际利率不可或缺的费用或成本。实际利率摊销计入合并损益表的财务费用。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本集团对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被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及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目前存在一项可依法强制执行的权利以抵销已确认金额,且亦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及偿付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可予抵销,并将净额列入合并财务状况表内。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约订立日期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其后按其于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损益中确认,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并有效作为对冲工具,在此情况下,于损益确认的时间视乎对冲关系的性质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当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义,其风险及特质与主体合约并非紧密关连,同时主体合约并非按公允价值于损益中计量时,非衍生主体合约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单个工具的多个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视为单一组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该等衍生工具与不同的风险相关且随时分离及相互独立。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

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及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附带披露以及于报告期末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于下一个财政年度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于报告期末,很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而与未来有关的主要假设及其他累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减值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过往经验为基础进行估计。如果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少于原先估计年限，则本集团将加速相关折旧或处置闲置或过时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管理层须根据以往经验估计适当的可使用年限。

如有迹象表明资产出现减值，本集团对资产(或资产属于的现金产生单元)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仅当资产或现金产生单元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确定。在估计其使用价值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将按折现率来折现，折现率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有关的特定风险。在评估物业、厂房和设备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将基于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以考虑全部相关因素并作出重大会计估计，其中亦包括附注5所述事项的最新发展及各种相关因素对为相关钻井作业合同提供服务的相关钻井平台的影响。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使用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管理层须就日后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的回复较预期缓慢，本集团部分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作业价格和使用率并未恢复到正常的水平或达至理想利润率。管理层认为存在相关减值迹象。本集团于年内确认物业、厂房及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942,000元(2016年：人民币3,688,408,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值为人民币52,599,471,000元(2016年：人民币57,457,239,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17。

应收账款的坏账

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由管理层根据可获得的客观证据确定，例如，受全球油价进一步下跌影响，个别客户可能破产或出现严重财务困难而导致无法按时付款。此外，本集团部分客户在面临更复杂的政治和经济环境中经营，导致本集团承受额外风险。

减值金额取决于管理层于每个报告日的评估，这涉及管理层对客户预期回款情况的预测。管理层对可获得证据的评估存在不确定性，如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及管理层结合上述因素确认的减值金额。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约为人民币2,036,704,000元(2016年：人民币2,079,877,000元)。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值为人民币6,218,549,000元(2016年：人民币4,795,964,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26。

递延税项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损失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税项资产的金额。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税务损失人民币8,550,219,000元(2016年：人民币8,429,917,000元)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1,617,918,000元(2016年：人民币1,719,266,000元)，未确认有关的递延税项资产。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1。倘出现未来实际利润或产生之未来实际利润多于预期利润或实际税率改变，则有关递延税项资产可能会作重大确认或变动，而该变动会于有关确认或变动发生期间之损益表内确认。

4. 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税项

对复杂税务法规(包括与税收优惠相关的规定)的诠释和未来应税收入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和现有契约协议的复杂性,实际的经营成果及所做假定,或该假定的未来变化之间产生的差异,可能需要未来对已确认的应税收入和费用做调整。本集团基于合理估计,对其各经营所在国税务机关审计的可能结果提取拨备。该拨备的金额基于各种因素,如前期税务审计经验,以及应税主体和相关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不同诠释。视各公司的税务居住地的情况的不同,多种事项均可能造成该种诠释的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的计算,应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者偿还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期间集团的适用税率,结合各种税务法律、法规、税收协定及于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水平、公司的纳税筹划策略以及公司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自我评估及复核的情况,以确定递延所得税的适用税率。倘实际税率少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期间的损益表中。

亏损合同拨备

如果本集团持有的合同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过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则本集团将会就该亏损合同的损失确认拨备。本集团根据为履行若干钻井平台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时不可避免成本之现时义务减去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估计亏损合同拨备。预期经济利益根据上述钻井平台现有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日费率和预期使用率确定,而不可避免成本则根据本集团按照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需支付的租赁成本和预计费用确定。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进行评估,计提拨备人民币22,450,000元(2016年:为亏损合同计提拨备人民币356,062,000元)。进一步详情载于本财务报表附注34。确定该等拨备要求使用判断及估计。倘预期有别于原先的估计,则于该等估计发生变化相应期间内需对亏损合同损失计提的拨备进行相应调整。

5. 重要事项

2016年3月4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COSL Drilling Europe AS(「CDE」)收到Statoil Petroleum AS(「Statoil」)关于提前终止COSL Innovator作业合同和暂停COSL Promoter作业合同的通知,并要求CDE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COSL Promoter作业合同的要求。根据本集团收到Statoil上述通知的时间计算,该两份作业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分别为四年八个月及五年一个月,Statoil不会就上述终止和暂停按作业合同的规定进行任何日费补偿。

根据合同条款约定以及相关钻井平台的状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Statoil要求提前终止及暂停上述作业合同的理由不成立。经过CDE与Statoil的协商,COSL Promoter于2016年3月18日起恢复为Statoil作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要事项(续)

根据当地行业监管机构于2016年7月发布的调查报告，未发现COSLInnovator与COSLPromoter的平台设计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和规范之处。

于2016年12月14日，CDE的全资子公司COSL Offshore Management AS(「COM」)作为原告，对Statoil递交起诉书。COM认为Statoil终止COSLInnovator作业合同是非法的，并且主张合同应继续履行。如合同无法继续履行，COM主张Statoil应就非法终止作业合同给本集团带来的损失进行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取决于后续诉讼程序。于本年，COM已向法庭提交了辩论意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法庭已经完成对案件的一审开庭审理程序，尚未作出判决。

6. 经营分部资料

出于管理需要，本集团根据其服务内容将业务分为多个业务单位，及其为就作出策略性决定而言编制及呈报予本集团的主要决策人员(即本公司的执行董事)的资料基准。本集团有以下四个可报告经营分部：

- (a) 钻井服务分部从事油气田钻井服务；
- (b) 油田技术服务分部提供油气井测试及井下服务(包括钻井液、定向钻井、固井及完井)以及销售油田化学物资及修井等服务；
- (c) 船舶服务分部从事运输物资、货物及人员往近海设施、移动及放置钻井架构、运输原油及已提炼的产品；
- (d) 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从事近海地震资料收集，海上测量及资料处理等服务。

管理层会分别监察经营分部之业绩而作出资源分配之决定及评定其表现。分部表现评估乃根据可报告分部业绩，即经调整税前利润/(亏损)进行。除了不包含利息收入、财务费用、汇兑(损失)/收益及投资收益外，经调整税前利润/(亏损)之计量方法与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亏损)之计量方法一致。

所有资产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若干其他应收账款、若干其他流动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所有负债已获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唯不包括以集团形式管理的若干其他应付账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由企业资金部管理的资金)、应付税金及递延税项负债。

分部间之销售及转让乃参考按当前现行市价售于第三方所采用之售价进行。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6,691,328	6,565,968	2,437,812	1,684,325	17,379,433
销售附加税	16,319	25,965	8,958	5,739	56,981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6,707,647	6,591,933	2,446,770	1,690,064	17,436,414
分部间销售收入	77,055	82,582	103,995	4,549	268,181
分部收入	6,784,702	6,674,515	2,550,765	1,694,613	17,704,595
抵销	(77,055)	(82,582)	(103,995)	(4,549)	(268,181)
集团收入	6,707,647	6,591,933	2,446,770	1,690,064	17,436,414
分部业绩	(32,881)	1,363,763	294,490	(90,989)	1,534,383
调整：					
汇兑损失，净额					(388,094)
财务费用					(1,100,941)
利息收入					99,575
投资收益					187,545
税前利润					332,468
所得税费用					261,257
于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4,623,711	6,433,251	8,216,236	4,216,864	63,490,062
未能分配资产					10,367,210
总资产					73,857,272
分部负债	4,177,708	3,344,323	1,130,745	958,914	9,611,690
未能分配负债					29,567,801
总负债					39,179,491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1,074,604	651,888	466,160	105,761	2,298,413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 无形资产摊销	2,693,942	601,338	607,959	564,878	4,468,117
应收账款减值	86,521	(12,916)	(2,895)	(2,000)	68,710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5,730	5,630	2,089	1,443	14,892
存货减值拨回	(198)	(194)	(72)	(50)	(514)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	-	4,942	-	4,942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5,657)	96,439	-	16,085	106,867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443,775	-	138,927	582,70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经营分部资料(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钻井服务 人民币千元	油田技术服务 人民币千元	船舶服务 人民币千元	物探和工程 勘察服务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6,498,556	5,568,370	1,948,535	1,070,084	15,085,545
销售附加税	21,156	25,567	16,047	3,870	66,640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前	6,519,712	5,593,937	1,964,582	1,073,954	15,152,185
分部间销售收入	71,298	28,024	68,338	5,510	173,170
分部收入	6,591,010	5,621,961	2,032,920	1,079,464	15,325,355
抵销	(71,298)	(28,024)	(68,338)	(5,510)	(173,170)
集团收入	6,519,712	5,593,937	1,964,582	1,073,954	15,152,185
分部业绩	(10,079,886)	(384,557)	(327,374)	(559,033)	(11,350,850)
调整：					
汇兑收益，净额					268,710
财务费用					(1,047,667)
利息收入					130,519
投资收益					191,933
税前亏损					(11,807,355)
所得税抵免					(347,899)
于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7,910,193	6,985,272	8,425,194	5,707,762	69,028,421
未能分配资产					11,515,636
总资产					80,544,057
分部负债	4,792,788	4,008,658	1,381,543	1,009,145	11,192,134
未能分配负债					34,055,545
总负债					45,247,679
其他分部资料：					
资本性支出	2,167,772	298,405	771,921	250,727	3,488,825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和 无形资产摊销	2,777,080	674,398	540,802	527,838	4,520,118
应收账款减值	1,122,226	13,138	3,549	1,940	1,140,853
商誉减值	3,455,378	-	-	-	3,455,378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	848	728	255	140	1,971
存货减值拨回	(5,978)	(5,130)	(1,802)	(985)	(13,895)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3,688,408	-	-	-	3,688,408
应占合营公司(亏损)/利润	(3,752)	37,545	-	(16,944)	16,849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	436,651	-	163,713	600,36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经营分部资料(续)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近海从事钻井服务、油田技术服务、船舶服务以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中国内地以外的活动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挪威、以及远东和中东的若干国家。

在确定本集团的地区分部时，收入乃根据经营所在地呈列如下。有关本集团的非流动资产的资料乃根据资产的地理位置呈列。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地区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商誉、于合营企业的投资、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资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3,113,826	1,033,859	3,288,729	17,436,414
减：销售附加税	(56,981)	-	-	(56,981)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3,056,845	1,033,859	3,288,729	17,379,433
非流动资产：	31,025,187	9,734,108	12,609,057	53,368,35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该日止	国内 人民币千元	国际		总计 人民币千元
		北海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分部收入：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	10,333,405	1,389,241	3,429,539	15,152,185
减：销售附加税	(66,640)	-	-	(66,640)
来自外部客户的销售收入，扣除销售附加税	10,266,765	1,389,241	3,429,539	15,085,545
非流动资产：	33,992,796	10,629,910	13,700,681	58,323,387

一个主要客户的资料

来自一个主要客户，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中海油公司集团」)的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包括来自所知与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处于共同控制下的一组实体的销售收入)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占本集团总销售额的75%(2016年：69%)，该等收入的分部详载于附注41(A)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为本集团的营业额，主要指提供近海油田服务的发票价值。

对收入与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提供服务(a)	17,436,414	15,152,185
其他收入：		
已收保险索赔	28,842	55,419
政府补助(b)	147,359	62,297
延迟交付资产的赔偿收入(c)	100,222	-
其他	46,631	35,491
其他收入总额	323,054	153,207

- (a) 于2016年5月1日之前，本集团若干收入须缴纳3%的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16] 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自中国内地产生的收入须缴纳增值税。
- (b) 金额包含年内解除的递延收益人民币94,356,000元(2016年：人民币17,329,000元)(附注36)。
- (c) 由于供货商延迟交付若干船舶，船舶服务的作业能力比预期落后。本集团额外租赁船舶，以满足客户的工作需要，导致实际额外成本增加。供货商针对本集团实际额外成本进行补偿，并作为延迟交付资产的赔偿收入于其他收入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税前利润/(亏损)

本集团税前利润/(亏损)已扣除/(计入)下列项目：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雇员薪酬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薪金)：		
工资、薪金及花红	2,837,961	2,695,518
社会保障成本	761,707	781,015
退休福利供款	401,954	413,610
	4,001,622	3,890,143
会计师酬金	15,927	17,478
处置厂房及设备损失，净额	30,113	54,785
就土地及楼宇、船舶停泊处 及设备的经营租赁租金	594,245	1,206,111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26 68,710	1,140,853
其他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25 14,892	1,971
存货减值拨回	24 (514)	(13,895)
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及国债逆回购的投资收益	187,545	191,933
确认为支出的存货成本	1,512,619	2,434,678
研究开发费用，已包括如下项目：	450,513	391,589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06,604	91,250
雇员薪酬成本	200,949	136,704
消耗物料、物资、燃料、服务及其他	142,960	163,635

9.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利息	114,225	321,477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37,879	4,523
长期债券利息	952,266	728,001
利息总计	1,104,370	1,054,001
减：资本化利息(附注17)	(12,590)	(14,753)
	1,091,780	1,039,248
其他财务费用：		
其他	9,161	8,419
	1,100,941	1,047,66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

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条例，本年度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披露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袍金	1,280	1,2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1,726	1,839
花红*	1,959	1,794
退休金供款	335	345
	4,020	3,978
	5,300	5,258

*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监事的花红乃依据其职责责任以及本集团的业绩而厘定。

(a)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

本年度，已支付/应付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康平	400	400
方中	400	400
方和(附注)	-	200
王桂璵(附注)	400	200
	1,200	1,200
独立监事：		
程新生	80	80
	1,280	1,280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之袍金为就其作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所提供的服务所支付的薪酬。

本年度内，概无其他应付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监事的酬金(2016年：无)。

附注：方和先生于2016年5月31日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王桂璵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6年5月31日起生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齐美胜 ⁽¹⁾	446	576	92	1,114
	446	576	92	1,114
执行董事： 李飞龙 ⁽²⁾	480	565	97	1,142
刘一峰 ⁽³⁾	—	—	—	—
董伟良 ⁽³⁾	395	377	62	834
	875	942	159	1,976
非执行董事： 吕波 ^{(4)*}	—	—	—	—
谢尉志 ^{(5)*}	—	—	—	—
孟军 ^{(6)*}	—	—	—	—
监事： 李智	405	441	84	930
魏君超*	—	—	—	—
	405	441	84	930
合计	1,726	1,959	335	4,020
	基本薪酬、 津贴及福利 人民币千元	花红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6年度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齐美胜 ⁽¹⁾	322	416	74	812
李勇 ⁽¹⁾	305	189	35	529
	627	605	109	1,341
执行董事： 李飞龙 ⁽²⁾	401	410	81	892
董伟良 ⁽³⁾	499	403	86	988
	900	813	167	1,880
非执行董事： 吕波 ^{(4)*}	—	—	—	—
刘健 ^{(7)*}	—	—	—	—
谢尉志 ^{(5)*}	—	—	—	—
成赤 ^{(5)*}	—	—	—	—
监事： 李智	312	376	69	757
魏君超*	—	—	—	—
	312	376	69	757
合计	1,839	1,794	345	3,9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及监事酬金(续)

(b)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续)

附注：

- (1) 于2016年6月15日，齐美胜获委任为及李勇辞任首席执行官；于2016年7月22日，齐美胜获委任为及李勇辞任执行董事，于2018年3月28日，曹树杰获委任及齐美胜辞任首席执行官。
- (2) 于2018年2月28日，李飞龙辞任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而郑永钢则获委任为首席财务官。
- (3) 于2016年7月22日，董伟良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2017年12月13日，董伟良及刘一峰分别辞任及获委任为执行董事。
- (4) 于2016年12月15日，吕波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2月16日，吕波获委任为董事长。于2018年3月28日，吕波辞任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齐美胜获委任为董事长。
- (5) 于2016年7月22日，谢尉志及成赤分别获委任及辞任非执行董事；于2017年8月23日，谢尉志辞任非执行董事。
- (6) 于2017年12月13日，孟军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
- (7) 于2016年12月16日，刘健辞任非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上述执行董事之袍金主要为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团事务的薪酬。

两个年度并无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除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并无获本公司直接发放酬金，而是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海油就彼等服务较高层级集团(包括本集团)收取薪酬。由于该等董事向本集团提供的合资格服务与其对较高级别集团的责任有关，故并无作出分摊。

1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其薪酬详情已列于附注10中的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2016年：无)，五位(2016年：五位)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人士年内的酬金详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酬、津贴及福利	11,672	14,827
花红	6,547	6,128
退休金供款	49	45
	18,268	21,000

最高薪酬的非董事、非监事及非主要管理人员的酬金分布如下：

	雇员人数	
	2017年	2016年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2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1
	5	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退休金计划及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

本集团所有于中国大陆的全职雇员均由一项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所保障，并于其退休时有权享有按其基本薪金厘定的退休年金。中国政府负责支付该等退休雇员的退休金。本集团须每年向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作出介乎雇员基本薪金的19%至22%的供款。相关的退休金成本于发生时列入损益表。

此外，本集团与一家人寿保险公司签订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以向其在外海子公司工作的雇员提供退休金福利。

本集团的退休金支出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政府监管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346,101	342,690
海外子公司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55,853	70,920
	401,954	413,61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可供减少以后年度退休金计划的作废供款(2016年：无)。

13. 所得税

本集团须就本集团的成员公司来自其各自成立地和经营所在地应纳税辖区所产生或取得的利润，按经营实体交纳所得税。由于本集团目前没有任何来自香港的应纳税利润，本集团毋须交纳香港的利得税。

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25%。本公司的法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公司已申请更新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7年10月再次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7年至2019年有效。根据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率批准为15%。因此，管理层认为使用15%(2016年：15%)优惠税率计提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属恰当。

本集团在印度尼西亚的业务，主要按25%(2016年：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澳大利亚的业务须就所产生的应纳税利润，按30%(2016年：30%)的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墨西哥的业务须按所得税税率30%(2016年：30%)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挪威的业务主要须按24%(2016年：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英国的业务须按19%(2016年：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伊拉克的业务须按于伊拉克产生收入的7%(2016年：7%)预扣。本集团在新加坡的业务须按17%(2016年：17%)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美国的业务须按34%(2016年：34%)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阿联酋的业务毋须缴纳任何所得税。本集团在加拿大的业务须按15%(2016年：15%)的税率缴纳联邦企业所得税及须根据业务所在的省份及业务规模，按介乎11%至16%(2016年：10%至16%)的税率缴纳省级所得税。本集团在马来西亚的业务须按24%(2016年：24%)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在沙特阿拉伯的业务须按20%(2016年：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于阿曼的钻井业务须按15%(2016年：12%)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本集团于本年度在加蓬共和国开始的业务之税金全部由客户承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所得税(续)

本集团所计提的所得税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香港利得税	-	-
海外所得税：		
当期	81,333	67,216
递延	(27,583)	(125,469)
中国企业所得税：		
当期	132,143	8,361
递延	121,742	(292,137)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46,378)	(5,870)
年内所得税费用/(抵免)总额	261,257	(347,899)

适用于税前利润/(亏损)的所得税费用/(抵免)(按本公司及其主要合营公司所处的中国内地法定税率计算)与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抵免)的调节,以及适用税率(即法定税率)与实际税率的调节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税前利润/(亏损)	332,468		(11,807,355)	
按法定税率25%(2016年:25%)计算的所得税	83,117	25.0	(2,951,839)	25.0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之影响	(170,097)	(51.2)	194,266	(1.6)
境内毋须课税收入之纳税影响	(14,919)	(4.5)	-	-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之纳税影响	(26,717)	(8.0)	(4,212)	0.1
不可抵扣成本之纳税影响	37,768	11.3	39,605	(0.3)
商誉减值之纳税影响	-	-	863,844	(7.3)
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319)	(18.1)	(48,547)	0.4
境外经营不可抵扣成本及适用不同税率影响	402,961	121.2	1,025,458	(8.7)
因适用税率降低使期初递延税项减少	(58,315)	(17.5)	(5,432)	0.1
税务亏损及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纳税影响	5,980	1.8	469,113	(4.1)
汇兑调整差异(a)	79,210	23.8	46,437	(0.4)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46,378)	(13.9)	(5,870)	0.1
其他	28,966	8.7	29,278	(0.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征收的所得税费用/(抵免)总额	261,257	78.6	(347,899)	2.9

(a) 此汇兑调整差异主要为本集团某些挪威子公司以挪威克朗作为计税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与以美元(该等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会计基础计算出的税前利润之间的差异的纳税影响。

应占合营公司税金约为人民币24,375,000元(2016年:人民币9,581,000元)已被列入合并损益表之「应占合营公司利润」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包括：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之重新计量	(6,845)	46,836
后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之项目的所得税	1,684	(11,709)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1,614)	260,375
关闭子公司时对计入损益之累计收益重新分类调整	-	(684)
可供出售之投资：		
年内产生的利益	42,194	61,987
出售时计入损益的累计收益作出的 重新分类调整	(84,440)	(126,765)
所得税的影响	6,352	9,717
	(35,894)	(55,061)
应占合营企业的汇兑差异	(8,559)	11,848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扣除所得税)	(451,228)	251,605

15. 股息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6元 (2016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币0.05元)	286,296	238,580

建议年末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在应届年度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向香港股东派付之现金股息将以港元支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续)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于中国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税后净利润仅可于扣减下列各项后作股息派发：

- (i) 弥补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至少分配10%税后利润往法定储备，直至法定储备达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的50%。就计算需计提的法定储备而言，税后利润金额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厘定。计提法定储备必须于向股东派发股息前作出。

法定储备可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而部分法定储备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于资本化后该储备的余额不得少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iii) 假如获股东批准，可计提任意储备。任意储备可用以抵销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及资本化作为本公司的股本。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就分配利润而言的税后净利润将被视为(i)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准则及财务条例厘定的净利润及(ii)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厘定的净利润两者之较低者。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通知(国税函[2008]第897号)，本公司自2008年及以后的所得利润中向非中国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要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对于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非个人股东(即被视为非居民企业的股东)，本公司将在扣除10%的企业所得税后派发股息。

16.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盈利/(亏损)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每股基本盈利/(亏损)乃根据下列数据计算：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盈利/(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所采用之盈利/(亏损)(本公司所有者应占年内盈利/(亏损))	33,067	(11,456,186)
	2017年	2016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盈利/(亏损)所采用之普通股数目	4,771,592,000	4,771,592,000

由于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无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故并未呈列该两年每股摊薄盈利/(亏损)。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7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12月31日及于2017年1月1日							
成本	15,347,674	61,391,744	15,827,718	118,392	968,722	5,733,983	99,388,233
累计折旧及减值	(5,656,635)	(25,396,660)	(10,740,129)	(89,249)	(48,321)	-	(41,930,994)
账面值	9,691,039	35,995,084	5,087,589	29,143	920,401	5,733,983	57,457,239
账面值							
于2017年1月1日	9,691,039	35,995,084	5,087,589	29,143	920,401	5,733,983	57,457,239
添置	43,579	58,875	351,511	1,317	476	1,762,134	2,217,892
本年度计提折旧	(918,218)	(2,095,054)	(1,347,533)	(7,719)	(40,966)	-	(4,409,490)
出售/报废	(1,060,410)	(2,569)	(14,651)	(2,542)	-	-	(1,080,172)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1,694,630	339,736	618,483	98	-	(2,652,947)	-
计提减值	(4,942)	-	-	-	-	-	(4,942)
汇兑调整	(36,922)	(1,440,819)	(63,844)	-	(19,291)	(20,180)	(1,581,056)
于2017年12月31日	9,408,756	32,855,253	4,631,555	20,297	860,620	4,822,990	52,599,471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5,566,508	59,321,937	16,568,599	115,458	948,399	4,822,990	97,343,891
累计折旧及减值	(6,157,752)	(26,466,684)	(11,937,044)	(95,161)	(87,779)	-	(44,744,420)
账面值	9,408,756	32,855,253	4,631,555	20,297	860,620	4,822,990	52,599,4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2016年12月31日	油轮及船舶 人民币千元	钻井平台 人民币千元	机器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车辆 人民币千元	楼宇 人民币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成本	13,117,494	55,595,648	14,905,429	116,226	329,223	9,771,063	93,835,083
累计折旧及减值	(5,314,492)	(18,688,155)	(9,330,517)	(80,662)	(33,213)	-	(33,447,039)
账面值	7,803,002	36,907,493	5,574,912	35,564	296,010	9,771,063	60,388,044
账面值							
于2016年1月1日	7,803,002	36,907,493	5,574,912	35,564	296,010	9,771,063	60,388,044
添置	11,833	86,824	458,456	2,176	-	2,902,873	3,462,162
本年度计提折旧	(783,419)	(2,141,331)	(1,511,661)	(8,851)	(14,117)	-	(4,459,379)
出售/报废	(42,841)	(10,534)	(33,816)	(28)	-	-	(87,219)
转拨自/(至)在建工程	2,701,871	3,128,081	519,421	282	618,330	(6,967,985)	-
计提减值	-	(3,688,408)	-	-	-	-	(3,688,408)
汇兑调整	593	1,712,959	80,277	-	20,178	28,032	1,842,039
于2016年12月31日	9,691,039	35,995,084	5,087,589	29,143	920,401	5,733,983	57,457,239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5,347,674	61,391,744	15,827,718	118,392	968,722	5,733,983	99,388,233
累计折旧及减值	(5,656,635)	(25,396,660)	(10,740,129)	(89,249)	(48,321)	-	(41,930,994)
账面值	9,691,039	35,995,084	5,087,589	29,143	920,401	5,733,983	57,457,239

本年度的添置包括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内资本化利息金额约人民币12,590,000元(2016年:人民币14,753,000元), (附注9), 资本化率为每年4.27%(2016年:4.86%)。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油价的恢复较预期缓慢, 集团钻井平台和船舶的使用率和作业价格并未恢复到正常的水平或达至理想利润率。由于当前年度该等资产有减值迹象, 董事复核本集团厂房及机器之可收回金额。该等资产分别用于本集团的钻井服务、船舶服务及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有关复核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人民币4,942,000元, 有关金额已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损益中确认。减值损失已被分类为船舶服务分部。

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据本集团厂房及机器的可回收金额之复核所确认的减值损失人民币3,688,408,000元分类至钻井服务分部。

相关资产之可收回金额(其各自被识别为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乃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及使用价值两者中之较高者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续)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乃基于一名独立资产经纪商进行估值而确定。相关资产公允价值乃根据多种估值方法厘定，包括收益现值法及市场法，且本集团亦考虑该等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假设及价值范围的合理性。收益现值法乃参考相关资产余下可使用的经济年限内的预计折现现金流量。市场法乃参考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时，于计量日期获得的价值。上述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级且使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类似资产的历史销售价格、经纪人的不具约束力的报价及/或指示性竞标、预计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

于评估使用价值时，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获高级管理层所批准涵盖未来五年期的财政预算而编制。超过五年期的现金流量乃根据市场趋势及参考相关市场趋势报告而作出估计。现金流量预测所适用的折现率为8%(2016年：8%)。使用的折现率为长期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基于管理层就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要求的投资回报的最佳估计)。其他使用价值计量的主要假设反映管理层对相关资产历史数据、未来行业状况及运营，包括预期资产使用率、日费率、预计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的判断及期望。

18. 商誉

本集团于2008年收购COSL Holding AS，形成商誉，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该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COSL Norwegian AS(统称「CNA」)。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4,673,777
汇兑调整	(271,385)
于12月31日	4,402,392
减值	
于1月1日	4,673,777
汇兑调整	(271,385)
于12月31日	4,402,392
账面值	
于12月31日	—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已分配至钻井服务现金产生单元组(如附注6所披露，其于「钻井服务」分部呈报)，以进行减值测试。

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持续恶化及油价继续低位运行，全球石油勘探和生产领域资本支出持续减少以及厂房及机器的服务价格及资产使用率下降。于2016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管理层做出的减值评估复核，商誉已全额确认减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其他无形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02	301,200	125,625	-	427,027
添置	-	43,504	13,368	-	56,872
本年度摊销	(41)	(5,315)	(53,271)	-	(58,627)
汇兑调整	-	(4,764)	(1,214)	-	(5,978)
于2017年12月31日	161	334,625	84,508	-	419,294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382,408	497,197	117,589	997,605
累计摊销	(250)	(47,783)	(412,689)	(117,589)	(578,311)
账面值	161	334,625	84,508	-	419,294
2016年12月31日	商标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附注)	管理系统 和软件 人民币千元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的账面值	244	316,806	152,555	-	469,605
添置	-	145	26,518	-	26,663
本年度摊销	(42)	(5,235)	(55,462)	-	(60,739)
出售	-	(15,761)	-	-	(15,761)
汇兑调整	-	5,245	2,014	-	7,259
于2016年12月31日	202	301,200	125,625	-	427,027
于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11	343,668	491,973	124,838	960,890
累计摊销	(209)	(42,468)	(366,348)	(124,838)	(533,863)
账面值	202	301,200	125,625	-	427,027

附注：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的关连交易的公告，本集团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账面值约为人民币120,364,000元(2016年：人民币123,081,000元)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予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油的全资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032,500元。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已由本公司董事会签订及批准，并将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后生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事无法预计在未来一年内能否取得政府批准，因此，有关土地使用权于2017年12月31日暂不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多用户数据库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1月1日的账面值	-
年内已资本化之开发成本	23,649
汇兑调整	(828)
于2017年12月31日	22,821
于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2,821
累计摊销	-
账面值	22,821

于本年度，本集团与Spectrum Geo Inc签署一系列协议安排，以共同投资多用户数据项目。该等协议安排被视为共同经营，合营双方对该等项目有共同控制权，并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从获取、处理和完成多用户数据库所直接产生的成本都会资本化列入多用户数据库中。

21. 子公司的详情

于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 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 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7年	2016年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1993年9月7日	中国	人民币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泥浆技术服务
PT. COSL INDO	印度尼西亚 2005年8月1日	印度尼西亚	4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OSL-HongKong Limited	香港 2005年12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资控股
COS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2006年1月11日	澳大利亚	10,000澳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Prospector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2月27日	新加坡	189,779,384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exico S.A.de C.V	墨西哥 2006年5月26日	墨西哥	8,504,525美元	100%	10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iddle East) 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6年7月2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00,000 阿联酋迪拉姆	100%	100%	提供油气勘探服务
CNA	挪威 2008年6月23日	挪威	1,541,328,656挪威克朗	100%	100%	投资控股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子公司的详情(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及日期	主要营业地点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面值	本集团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业务
				2017年	2016年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4日	马来西亚	100,000 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新加坡 2009年4月13日	新加坡	1,000,000 美元	100%	100%	自升式钻井平台管理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新加坡 2009年10月29日	新加坡	2 新加坡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PT. Samudra Timur Santosa (「PT STS」) (a)	印度尼西亚 2010年7月27日	印度尼西亚	250,000 美元	49%	49%	提供船舶服务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新加坡 2011年1月31日	新加坡	100,000 美元	100%	100%	油田技术服务及相关经营活动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2年7月12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 美元	100%	100%	债券发行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13年9月12日	中国	人民币 470,000,000 元	100%	10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沙特阿拉伯 2016年4月19日	沙特阿拉伯	375,000 沙特里阿尔	96%	96%	提供钻井服务

(a)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拥有PT STS之100%表决权，并且本集团能够通过对PT STS的相关活动进行控制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PT STS的财务报表已作为子公司，并将其财务报表合并在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出的子公司对集团本年的营运业绩构成主要影响或为组成本集团净资产的重要部分。如将其余子公司的信息列示，本公司董事认为将造成不必要的冗长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占净资产	582,702	600,364

主要合营公司的详情如下：

名称	发行及 已缴资本面值	注册成立及 经营地点及日期	百分比				主要业务
			拥用权益		所持投票权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中海辉固地学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6,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3年8月24日	50	50	50	50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中法渤海地质服务有限公司	6,65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83年11月3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石油测井—阿特拉斯合作服务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深圳 1984年5月10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井服务
中国南海—麦克巴泥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麦克巴」)(a)	人民币4,640,000元	中国深圳 1984年10月25日	60	60	50	50	提供钻井泥浆 技术服务
海洋石油—奥帝斯完井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1993年4月14日	50	50	50	50	提供完井服务
中海艾普油气测试(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中国天津 2007年2月28日	50	50	50	50	提供测试服务
PBS-COSL Oilfield Services Company SDN BHD (「PBS-COSL」)(b)	100,000文莱元	文莱 2014年3月20日	49	49	50	50	提供钻井服务
COSL (Malaysia) SDN.BHD. (「COSL Malaysia」)(c) (d)	150,000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 2017年7月31日	49	-	50	-	提供钻井服务

(a) 本集团拥有麦克巴60%的股权，而其他股权由其他唯一投资者所拥有。根据麦克巴的公司章程，对可显著影响上述公司之经营活动所作出的决策需要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权。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麦克巴并无控制权，而基于订约方对该等合营协议的权利及责任，投资于该等合营协议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麦克巴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b) 本集团于PBS-COSL中拥有49%股权，而剩余股权则由另外单一股东持有。根据PBS-COSL的公司章程，PBS-COSL的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即本公司及另外单一股东将分别委任两名董事。任何主导PBS-COSL相关活动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们认为，根据该合营安排中各投资方的权利及义务，本集团对该公司并无控制权，投资于该合营安排构成于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PBS-COSL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续)

(c) 本集团拥有 COSL Malaysia 49% 股权，其余股权由另一名唯一投资者持有。根据 COSL Malaysia 的公司章程，在决定该实体的相关活动时需要多数表决权。COSL Malaysia 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集团应委任两名董事，另一名唯一投资者应委任三名董事，而 COSL Malaysia 主席由本集团委任，主席有权否决任何重大决定。因此，对 COSL Malaysia 相关业务作出决定时需要本集团及其他投资者的一致同意。董事们认为，本集团对 COSL Malaysia 不享有控制权，根据本合营安排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该合营安排的投资构成于对合营公司的权益。因此，COSL Malaysia 的财务报表已采用权益法计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d) 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合营协议，由于注册期限尚未到期，本集团并无对 COSL Malaysia 注入任何资金。

所有上述合营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唯 COSL Malaysia (通过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间接持有) 除外。

以上合营公司于合并财务报表以权益法计算。

由于并无个别合营公司有重大影响，有关本集团的合营公司的财务资料合计于以下载列。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应占利润	106,867	16,849
本集团应占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8,559)	11,848
本集团应占总综合收益	98,308	28,697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于合营公司权益的账面总值	582,702	600,364

23. 可供出售投资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上市投资，按成本(a)	134,518	142,810
减：减值准备	(134,518)	(142,810)
于12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	-	-

(a)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对 Petrojack ASA 的权益投资为非上市投资，Petrojack ASA 于2010年3月停止股票交易。于 Petrojack ASA 的权益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存货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存货总额	1,180,361	1,190,639
减：跌价准备	(31,854)	(33,022)
	1,148,507	1,157,617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存货包含物料及供给。

25.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付款项	58,705	57,234
按金	87,492	73,233
其他应收账款	344,794	328,293
	490,991	458,760
减：其他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0,590)	(15,800)
	460,401	442,960

其他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缴税款	144,578	115,295
代垫款	27,527	78,041
应收股息	32,000	62,000
应收利息	18,141	6,924
雇员预支款	9,654	9,991
其他预支款	13,044	10,425
应收保险赔偿	47,174	11,266
其他	52,676	34,351
	344,794	328,29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应收账款

本集团一般向其中国内地的贸易客户授予30日至45日的信贷期，并向有良好贸易历史的海外贸易客户授予不超过六个月至一年的信贷期。本集团之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户。除与中国海油及其子公司，不包括中海油公司集团(以下统称「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外，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并无重大信贷集中风险。本集团并无就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所有应收账款均不计利息。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扣除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六个月内	5,719,339	4,226,057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185,095	280,809
于一年至两年内	235,209	80,571
于两年至三年内	78,906	208,527
	6,218,549	4,795,964

本集团之应收账款余额包括账面值约为人民币323,697,000元(2016年：人民币569,907,000元)之应收款项，其于报告日期已经逾期而本集团并无就减值亏损拨备。根据过往经验，考虑到客户的信用水平、历史还款情况和目前市场情况，董事认为余额被视为可予悉数收回，因此无需就上述余额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并无就已逾期应收账款余额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贷保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应收账款(续)

逾期但并无减值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六个月至一年内	9,582	280,809
于一年至两年内	235,209	80,571
于两年至三年内	78,906	208,527
	323,697	569,907

本集团已就账龄超过三年之所有应收款全数计提拨备，此乃由于过往经验显示该等应收款一般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079,877	881,530
已确认减值损失	234,285	1,162,447
已转回减值损失(附注)	(165,575)	(21,594)
核销减值损失	(132)	(16)
汇兑调整	(111,751)	57,510
于12月31日	2,036,704	2,079,877

附注：减值损失中包含的以前年度因与客户存在重大争议而计提的减值损失人民币119,555,000元，集团于本年度已通过仲裁和解悉数收回款项并转回相应减值损失。

27. 应收票据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商业承兑票据	82,986	1,839,346
银行承兑票据	2,547	4,960
	85,533	1,844,306

所有应收票据均为贸易性质，并将于出票日起180天内到期，而商业承兑汇票一般自出票日起180天内结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企业理财产品的投资	1,819,946	2,808,327
货币基金投资(a)	200,110	1,834,501
递延开支流动部分	-	62,743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11,836	51,379
增值税返还	52,960	47,221
国债逆回购投资	758,540	2,411,899
其他流动资产	2,843,392	7,216,070
递延收益流动部分(附注36)	-	(106,344)
待转销项税	(154,730)	(95,748)
亏损合同拨备(附注34)	(22,450)	(341,557)
其他流动负债	(177,180)	(543,649)
递延开支非流动部分(b)	130,924	126,000
增值税返还	85,706	75,886
待抵扣税金(b)	101,376	144,062
就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b)	8,760	93,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766	439,121

(a) 货币基金并无固定到期日及票面利率。公允价值计量之详情于附注42披露。

(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有关本集团自升式及半潜式钻井平台的动员成本之已确认递延支出，已支付的若干海外所得税所产生的待抵扣税金(用于抵扣中国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为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支付的按金。递延支出于上述各自钻井合同期摊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抵押存款及定期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银行结余	3,049,199	2,682,547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97,422	1,801,400
银行定期存款	4,532,415	1,610,928
现金和存放于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结余	9,079,036	6,094,875
减：		
已抵押存款－流动	(41,092)	(23,806)
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8,87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009,074	6,071,069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以人民币计值的现金、银行结余及银行定期存款达约人民币5,333,699,000元(2016年：人民币3,635,694,000元)。人民币并不能自由兑换为其他货币。然而根据中国内地的《外汇管理条例》及《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本集团获准透过被批准进行外汇业务的银行将人民币兑换为其他货币。

银行存款根据每日浮动的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定期存款视乎本集团之实时现金需要，其期限介乎七天至一年期间不等，按其相应之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30.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确定的贸易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尚未偿还账款之账龄：		
于一年内	6,610,215	8,172,037
于一年至两年内	228,751	135,473
于两年至三年内	76,451	87,928
逾三年	82,469	66,433
	6,997,886	8,461,8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递延税项

为呈列于合并财务状况表，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已被抵销。以下所载为财务报表而作的递延税项结余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70,800	68,514
递延税项负债	(322,858)	(234,456)
	(252,058)	(165,942)

以下为主要已确认递延税项负债及资产及其于本年度及往年之变动：

	于2016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 12月31日 及2017年 1月1日结余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 损益 人民币千元	确认在其他 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汇兑调整 人民币千元	于2017年 12月31日 结余 人民币千元
递延税项资产：									
雇员花红准备	108,687	(18,653)	-	-	90,034	(1,270)	-	(1)	88,763
资产减值准备	54,504	21,969	-	-	76,473	(19,775)	-	-	56,698
预提费用	9,273	(2,477)	-	-	6,796	23,968	-	-	30,764
亏损合同拨备	-	53,409	-	-	53,409	(50,042)	-	-	3,367
可扣减税项亏损	30,918	230,362	-	3,202	264,482	(193,128)	-	(3,817)	67,537
其他	10,848	(1,346)	-	616	10,118	(6,013)	-	(367)	3,738
	214,230	283,264	-	3,818	501,312	(246,260)	-	(4,185)	250,867
递延税项负债：									
物业、厂房及设备加速折旧	690,667	(74,713)	-	5,622	621,576	(136,593)	-	(4,093)	480,890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82,367	(56,484)	-	3,121	29,004	(15,039)	-	(1,200)	12,765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16,069	-	(9,717)	-	6,352	-	(6,352)	-	-
其他	12,736	(3,145)	-	731	10,322	(469)	-	(583)	9,270
	801,839	(134,342)	(9,717)	9,474	667,254	(152,101)	(6,352)	(5,876)	502,925
	587,609	(417,606)	(9,717)	5,656	165,942	94,159	(6,352)	(1,691)	252,05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递延税项(续)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营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783,791,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804,817,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是由于该投资公司及该等合营企业均位于中国且该等合营企业的适用税率等同或高于投资公司的适用税率。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相关的暂时性差异总额(未确认递延税项负债)为人民币95,987,000元(2016年：人民币28,342,000元)。未就该等差异确认负债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该等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于可见将来该等差异可能不会转回。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产生的累计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8,550,219,000元(2016年：人民币8,429,917,000元)，可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

具固定届满日期的未确认所得税损失将于以下年度届满：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89,469	94,984
2021年12月31日	150,712	160,003
2022年12月31日	3,601	-
2035年12月31日	10,420	11,062
2036年12月31日	10,422	11,064
2037年12月31日	9,110	-
	273,734	277,11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挪威产生的税项损失为约人民币8,276,485,000元(2016年：人民币8,152,804,000元)，可无限期用于抵免产生损失之公司之日后应纳税利润。本公司尚未就该等损失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因产生税项损失子公司已亏损一段时间，并认为不太可能会于近期内产生足够的应纳税利润以抵免税项亏损。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617,918,000元(2016年：人民币1,719,266,000元)。本公司未对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原因为不太可能将会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可利用该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合同利率(%) 每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无抵押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	2,286,970	693,700

于本年度，本集团从一间同系子公司借入账面值为250,000,000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1,722,884,000元)(2016年：100,000,000美元(相等于约人民币693,700,000元))的新贷款，该贷款须于贷款人要求时偿还并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计息(2016年：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募集资金是为CNA的日常运作提供资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计息银行借款

流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563,380	5,296,469
	563,380	5,296,469

非流动：

	合同利率(%) 每年	到期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一无抵押(a)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70%年息	2020	1,644,695	2,324,634
中国银行一无抵押(b)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1.38%年息	2017	-	1,798,323
中国银行一无抵押(c)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0%年息	2017	-	1,664,880
中国工商银行一无抵押(c)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90%年息	2017	-	1,248,660
国开发展基金(定义如下)一无抵押(d)	1.08%	2035	231,424	223,909
国开发展基金一无抵押(d)	1.08%	2033	96,436	93,269
			1,972,555	7,353,675
减：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			(563,380)	(5,296,469)
			1,409,175	2,057,206

- (a) 本集团借款800,000,000美元，为收购一家子公司提供资金，于2011年9月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九期偿还，每期偿还42,100,000美元。
- (b)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于2009年4月30日订立一项2,200,000,000美元之信贷融资协议，据此，本集团借款1,700,000,000美元以替代CNA贷款及债券，及借款500,000,000美元供CNA日常运作之用。借款于2012年5月14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贷款已依照偿还计划由本集团于本年度悉数偿还。
- (c) 于2009年5月，本集团自中国银行借款800,000,000美元，并自中国工商银行借款600,000,000美元，以替代CNA银团贷款。借款分别于2012年5月25日及2012年5月22日开始按每半年分十一期偿还，贷款已依照偿还计划由本集团于本年度悉数偿还。
- (d) 于2015年12月，本集团自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借款人民币320,000,000元及人民币130,000,000元，为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提供资金。国家开发银行为国有银行。借款将于2018年12月开始分别按每半年分三十六及三十二期偿还。该等借款的计息利率为每年1.08%，低于现行市场利率。于首次确认按每年4.9%的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贷款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06,995,000元。贷款所得款项及贷款公允价值之差额人民币143,005,000元被作为政府补助及于递延收益确认(附注36)。

就上述所有银行借贷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为每年2.58%(2016年：每年2.5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计息银行借款(续)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偿还之银行贷款：		
一年之内	563,380	5,296,469
第二年	548,265	565,434
第三年至第五年(含五年)	598,480	1,212,752
五年后	262,430	279,020
	1,972,555	7,353,675

34. 拨备

	亏损合同拨备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	-
本年度拨备	356,062
于2016年12月31日	356,062
年内减少	(333,612)
于2017年12月31日	22,450

下文载列就财务报告而亏损合同拨备的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部分	22,450	341,557
非流动部分	-	14,505
年末结余	22,450	356,06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拨备(续)

由于全球油田服务市场及原油价格的恢复较预期缓慢，拨备为根据本集团需履行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确认的预期损失。

本集团估计上述预期损失为履行若干钻井平台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时不可避免成本之现时义务减去预期将获得的经济利益。预期经济利益根据上述钻井平台现有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日费率和预期使用率确定，而不可避免成本则根据本集团按照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协议需支付的租赁成本和预计费用确定。

35. 长期债券

	到期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a)	2022	1,500,000	1,500,000
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定义见下文)(b)	2019	1,998,678	1,997,744
(第一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b)	2026	2,996,465	2,996,045
(第二期品种一，定义见下文)(b)	2019	2,098,268	2,097,323
(第二期品种二，定义见下文)(b)	2021	2,896,998	2,896,216
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c)	2022	6,503,770	6,897,106
有担保中期票据			
第一批提取票据(d)	2020	3,255,473	3,449,024
第二批提取票据(d)	2025	3,246,117	3,446,286
		24,495,769	25,279,744

(a) 于2007年5月18日，本集团按每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的15年公司债券，每年实际利率为4.48%（2016年：每年4.48%），而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5月14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长期债券(续)

- (b) 于2016年5月26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一期(「第一期」)国内公司债券(「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一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实际年利率为3.19%且到期日为2019年5月27日。本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实际年利率为4.12%且到期日为2026年5月27日。

于2016年10月21日,本集团发行其第二期(「第二期」)2016年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第二期发行包括两类债券。本金为人民币2,100,000,000元的第一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一」)须于2021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19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三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一,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三个年度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一的实际年利率为3.13%。本金为人民币2,900,000,000元的第二类债券(「第二期品种二」)须于2023年10月24日偿还。本集团有权于2021年10月24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告,决定于第五年年末时调整或不调整第六年及第七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相应选择要求本集团赎回第二期品种二,赎回价等于本金金额100%另加截至该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余下债券须按本集团提供第五个年度直至到期日的利率计算。第二期品种二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c) 于2012年9月6日,本集团子公司COSL Finance (BVI) Limited发行了本金为1,000,000,000美元的10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债券赎回或到期日为2022年9月6日。债券的实际年利率为3.38%。

- (d) 于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间全资子公司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设立中期票据计划(「中期票据计划」)。根据中期票据计划,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可分批发行提取票据,本金总额最高为3,500,000,000美元。

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一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一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3.61%。第一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0年7月30日偿还。于2015年7月30日,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中期票据计划发行第二批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第二批提取票据」)。经考虑初期交易成本,实际年利率为4.58%。第二批提取票据的本金将于2025年7月30日偿还。

36.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包括在收购CNA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价值、递延动员费收入、政府补助、来自为客户提供钻井服务而购置设备所得补贴(「补贴」)、来自客户的有关取消服务合约所得赔偿费及来自国开发展基金按低于市场利率授出贷款之所得与于按现行市场利率计算的初始确认该贷款的公允价值的差额(「其他」)。合同价值、递延动员费收入及补贴产生的递延收益根据相关钻井合同期摊销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取消服务合约的赔偿费产生的递延收益于余下服务合约期内摊销并计入本集团的收入中。政府补助及其他产生的递延收益乃根据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及相关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计入本集团的其他收入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递延收益(续)

	合同价值 人民币千元	递延动员费 收入 人民币千元	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人民币千元	赔偿费 人民币千元	补贴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	393,040	147,467	207,203	16,312	326,906	266,155	143,005	1,500,088
增加	-	20,584	7,500	12,021	-	-	-	40,105
计入损益	(79,539)	(57,044)	(15,534)	(1,795)	(334,412)	(53,651)	(10,184)	(552,159)
汇兑调整	23,217	8,594	-	-	7,506	15,797	-	55,114
于2016年12月31日	336,718	119,601	199,169	26,538	-	228,301	132,821	1,043,148
增加	-	81,633	14,693	150,523	-	-	-	246,849
计入损益	(80,845)	(127,526)	(23,386)	(70,970)	-	(54,532)	(10,682)	(367,941)
汇兑调整	(16,863)	(5,548)	-	-	-	(11,499)	-	(33,910)
于2017年12月31日	239,010	68,160	190,476	106,091	-	162,270	122,139	888,146

下文载列就财务报告而言递延收益结余的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流动部分	-	106,344
非流动部分	888,146	936,804
年末结余	888,146	1,043,148

37. 已发行股本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H股	1,811,124	1,811,124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A股	2,960,468	2,960,468
	4,771,592	4,771,592

38. 经营租赁安排

本集团按经营租赁安排租用若干办公室物业、泊位及设备。租用物业、泊位及设备的协商期限介乎一至五年之间。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总额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之内	528,694	591,054
二至五年(含五年)	1,194,457	1,377,171
	1,723,151	1,968,22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资本性承诺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为购建或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产生的资本性承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640,854	1,287,341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应占合营公司本身的资本性承诺并不重大。

40.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税前利润/(亏损)调整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亏损)		332,468	(11,807,355)
调整项目：			
财务费用	9	1,091,780	1,039,248
利息收入		(99,575)	(130,519)
投资收益	8	(187,545)	(191,933)
应占合营公司利润	22	(106,867)	(16,849)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315,437	(289,392)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处置损失，净额	8	30,113	54,785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		4,468,117	4,520,11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8	83,602	1,142,824
存货减值拨回	8	(514)	(13,895)
亏损合同(拨回)/拨备	34	(333,612)	356,062
商誉减值		-	3,455,378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		4,942	3,688,408
		5,598,346	1,806,880
存货(增加)/减少		(5,956)	198,824
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1,470,805)	946,308
应收票据减少		1,758,773	62,23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减少		20,648	56,348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减少)/增加， 扣除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款		(263,382)	506,529
应付薪金及花红增加/(减少)		59,448	(224,945)
递延收益减少		(121,868)	(519,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5,575,204	2,832,62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调整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融资 现金流(a) 人民币千元	非现金变动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外汇 变动 人民币千元	应计 利息 人民币千元	其他 变动(b) 人民币千元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2)	693,700	1,722,884	(129,614)	-	-	2,286,970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3)	7,353,675	(5,274,333)	(123,293)	-	16,506	1,972,555
长期债券(附注35)	25,279,744	-	(801,323)	-	17,348	24,495,769
应付利息及应付股息 (包含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30)	631,426	(1,328,706)	(11,174)	1,076,474	-	368,020
合计	33,958,545	(4,880,155)	(1,065,404)	1,076,474	33,854	29,123,314

(a)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计息银行借款及长期债券之现金流即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干所得款项及偿还款项之净金额。

(b)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摊销计息银行借款的前期费用及发行长期债券的费用。

41. 关联方交易

如附注1所披露，本公司为中国海油的一家子公司，而中国海油为一家国有企业，受中国国务院控制。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

本集团与中国海油的成员公司有广泛的交易及关系。交易乃按各方协议的条款进行。

除财务报表其他地方详述的交易及结余外，以下为本集团与(i)中海油公司集团；(ii)中国海油集团；以及(iii)本集团合营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a. 已包括于收入一向下列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总收入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3,529,447	2,730,362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6,213,446	5,275,040
— 提供船舶服务	2,284,597	1,773,992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976,085	664,001
	13,003,575	10,443,395
ii 中国海油集团		
— 提供钻井服务	148,414	12,682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90,708	103,454
— 提供船舶服务	47,476	19,244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149,646	18,444
	536,244	153,824
iii 合营公司		
— 提供钻井服务	9	53
— 提供油田技术服务	14,969	3,618
— 提供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	3,889	6,412
	18,867	10,08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b. 已包括于经营支出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i 中海油公司集团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86,249	36,621
运输服务	63	—
	86,312	36,621
物业服务	3,723	1,827
	90,035	38,448
ii 中国海油集团		
外雇人员服务	1,836	1,271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607,245	663,751
运输服务	20,525	22,035
设备租赁服务	110,373	220,860
修理及维护服务	6,463	6,562
管理服务	43,949	2,021
	790,391	916,500
物业服务	126,227	162,249
	916,618	1,078,749
iii 合营公司		
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	188,695	148,166
设备租赁服务	36,197	15,968
	224,892	164,134

c. 已包括于利息收入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中国海油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19,523	35,608

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息利率为参考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银行利率而定。

d.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来自合营企业的股息收入	120,595	113,877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e. 已包括于财务费用

于当前年度，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2)之财务费用为5,610,000美元(2016年：681,000美元)，约等于人民币37,879,000元(2016年：人民币4,523,000元)。

f. 存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于报告期末存放于中海石油财务公司的存款	1,497,422	1,801,400

- g. 于本年度内，为改善资源分配及资产结构，本集团出售早前在物探和工程勘察服务分部服务的两艘船舶予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Shenzhen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 Ltd，代价为人民币1,060,000,000元(含增值税)。本集团从出售确认亏损人民币2,183,000元。代价已由本集团于本年度悉数收回。

除上文附注41(A)第a(iii)、b(iii)及d项外，上述交易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h. 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a)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有下列与关联方有关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主要关于租赁若干物业及设备，载于附注38：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118,800	112,505
第二至五年，包括第五年	94,320	213,480
	213,120	325,985

(b) 资本承诺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与关联方之资本性承诺。

i. 关联方余额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已包括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该等款项将在提供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相类似的信贷期内偿还。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3,923,969	2,869,109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246,492	77,857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4,313	1,144
	4,174,774	2,948,11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i. 关联方余额(续)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5,174	8,104
应收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500	1,438
应收合营公司账款	7,201	13,706
	12,875	23,248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0)	(500)
	12,375	22,748

应收股息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合营公司的股息	32,000	62,000

应收票据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中海油公司集团票据	64,507	1,831,076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中海油公司集团账款	68,261	51,601
应付中国海油集团账款	800,778	855,867
应付合营公司账款	196,080	169,371
	1,065,119	1,076,83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无担保借款(附注32)	2,286,970	693,7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关联方交易(续)

(A) 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余额(续)

i. 关联方余额(续)

本集团及上述关联方同属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并(除本集团合营公司外)受最终控股公司的控制。

于2017年12月31日列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股息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为无抵押、免息，并无固定偿还期。来自关联方的借款按伦敦银行同业拆息+0.5%年息计息且需在被要求时偿还。

于进行为预备将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所进行的重组时，本公司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协议，就雇员福利安排、提供物资、公用事业及其他配套服务、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租赁物业及其他各种商业安排作出规定。

于重组前，本集团无偿占用了某些属于中国海油的物业。本公司于2002年9月与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订立多项物业租赁协议，租赁上述物业及其他物业，为期一年。该等租赁协议每年续约。

本公司董事认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业程序进行。

j. 与中国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已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类似之条款与国有企业(中国海油集团及中海油公司集团除外)订立广泛交易，包括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接受船只及钻井平台建造服务、购买商品、服务或物业、厂房及设备。此等交易(不论单独或合计)均不属须作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此外，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在若干中国国有银行有若干现金及定期存款以及未偿还计息银行借款，概述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0,774	901,134
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1,850,125	1,610,928
	2,440,899	2,512,062
长期银行借款(附注33)	1,409,175	2,057,206
长期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3)	563,380	5,296,469
	1,972,555	7,353,675

存款利率及贷款利率均以市场利率计算。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财务费用	114,225	306,46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关联方交易(续)

(B)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短期雇员福利	6,974	4,999
退休福利	679	487
已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653	5,486

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薪酬的详情载于附注10。

42. 金融工具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贷款和 应收款项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计入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的金融资产(附注25)	247,464	-	247,464	260,440	-	260,440
应收账款(附注26)	6,218,549	-	6,218,549	4,795,964	-	4,795,964
应收票据(附注27)	85,533	-	85,533	1,844,306	-	1,844,306
已抵押存款(附注29)	41,092	-	41,092	23,806	-	23,806
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29)	28,870	-	28,870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9)	9,009,074	-	9,009,074	6,071,069	-	6,071,069
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金融资产(附注28)	2,578,486	200,110	2,778,596	5,220,226	1,834,501	7,054,727
合计	18,209,068	200,110	18,409,178	18,215,811	1,834,501	20,050,31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续)

(a) 分类呈列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按摊余成本：		
流动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的金融负债	7,607,344	9,060,757
应付薪金及花红	830,873	776,939
计息银行借款—流动部分(附注33)	563,380	5,296,469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2)	2,286,970	693,700
小计	11,288,567	15,827,865
非流动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3)	1,409,175	2,057,206
长期债券(附注35)	24,495,769	25,279,744
小计	25,904,944	27,336,950
合计	37,193,511	43,164,815

(b) 以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部分本集团之金融资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下表提供有关如何厘定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特别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输入值)。

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等级	估值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投资—货币市场基金	200,110	1,834,501	第一层级	于活跃市场中所报之出价

(c) 以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之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公允价值

除于下表详述外,董事认为于合并财务报表确认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账面值与彼等公允价值相近。

金融负债	账面值		公允价值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				
长期债券(附注35)	24,495,769	25,279,744	24,695,758	25,363,569

本集团发行的长期债券的公允价值等级属于第二层级,其公允价值乃参考收益现值法下的现值估值方法以经调整的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基准利率作为关键输入值厘定。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风险及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现金及短期银行存款、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经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贸易及其他应收账款及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董事会已审议并同意采取相应政策控制各项风险，相关政策概述于下。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及美元交易，故上述货币分别被定义为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成外汇，将人民币兑换成外汇须受限于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的规则和法规。

本集团有外币销售、购买、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已抵押存款、三个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币计价，令本集团承担外币风险。管理层监控外汇风险，并将于有需要时考虑对冲其他外币风险。

本集团提供予海外业务之部分贷款构成集团对相关海外业务的净投资，并以外币计价(与贷款人的功能性货币不同)。

管理层采用敏感性分析的方法评估于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承受的美元汇率变动的风险(因货币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而产生)。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间结余，而贷款以贷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货币以外之货币计值。下表载列本集团就美元升值或贬值5%(2016年：5%)敏感度分析。

	增加/(减少)盈利 (2016年：减少/(增加)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减少)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296,272	405,779	295,210	-

利率风险

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定息长期债券(见附注35)及定息计息银行借款(见附注33)有关。本集团的现金流利率风险主要与来自关联方的浮息借款(见附注32)及浮息银行借款(有关该等借款的详情，请参见附注33)以及若干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附注29)有关。本集团现时并未设立利率政策。然而，管理层监控利率风险，并考虑在有需要时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定期存款所承担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原因为定期存款均属短期。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按报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所承担利率厘定。由于董事们认为利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极小，因此未提供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敏感性分析。就浮息银行借款，分析假设于报告期末尚未清还之金融工具金额在整个年度内尚未清还而编制。利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准点(2016年：50个基准点)指管理层对合理可能变动利率之评估。

于报告期末，假若利率增加(减少)50个基准点(2016年：50个基准点)而其他所有变量维持不变，本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影响之净利润将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8,717,000元(2016年：本集团的净亏损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32,901,000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企业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的投资及国债逆回购,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方的违约,其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只与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来控制该项信用风险。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的集中性按照客户/交易方、地理区域及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最大贸易应收款项及前五大贸易应收款项分别占贸易应收款项总额的63%(2016年:60%)及77%(2016年:82%),因此本集团在贸易应收款项方面存在集中信用风险。

其他金融资产概无重大信用风险。

流动风险

于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监控并维持管理层认为足以支持本集团经营及削弱现金流波动影响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水平。管理层监控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使用并确保遵守贷款契约。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长期债券及计息借款来维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根据财务报表所列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及长期债券的账面价值计算,本集团有10%(2016年:18%)的债务将于一年之内到期。

下表载列本集团按协定还款条件的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剩余合约期限。该表乃根据本集团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计算。该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因利息流为浮动利率,非折现款额以报告期末之利率计算。

	加权 平均利率 %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82%-4.90%	625,647	619,550	657,683	375,690	2,278,570	1,972,55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27%-1.99%	2,286,970	-	-	-	2,286,970	2,286,970
长期债券	3.13%-4.58%	888,560	4,988,560	16,158,692	7,323,159	29,358,971	24,495,769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7,607,344	-	-	-	7,607,344	7,607,344
应付薪金及花红	不适用	830,873	-	-	-	830,873	830,873
		12,239,394	5,608,110	16,816,375	7,698,849	42,362,728	37,193,5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续)

流动风险(续)

	加权 平均利率 %	于需要时或 一年之内 人民币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一至二年 人民币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	1.52%-4.90%	5,412,112	654,873	1,323,753	409,481	7,800,219	7,353,675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1.50%	700,536	-	-	-	700,536	693,700
长期债券	3.13%-4.58%	917,763	917,763	12,845,430	16,560,483	31,241,439	25,279,744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内 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9,060,757	-	-	-	9,060,757	9,060,757
应付薪金及花红	不适用	776,939	-	-	-	776,939	776,939
		16,868,107	1,572,636	14,169,183	16,969,964	49,579,890	43,164,81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集团能持续经营，保持稳健的资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及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本集团鉴于经济状况的转变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性，管理其资本结构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并无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资本规定所规限。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内，资本管理的各项目标、政策或程序均无改变。

本集团采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与债务净额之和计算。债务净额包括计息银行借款、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长期债券、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已抵押存款)。资本包括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及非控制性权益。于报告期末的资本负债比率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计息银行借款(附注33)	1,972,555	7,353,675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附注30)	8,062,653	9,304,300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附注32)	2,286,970	693,700
长期债券(附注35)	24,495,769	25,279,74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附注29)	(9,037,944)	(6,071,069)
债务净额	27,780,003	36,560,350
本公司所有者应占权益	34,554,853	35,206,368
非控制性权益	122,928	90,010
资本总额	34,677,781	35,296,378
资本及债务净额	62,457,784	71,856,728
资本负债比率	44%	5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8,039,845	29,850,501
其他无形资产	285,498	316,459
于子公司的投资	7,773,474	7,773,474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	582,702	600,364
其他长期应收款项	4,902,887	7,090,7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201	225,211
非流动资产总计	41,673,607	45,856,725
流动资产		
存货	612,502	617,046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款	1,389,921	1,182,187
应收账款	6,033,222	4,636,542
应收票据	85,533	1,843,406
其他流动资产	2,779,276	7,106,097
已抵押存款	5,287	5,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473,516	3,881,176
流动资产总计	18,379,257	19,272,17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账款	7,736,901	8,647,005
应付薪金及花红	716,398	670,580
应付税金	81,307	980
计息银行借款	563,380	5,296,469
其他流动负债	176,915	448,513
流动负债总计	9,274,901	15,063,547
流动资产净值	9,104,356	4,208,630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50,777,963	50,065,355
非流动负债		
递延税项负债	238,176	123,239
拨备	-	14,505
计息银行借款	1,409,175	2,057,206
长期债券	11,490,409	11,487,328
递延收益	418,645	358,323
非流动负债总计	13,556,405	14,040,601
净资产	37,221,558	36,024,75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经重述)
权益		
已发行股本	4,771,592	4,771,592
储备	32,449,966	31,253,162
权益总计	37,221,558	36,024,754

以下子公司于年末已发行的未到期长期债券为人民币13,005,360,000元：

	由第三方持有 人民币千元
COSL Finance (BVI) Limited	6,503,770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6,501,590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法定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ii)	重估储备 人民币千元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人民币千元	留存利润 人民币千元	建议年末 股息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16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附注i)	12,371,737	2,508,656	91,065	8,447	24,967,455	324,468	40,271,828
年度亏损	-	-	-	-	(8,755,425)	-	(8,755,425)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55,061)	116,288	-	-	61,227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55,061)	116,288	(8,755,425)	-	(8,694,198)
已付2015年年末股息	-	-	-	-	-	(324,468)	(324,468)
建议2016年年末股息	-	-	-	-	(238,580)	238,580	-
于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2,371,737	2,508,656	36,004	124,735	15,973,450	238,580	31,253,162
年度利润	-	-	-	-	1,581,368	-	1,581,368
年度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	-	(35,894)	(110,090)	-	-	(145,984)
年度综合(损失)/收益总计	-	-	(35,894)	(110,090)	1,581,368	-	1,435,384
已付2016年年末股息	-	-	-	-	-	(238,580)	(238,580)
建议2017年年末股息	-	-	-	-	(286,296)	286,296	-
于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2,371,737	2,508,656	110	14,645	17,268,522	286,296	32,449,96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报表及储备(续)

本公司的储备变动(续)

附注：

- (i) 本公司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首次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 *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且于合营企业的投资已于单独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已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 (ii) 如附注15所载详情, 本公司须将税后利润(如有)的最低百分比转拨至法定储备, 直至储备合共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由于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法定储备总额已超出本公司的注册资本50%, 董事认为两个年度无须作进一步拨备。
- (iii) 于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公司法,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财务规定确定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2,371,737,000元(2016年: 人民币12,371,737,000元)的资本公积和金额约为人民币2,508,656,000元(2016年: 人民币2,508,656,000元)的法定储备可用于未来转增资本。此外, 本公司有留存利润约人民币17,554,818,000元(2016年: 人民币16,212,030,000元)可供作股息分派。除上文所述外,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并无任何储备可供分派予股东。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财务规定所确定的留存利润约为人民币17,554,818,000元(2016年: 人民币16,212,030,000元)。

45. 财务状况表日期后事项

- (i) 于2018年1月29日, 本公司与本集团同系附属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油发展」)订立业务重组合同, 据此, 本公司同意购买及海油发展同意出售中海油能源发展工程技术特普公司的若干地震数据处理业务(「收购业务」), 总代价为人民币63,553,800元。

本公司与海油发展于2018年1月31日(「交付日」)完成收购及出售业务的手续。于交付日, 本公司获得收购业务的控制权。

以上业务重组须列入同一控制下的业务组合, 因为董事认为本公司及海油发展共同受中国海油的控制。

- (ii) 于2018年3月1日, 为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 本公司与第三方签订了一份销售协议。据此, 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第三方同意购买一座钻井平台, 按照公允价值确定的代价约为人民币3.3亿元。同时, 考虑到市场情况及未来作业安排, 公司租回该平台, 租期三年。

46.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7日决议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中文简称

中海油服

英文简称

COSL

法定代表人

齐美胜先生

注册登记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
海川路1581号

注册登记时间

2002年9月26日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
6号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8452 1687
传真：86-10-8452 1325
网址：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电话：(852)2213 2500
传真：(852)2525 9322

董事会秘书

姜萍女士

电话：010-8452 1685

传真：010-8452 1325

电子信箱：cosl@cosl.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邮编：100027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香港：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号

告罗士打大厦23楼

电话：(852)2845 6639

传真：(852)2845 9099

股份登记处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

17楼1712至1716号铺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

海油大厦9楼902室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 和股票代码

H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简称：中海油田服务

H股代码：2883

A股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简称：中海油服

A股代码：601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092921XD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名称、 办公地址

境内：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

西二办公楼8层

境外：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地址：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三、 载有注册会计师签名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吕波
董事长

2018年3月27日

词汇

中海油服、公司、集团或COSL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油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或海油有限	指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二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一组声源和一个或以上收集点；二维一般用于绘制地理结构，供初步分析。
三维	指	一种搜集地震资料的方法，使用两组声源和两个或以上收集点；三维一般用于取得精密的地震资料，并提高成功钻探油气井的机会。
COSL Holding AS	指	原名「COSL Drilling Europe AS」或「CDE」，本公司在挪威的子公司。
ELIS	指	增强型测井成像系统
OSHA	指	职业伤害和职业病统计标准
QHSE	指	质量健康安全环保管理体系
高温高压	指	高温度及高压力
WTI	指	西德克萨斯中质原油
IPM	指	一体化服务
随钻测井	指	一般是指在钻井的过程中测量地层岩石物理参数，并用数据遥测系统将测量结果实时送到地面进行处理。
固井	指	在井眼内套管柱与井壁形成的环形空间注入水泥浆，使之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
完井	指	油气井投产前所必需完成的作业，包括下套管、固井和酸化、压裂等处理，以及安装必要的设备和装置。
修井	指	目的是维修，恢复和提高在产井的油气产量；包括换套管和防砂、压裂、酸化等处理。
可用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修理天)
日历天使用率	指	营运天/日历天
综合性海洋工程勘察船	指	用于海洋工程物探调查、海洋工程地质钻探取芯、CPT原位测试、海洋环境观测/取样以及提供海洋工程支持等服务的船只。

词汇(续)

物探船	指	实施海洋地震勘探作业的船只，船上安装有地震勘探设备，船后拖曳电缆，通过船只航行中连续地进行地震波的激发和接收以获得地震资料。
RSS	指	施转导向钻井系统
地震资料	指	以二维或三维格式记录的地下声波反射数据，用作了解和绘画地质构造，以推测尚未发现之储层的位置。
拖缆	指	海洋地震探查用的带有多个水听器的弹性套管；在进行调查的浅水区，地震勘查船拖着拖缆，搜集地震资料。
自升式钻井平台	指	称为自升式钻井平台乃因为他们可自行升降—具有三或四条可移动并可伸长(「升降」)至钻井甲板之上或之下的支柱。自升式平台在拖动过程中，支柱是升起来的。当钻井平台到达钻井现场时，工人将支柱向下延伸，穿过海水直达海床(或用以垫子支撑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到达海床)。这样能固定平台及令钻井甲板远高于海浪。
半潜式钻井平台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并不像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停留在海床上，反而工作甲板坐落在巨型驳船及中空的支柱上。钻井平台移动时他们均浮在水面上。在钻井现场，工人将海水泵入驳船及支柱内以令钻井平台部分浸入水中，亦即其名称半潜式钻井平台所指的意思。当半潜式钻井平台大部分都浸在水平面下时，他就变成一个用作钻井的稳定平台，只在风吹及水流冲击下稍为移动。如自升式钻井平台那样，大部分半潜式钻井平台均被拖到钻井现场。由于他们卓越的稳定性，「半潜式」非常适合在波涛汹涌的海面上进行钻井工作。半潜式钻井平台可在水深至10,000英尺的地方作业。
模块钻机	指	固定在不可整体移动的海上导管架上的一整套钻井装置。
桶	指	英文(bbl)为桶的缩语，1桶约为158.988升，1桶石油(以33度API比重为准)，约为0.134吨。
英尺	指	长度单位名，约为0.305米。
标准煤	指	统一的热值标准，中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可记录事件	指	因工作或工作环境影响而导致的人员死亡或职业病以及导致失去知觉、工作或活动受限、转岗或是超过简单医疗处理的伤害事件。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H股 : 2883 ; A股 : 601808)

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ALWAYS DO BETTER